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

2.º GRUPO PROPOSTO PARA CLASSIFICAÇÃO DE BENS IMÓVEIS DE MACAU

RELATÓRIO DA CONSULTA PÚBLICA



目錄

1	概況	3
2	公開諮詢意見總結.....	5
3	對九項待評定的不動產評定建議之意見分析	9
3.1	更館(沙梨頭).....	9
3.2	先鋒廟	10
3.3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11
3.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12
3.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13
3.6	穆薩家族房屋	14
3.7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15
3.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嗶街市舊址）	16
3.9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17
3.10	其他意見分析	18
4	公開諮詢意見匯編.....	36

Índice

1	Introdução	4
2	Opini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7
3	Análise das opiniões sobre a classificação dos nove bens imóveis propostos.....	22
3.1	Posto do Guarda Nocturno (Patane).....	22
3.2	Templo de Sin Fong	23
3.3	Ruínas do Colégio de S. Paulo (Antigo Muro, Troço na Rua de D.Belchior Carneiro, N.º 35).....	24
3.4	Edifício na Calçada do Gaio, N.º 6.....	25
3.5	Edifício na Estrada da Vitória, N.º 30.....	26
3.6	Casas Moosa.....	27
3.7	Cemitério de S. Miguel Arcanjo	28
3.8	Antigo Mercado do Tarrafeiro	29
3.9	Feira do Carmo (Antigo Mercado Municipal da Taipa).....	30
3.10	Análise de outras opiniões	31
4	Compilação de opini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36

1 概況

為持續有效保護本澳具有重要文化價值而未被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22 條，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對全澳第二批共九項不動產啟動評定程序，並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進行公開諮詢。

表一：全澳第二批待評定的不動產項目

項目	項目名稱	位置描述
1	更館（沙梨頭）	澳門麻子街 52-54 號
2	先鋒廟	位於鄰近連勝巷之土地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澳門高園街 35 號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澳門東望洋斜巷 6 號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澳門得勝馬路 30 號
6	穆薩家族房屋	澳門龍嵩正街 45-47 號
7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位於澳門西墳馬路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嗶街市舊址）	位於澳門水雞巷及賣魚巷
9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位於氹仔施督憲正街

公開諮詢由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為期 60 日。公開諮詢期間，為廣泛聽取社會意見，文化局設立了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提交等意見收集方式，並舉辦了 3 場公眾諮詢會，同時亦透過收集本地報章及社交媒體的意見作全面分析。

總結公開諮詢所收集的意見，社會普遍認同將九項待評定的不動產列作為被評定的不動產。此外，公眾在公開諮詢期間亦表達了對被評定的不動產文化價值的宣傳推廣和活化利用工作的關注。

1 Introdução

Com o objectivo de salvaguardar eficazmente os bens imóveis de interesse cultural, o Instituto Cultural (IC), de acordo com o disposto no artigo 22.º da Lei n.º 11/2013 “Lei de Salvaguarda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promoveu, em 31 de Outubro de 2018, a abertura do procedimento de classificação de nove bens imóveis, que constituem o 2.º grupo, e realizou a consulta pública de acordo com o artigo 24.º

Tabela 1: 2.º Grupo proposto para classificação de bens imóveis de Macau - Consulta Pública

Item	Nome	Descrição do local / Endereço
1	Posto do Guarda Nocturno (Patane)	Rua da Palmeira n.º 52-54
2	Templo de Sin Fong	Terreno junto à Travessa de Coelho do Amaral
3	Ruínas do Colégio de S. Paulo (Antigo Muro, troço na Rua de D. Belchior Carneiro, n.º 35)	Rua de D. Belchior Carneiro n.º 35
4	Edifício na Calçada do Gaio, n.º 6	Calçada do Gaio n.º 6
5	Edifício na Estrada da Vitória, n.º 30	Estrada da Vitória n.º 30
6	Casas Moosa	Rua Central n.º 45-47
7	Cemitério de S. Miguel Arcanjo	Terreno sito na Estrada do Cemitério
8	Antigo Mercado do Tarrafeiro	Terreno sito na Travessa das Galinholas e na Travessa do Alpendre
9	Feira do Carmo (Antigo Mercado da Taipa)	Terreno junto à Rua Direita Carlos Eugénio

Foi realizada uma consulta pública, que decorreu durante 60 dias, entre 7 de Novembro de 2018 e 5 de Janeiro de 2019. Para ouvir plenamente a opinião pública, o IC apresentou várias formas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incluindo correio postal, fax, correio electrónico, via website ou entrega pessoal, tendo organizado três sessões de consulta pública. Foram também recolhidas opiniões em jornais locais e em redes sociais, para fazer uma análise glob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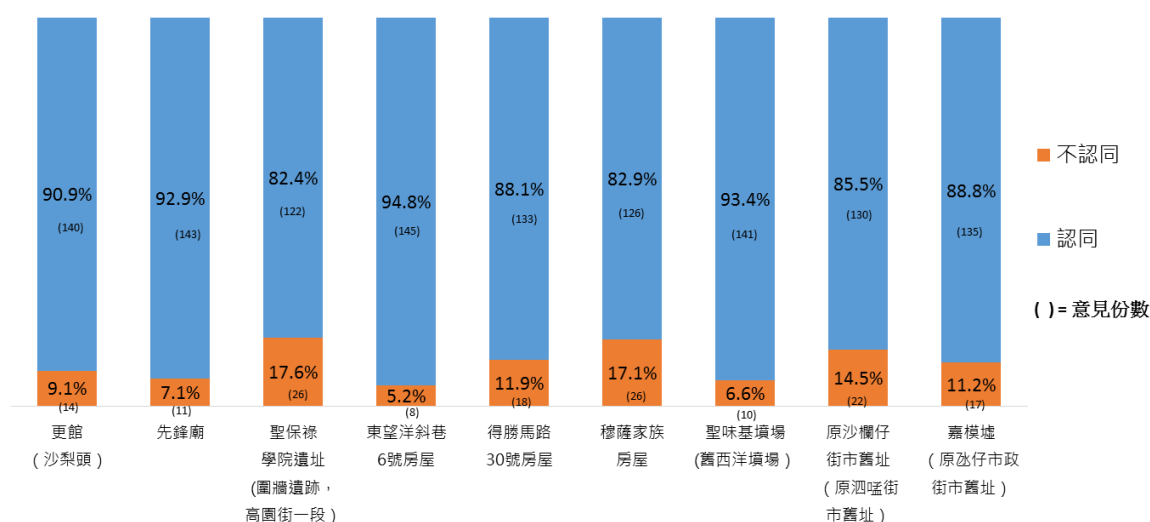
Segundo as opiniões recolhidas, a comunidade local concordou, em geral,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s nove bens imóveis. Para além disso, a consulta pública também evidenciou a atenção/importância que a população local dá aos trabalhos de promoção do valor cultural dos bens imóveis e à revitalização e aproveitamento dos mesmos.

2 公開諮詢意見總結

公開諮詢期間，共收到 258 份意見，當中包括 158 份意見收集表，29 份公眾諮詢會發言意見，1 份書面意見及 70 份本地報章及社交媒體意見。

經統計上述意見收集表之意見，就是次九項待評定的不動產之評定建議，認同與不認同意見之比例分佈情況如下圖所示。

圖一：意見收集表內九項待評定的不動產之評定意見分佈情況



經分析上述意見收集表之意見分佈情況，九項待評定的不動產均有超過八成意見，認同其列作為本澳的被評定的不動產。

另外，除認同或不認同該九項不動產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之選項意見統計外，綜合是次公開諮詢期內收集到之其他意見 (包括意見收集表、公眾諮詢會發言意見、書面意見、本地報章及社交媒體之意見 / 評論 / 報導)，經歸納整理後，其當中之話題分佈情況及比例如下。

表二：其他意見的主題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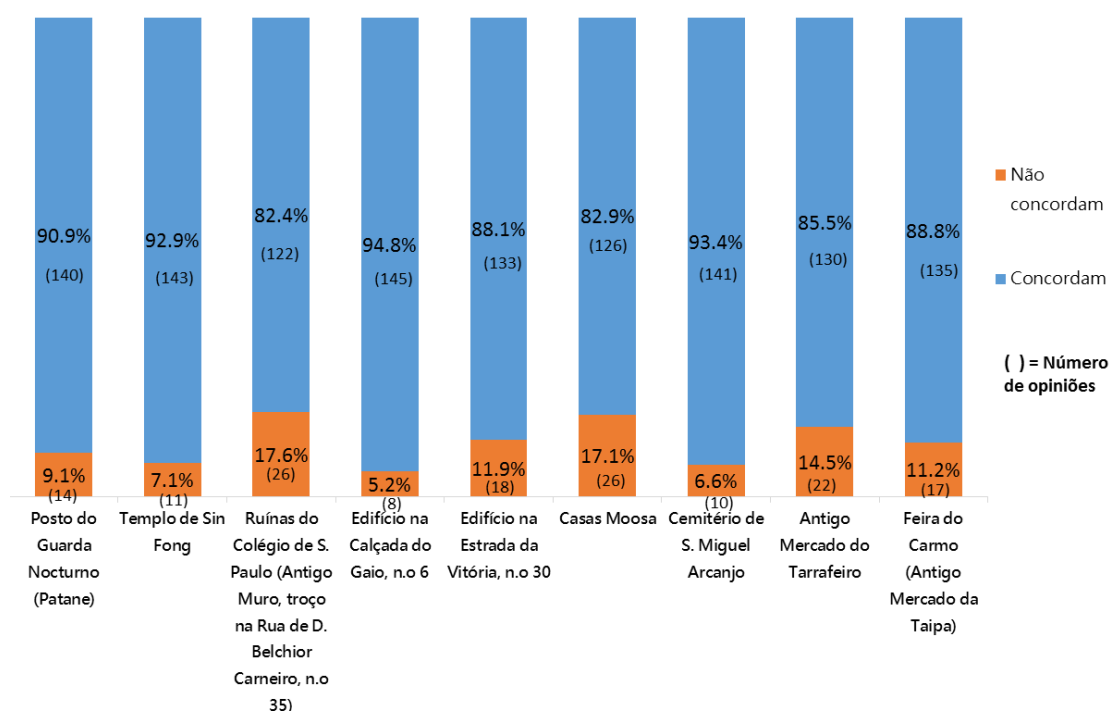
話題	涉及數量（條）	比例
總體認同諮詢工作	24	10.2%
對評定工作的意見 （如加快評定工作）	40	17.0%
不動產之保護及管理	48	20.5%
建議適當活化利用不動產	25	10.6%
關注被評定的不動產 之業權人權益	8	3.4%
有關將來不動產評定	20	8.5%
有關將來保育政策	10	4.3%
呼籲保護好澳門被評定 的不動產及文化遺產	20	8.5%
報導公眾諮詢會之舉 辦時間和地點	38	16.2%
其他意見	2	0.9%
總計	235	100.0%

2 Opini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Foram recolhidas, durante a consulta pública, um total de 258 opiniões, das quais 158 provêm dos formulários, 29 das sess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1 de submissão escrita e 70 dos jornais locais e redes sociais.

Pode consultar, na tabela abaixo, as percentagens relativas às opiniões recolhidas nos formulários da população que concorda ou não concorda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s nove bens imóveis.

Tabela 1: Percentagens das diferentes opiniões nos formulários sobre a classificação dos nove bens imóveis



Pela análise das percentagens das opiniões recolhidas nos formulários, conclui-se que mais de 80% das pessoas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s nove bens imóveis.

Para além das opiniões que mostram a concordância e a discordância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pode consultar, na tabela abaixo, os tipos e percentagens de outras opiniões recolhidas durante a consulta pública (opiniões, comentários e reportagens provenientes dos formulários, sess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submissões escritas, jornais e redes sociais).

Tabela 2: percentagens de outras opiniões

Conteúdo	Número	Percentagem
Concordância geral com o trabalho de consulta	24	10.2%
Opinião sobre o trabalho de classificação (por exemplo, acelerar o trabalho)	40	17.0%
Conservação e gestão dos bens imóveis	48	20.4%
Sugerir a revitalização e aproveitamento adequado dos bens imóveis	25	10.6%
Atenção a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dos proprietários	8	3.4%
Opiniões sobre a classificação de bens imóveis no futuro	20	8.5%
Opiniões sobre as políticas de preservação no futuro	10	4.3%
Apelo à protecção dos bens imóveis e à cultura já classificados em Macau	20	8.5%
Reportagens sobre as datas e locais das sess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38	16.2%
Outras opiniões	2	0.9%
Total	23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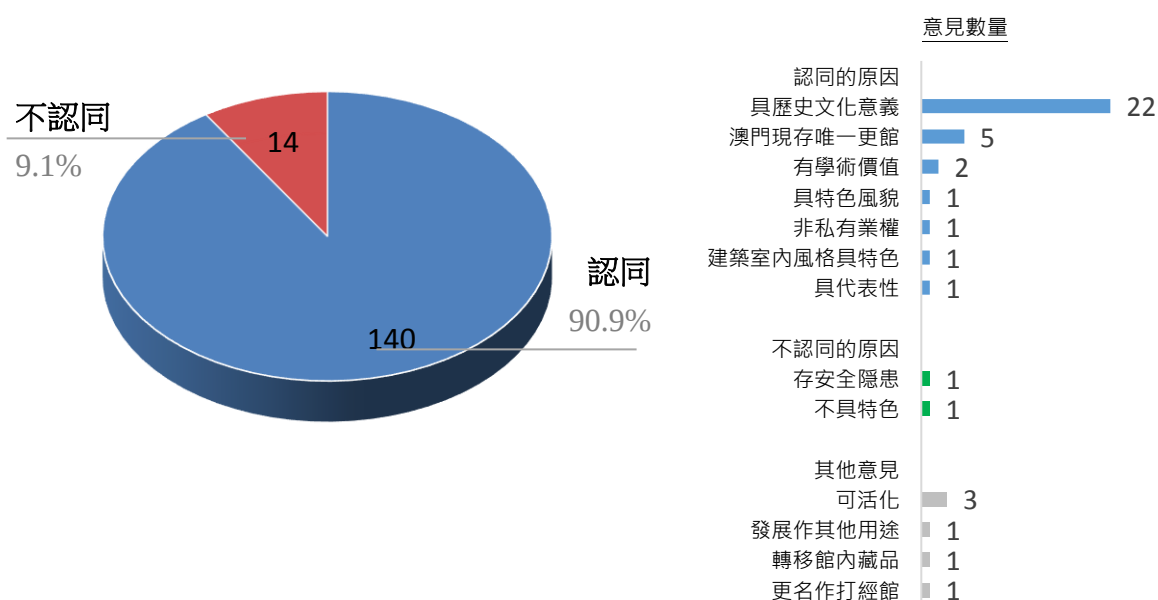
3 對九項待評定的不動產評定建議之意見分析

3.1 更館(沙梨頭)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更館（沙梨頭）的意見收集表意見共 154 條，其中認同

其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有 140 條，佔 90.9%，不認同有 14 條，佔 9.1%。

圖二：認同更館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之意見比例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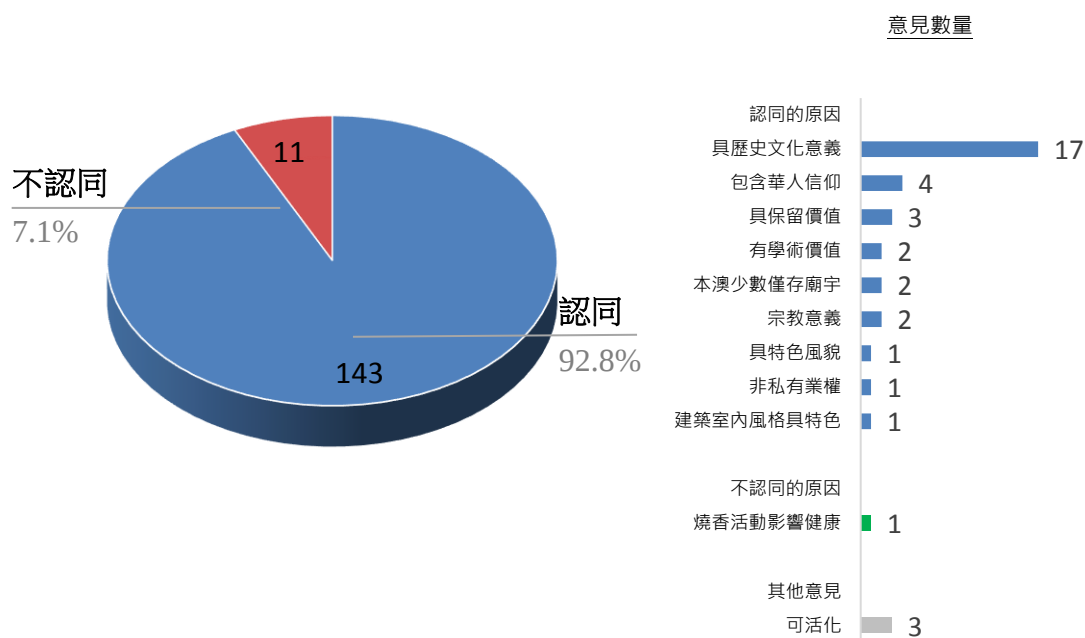
認同更館（沙梨頭）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原因主要包括認為其具歷史文化意義，

並且作為澳門現存唯一的更館十分難得和具有學術價值。

3.2 先鋒廟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先鋒廟的意見收集表意見共 154 條，其中認同其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有 143 條，佔 92.9%，不認同有 11 條，佔 7.1%。

圖三：認同先鋒廟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之意見比例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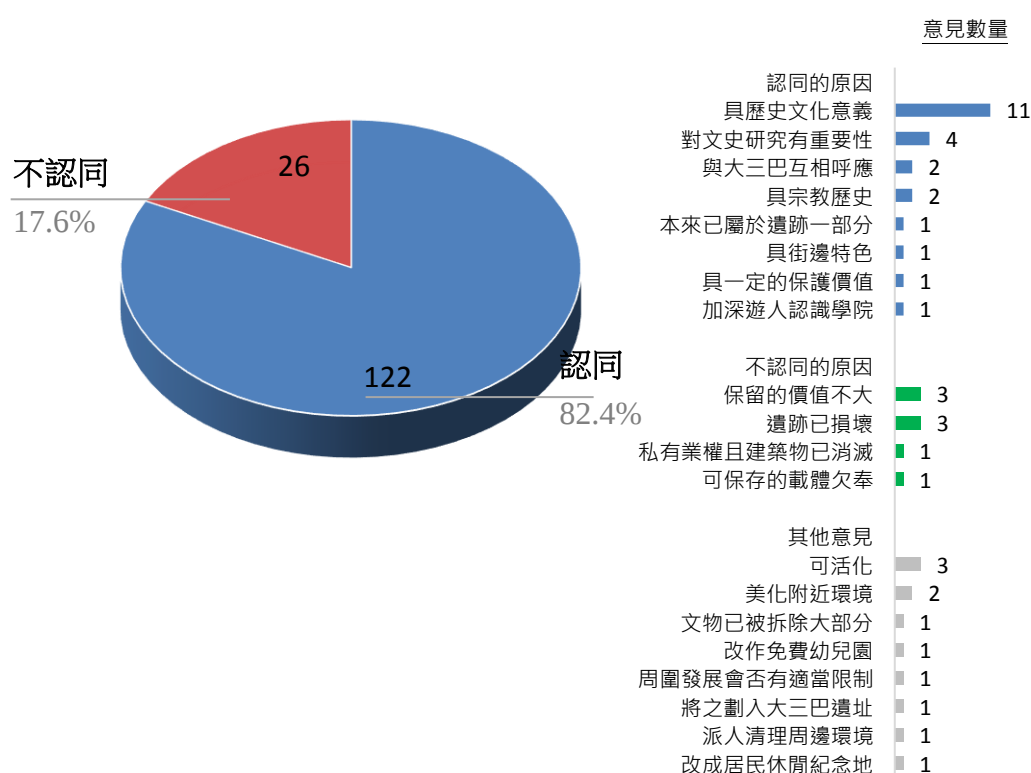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先鋒廟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原因包括認為廟宇具歷史文化意義、包含華人信仰以及具保留價值等。

3.3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的意見收集表意見共 148 條，其中認同其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有 122 條，佔 82.4%，不認同有 26 條，佔 17.6%。

圖四：認同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之意見比例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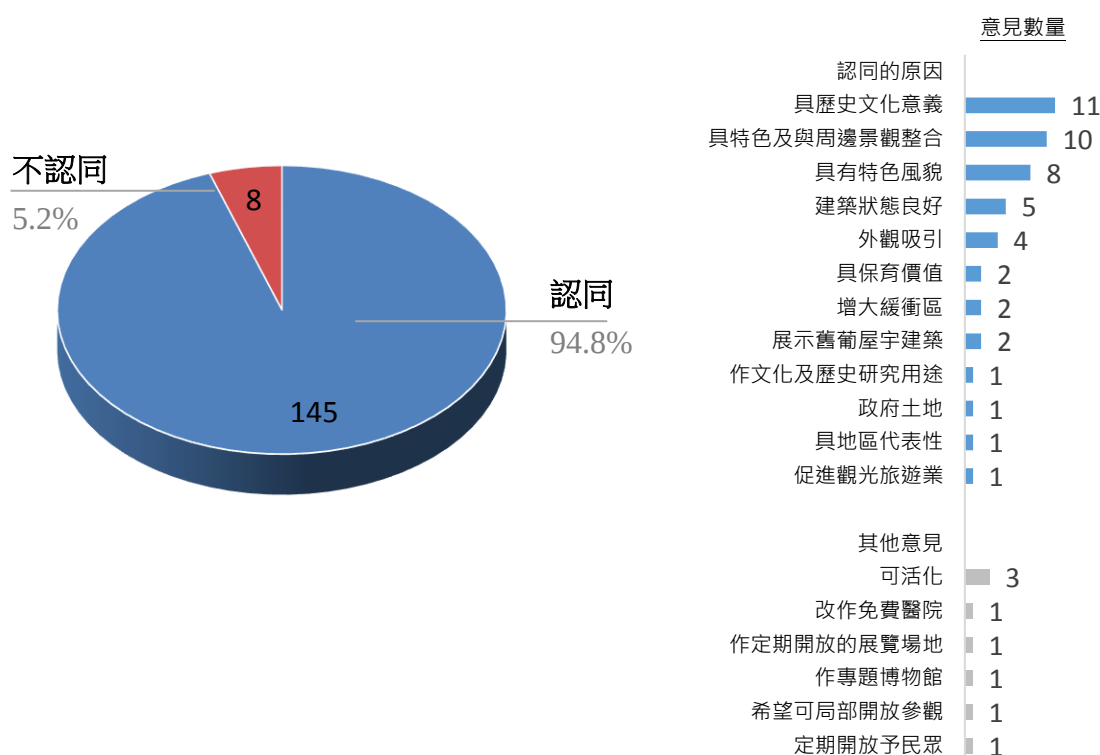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原因包括有認為遺址具歷史文化意義、具備對文化、歷史研究方面的重要性，具有宗教歷史和可以與大三巴作呼應。

3.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的意見收集表意見共 153 條，其中

認同其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有 145 條，佔 94.8%，不認同有 8 條，佔 5.2%。

圖五：認同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之意見比例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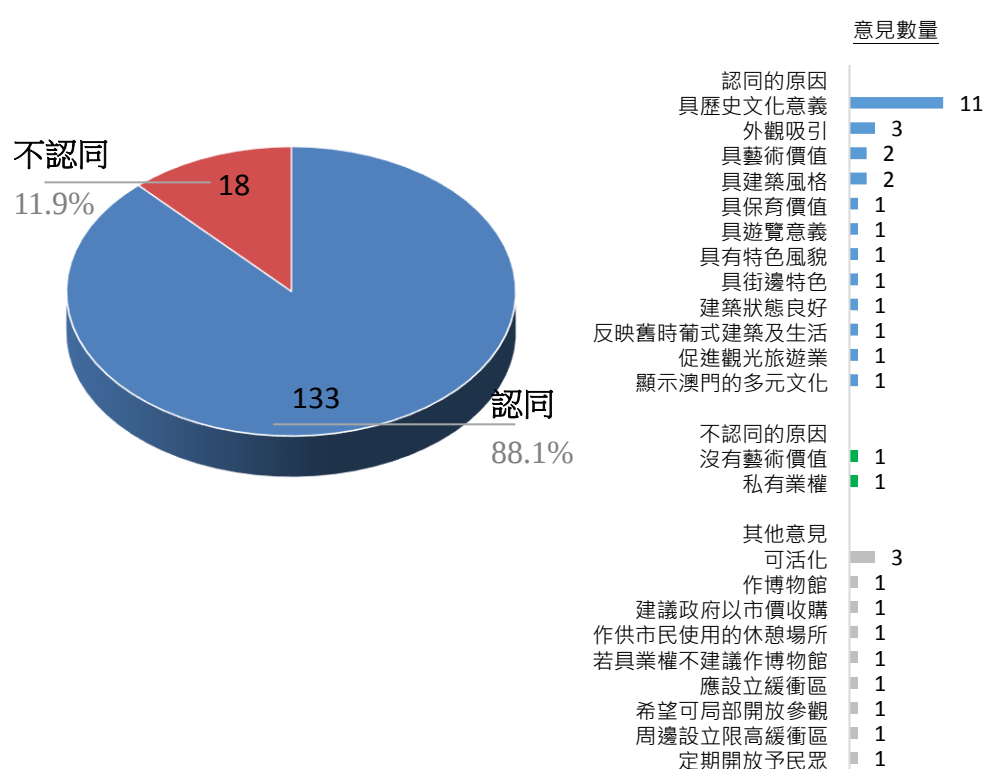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原因包括認

為其具有歷史文化意義、具特色及能與周邊的城市景觀整合和房屋有特色風貌。

3.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的有效意見共 151 條，其中認同其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有 133 條，佔 88.1%，不認同有 18 條，佔 11.9%。

圖六：認同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之意見比例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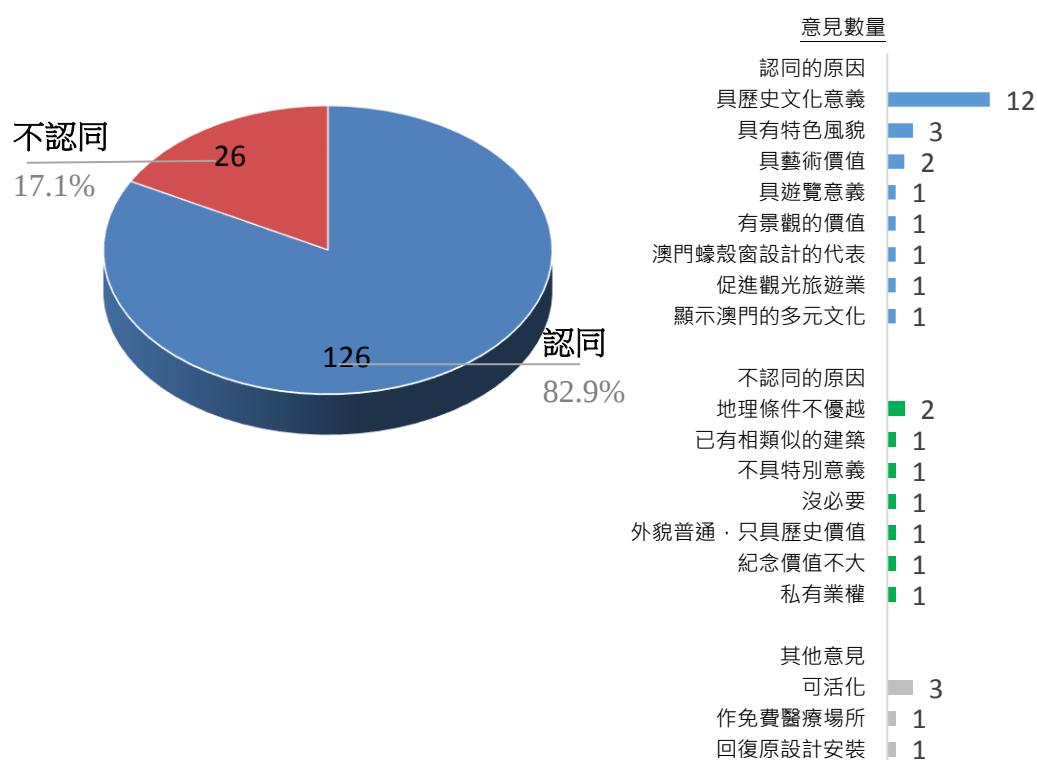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原因包括認為房屋具歷史文化意義、外觀吸引以及具藝術價值和具建築風格。

3.6 穆薩家族房屋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穆薩家族房屋的有效意見共 152 條，其中認同其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有 126 條，佔 82.9%，不認同有 26 條，佔 17.1%。

圖七：認同穆薩家族房屋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之意見比例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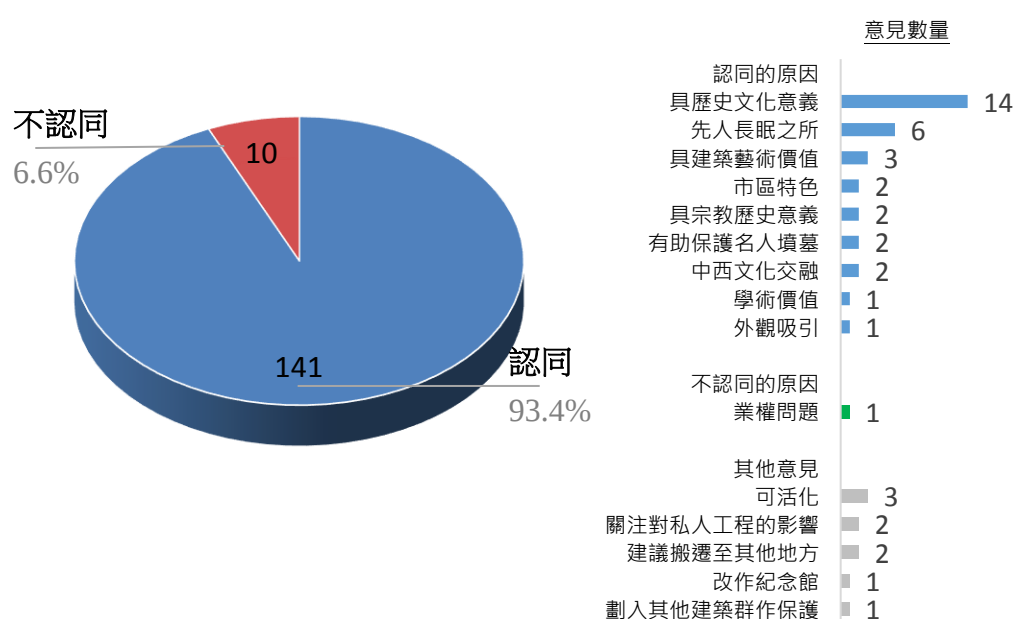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穆薩家族房屋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原因包括認為房屋具歷史文化意義、有特色風貌以及具藝術價值。

3.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的有效意見共 151 條，其中認同其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有 141 條，佔 93.4%，不認同有 10 條，佔 6.6%。

圖八：認同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之意見比例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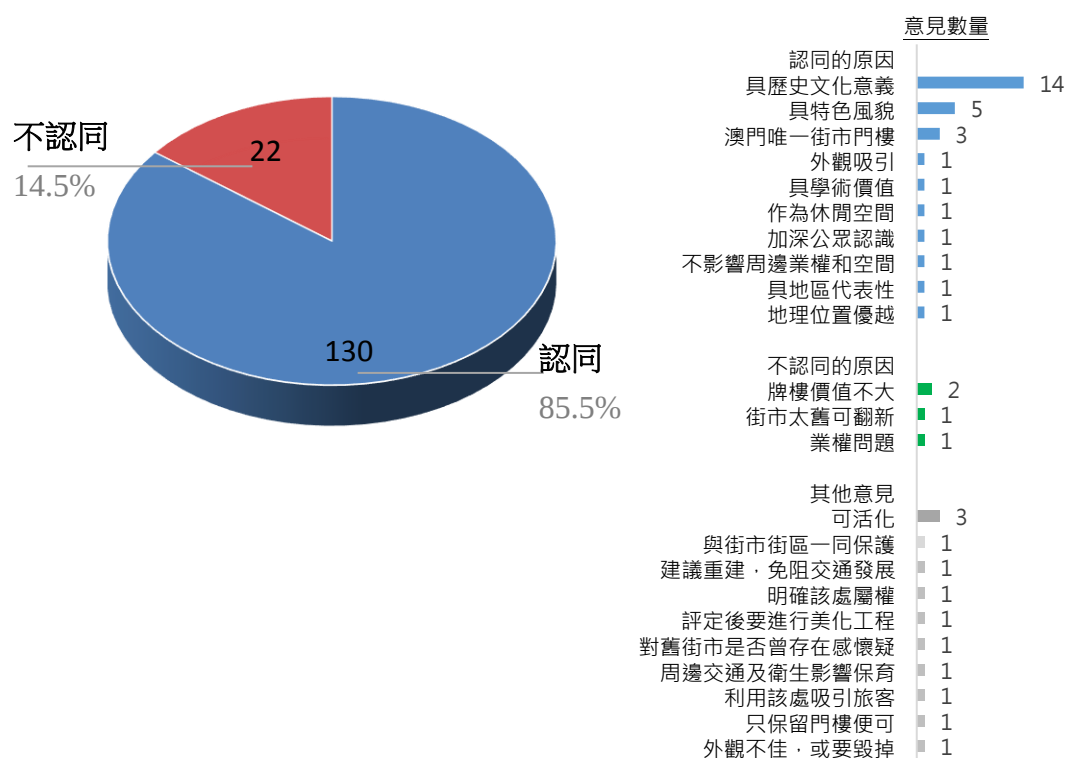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原因包括認為墳場具文化歷史意義、屬於先人長眠之所以以及具建築藝術價值等。

3.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嘸街市舊址）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嘸街市舊址）的有效意見共 152 條，其中認同其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有 130 條，佔 85.5%，不認同有 22 條，佔 14.5%。

圖九：認同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嘸街市舊址）

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之意見比例及原因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嘸街市舊址）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原因包括認為具歷史文化意義、具特色風貌，且是澳門唯一街市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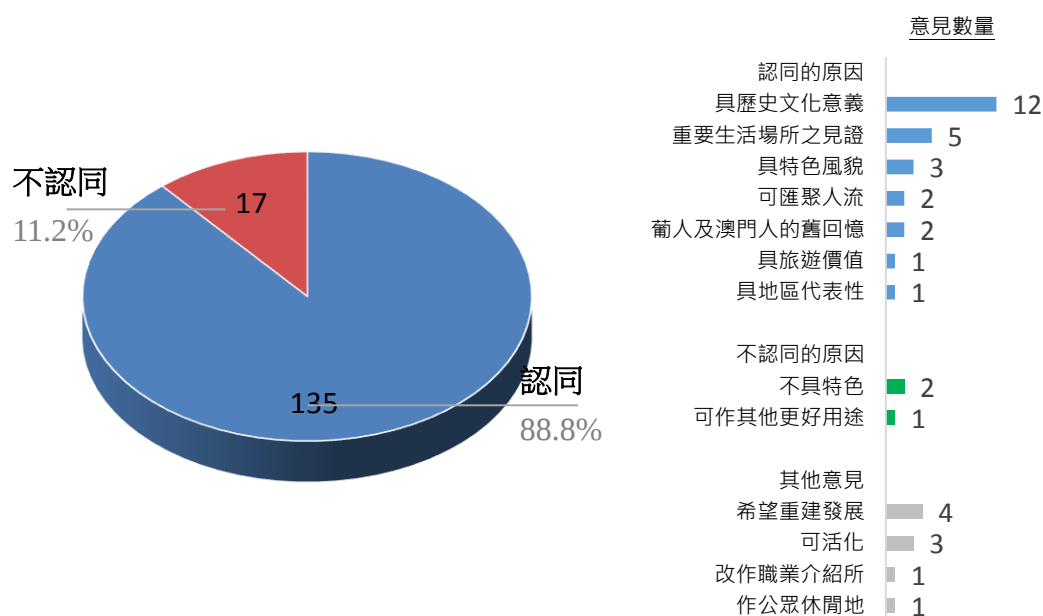
3.9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公開諮詢期間，收到有關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的有效意見共 152 條，

其中認同其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有 135 條，佔 93.4%，不認同有 17 條，佔 6.6%。

圖十：認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之意見比例及原因



在收集到的意見中，認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原

因包括認為街市具歷史文化意義、是澳門重要生活場所之見證以及具特色風貌。

3.10 其他意見分析

除認同或不認同該九項不動產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之選項意見統計外，綜合是次公開諮詢期內收集到之其他意見(包括意見收集表、公眾諮詢會發言意見、書面意見、本地報章及社交媒體之意見/評論/報導)，經歸納整理後，其當中之話題分佈情況及比例如下表。當中共整理出 235 個具體話題。其中 93 個來自意見收集表，142 個來自媒體意見收集。

因應話題的性質，本報告將話題分為十大類，分別為「總體認同諮詢工作」(24 條，10.2%)、「對評定工作的意見」(40 條，17.0%)、「不動產之保護及管理」(48 條，20.5%)、「建議適當活化利用不動產」(25 條，10.6%)、「關注被評定的不動產之業權人權益」(8 條，3.4%)、「有關將來不動產評定」(20 條，8.5%)、「有關將來保育政策」(10 條，4.3%)、「呼籲保護好澳門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及文化」(20 條，8.5%)、「報導公眾諮詢會之舉辦時間和地點」(38 條，16.2%)，以及其他話題(2 條，0.9%)。

表三：公眾綜合意見的詳細分佈

話題	涉及數量 (條)	整體佔比
總體認同諮詢工作	24	10.2%
對第二批被評定的不動產總體表示認同	17	
認同不動產評定程序	6	
評定可建立社會歸屬感	1	
對評定工作的意見	40	17.0%
建議加快評定文物進度	16	
希望進行評定時跨部門合作共同規劃及開發區域	13	
12 個月的評定過程太長	2	
查詢有關評定計劃的時間表	1	
查詢原計劃 13 項不動產改為 9 項的原因	4	
除名 4 項的處理方法	2	
評定程序及分類法是否有引用其他國家做法	1	
建議諮詢文件內容提供更詳細信息	1	
不動產之保護及管理	48	20.5%
不動產之保護	24	10.2%
被評定的不動產周邊範圍也需適當保護	5	
認為需注意全民通報站熱線的接聽情況	2	
採取措施確保保持評定的不動產的完整性	8	
關注正在評定文物之保護	5	
文物緩衝區應擴大	1	
建議將與待評定的不動產與相鄰不動產整合成片區	2	
被評定的不動產應妥善管理	1	
不動產之修復	14	6.0%
修復外觀時要注意用色配搭自然	2	
維修翻新不動產應保持原貌	6	
做好修復工作	2	
查詢因資金不足而無法維修的責任誰屬	2	
查詢因錯誤改動不動產的損失由誰承擔	1	
已被評定的項目復修與原來風格不符	1	
不動產之活化	10	4.3%
關注當局對文物的活化利用	3	
想盡早清楚被評定不動產之活化維修準則	5	
增加對私有文物建築工程的指引	1	
查詢活化不動產及轉換其用途之標準	1	

話題	涉及數量 (條)	整體佔比
建議適當活化利用不動產	25	10.6%
加強對已評定文物建築的宣傳工作	17	
利用評定不動產帶動社區經濟	5	
考慮如何引領旅客體會文物價值	1	
利用評定不動產將中區人流引到社區	1	
口述歷史與不動產結合，更全面反映澳門歷史	1	
關注被評定的不動產之業權人權益	8	3.4%
查詢如何界定業權人改動建築物的權限	2	
如何考慮私人業權對於評定的意向	2	
評定之後文化局對業權人提供什麼協助	1	
如土地為私有，建議在定限制時，與業權人商議	1	
查詢業權人不同意評定的處理方法	1	
業權不明而不動產後期是否有法律保障	1	
有關將來不動產評定	20	8.5%
建議公佈第三批不動產評定時間表	16	
希望將來能發起更多評定計劃	2	
將來會否將澳門圍里建築評定	1	
將來的評定可包括更多近現代建築，見證城市發展	1	
有關將來保育政策	10	4.3%
除所列不動產外，城市風貌細節也值得保存	1	
建議公佈文物普查清單	4	
建議公佈第三批不動產評定時間表	2	
關注尚未待評但有歷史價值建築之保護方法	1	
設立保育熱線支援突發保護需要	1	
清拆非世遺的不動產用以發展民生設施	1	
呼籲保護好澳門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及文化	20	8.5%
報導公眾諮詢會之舉辦時間和地點	38	16.2%
其他意見	2	0.9%
不希望落入文化界的社團管理	1	
毋須評定	1	
總數	235	100.0%

上述話題分佈情況，顯示社會大眾普遍認同本次諮詢工作。部份意見關注對有關不動產之保護、修復及活化，同時希望下一批待評的不動產亦可以盡快推出，以保護有價值的建築物，成為澳門珍貴的文化資源。對於尚未被評定的不動產，有意見亦希望有措施可以將它們保護，以免受城市發展帶來的影響而被損壞。同時，有意見認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在復修的時候，亦應注意物料及部件的使用，以求恢復該建築物的原有風貌。在使用及復修這些建築物的時候，私人業權人也希望得到清晰的指引及專業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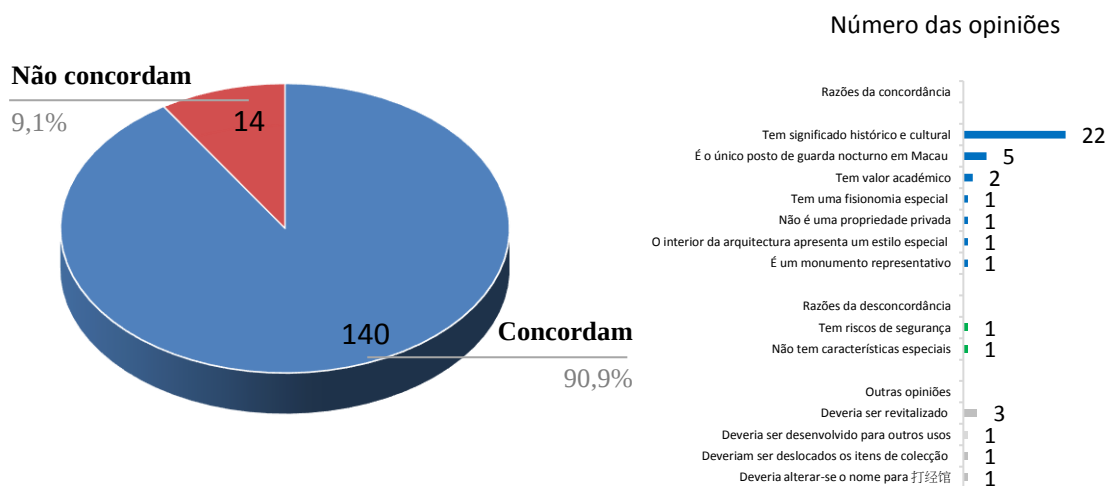
另外，不少意見關注如何適當活化利用被評定的不動產，包括加強對市民及旅客的宣傳，利用被評定的不動產舉辦活動以加強市民對文物歷史的認知，以及串聯其他景點及組織旅遊路線，將旅客由主要的旅遊區帶到社區，以促進社區經濟發展等。

3 Análise das opiniões sobre a classificação dos nove bens imóveis propostos

3.1 Posto do Guarda Nocturno (Patane)

Foram recolhidas, durante a consulta pública, 154 opiniões por formulário sobre o Posto do Guarda Nocturno (Patane), entre as quais 140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90,9% do total, e 14 são contra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9,1% do total.

Tabela 2: Percentagens das opiniões que concordam e não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 Posto do Guarda Nocturno (Patane) e as respectivas razõ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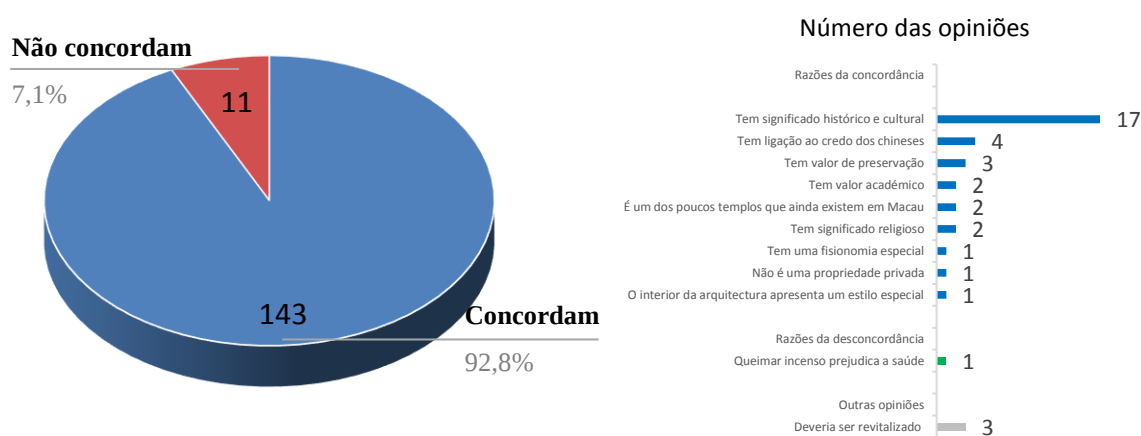


As razões principais para os populares concordare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 Posto do Guarda Nocturno (Patane) são o monumento ter significado histórico e cultural, ser o único posto de guarda nocturno ainda existente em Macau e possuir valor académico.

3.2 Templo de Sin Fong

Foram recolhidas, durante a consulta pública, 154 opiniões por formulário sobre o Templo de Sin Fong, entre as quais 143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92,9% do total, e 11 são contra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7,1% do total.

Tabela 3: Percentagens das opiniões que concordam e não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 Templo de Sin Fong e as respectivas razõ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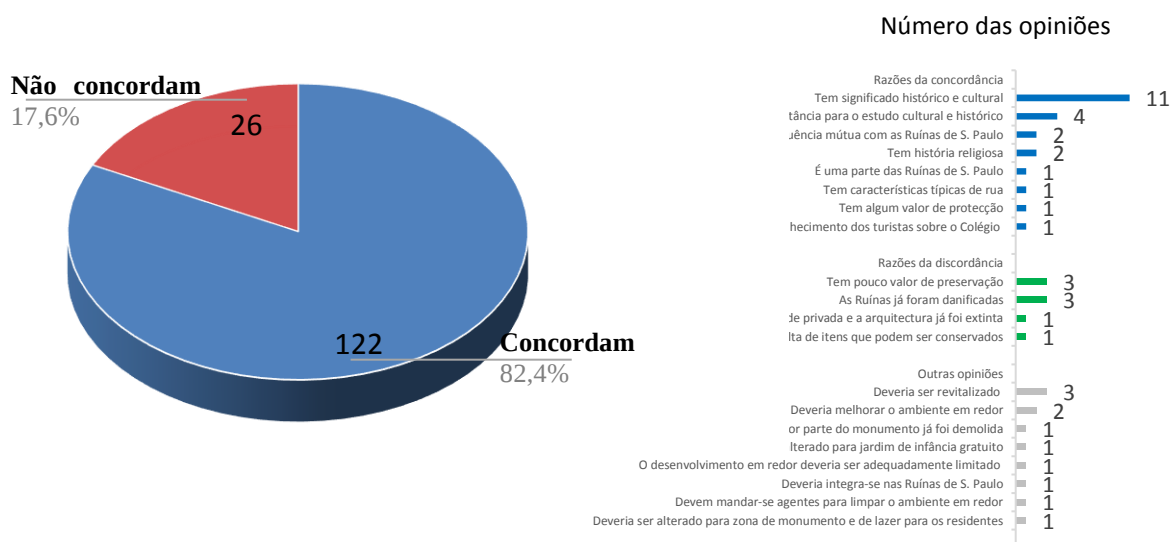


As razões principais para os populares concordare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 Templo de Sin Fong são o significado histórico e cultural, a ligação ao credo religioso dos chineses e o valor de preservação.

3.3 Ruínas do Colégio de S. Paulo (Antigo Muro, Troço na Rua de D. Belchior Carneiro, N.º 35)

Foram recolhidas, durante a consulta pública, 148 opiniões por formulário sobre as Ruínas do Colégio de S. Paulo (Antigo Muro, Troço na Rua de D. Belchior Carneiro, N.º 35), entre as quais 122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82,4% do total, e 26 são contra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17,6% do total.

Tabela 4: Percentagens das opiniões que concordam e não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as Ruínas do Colégio de S. Paulo (Antigo Muro, Troço na Rua de D. Belchior Carneiro, N.º 35) e as respectivas razõ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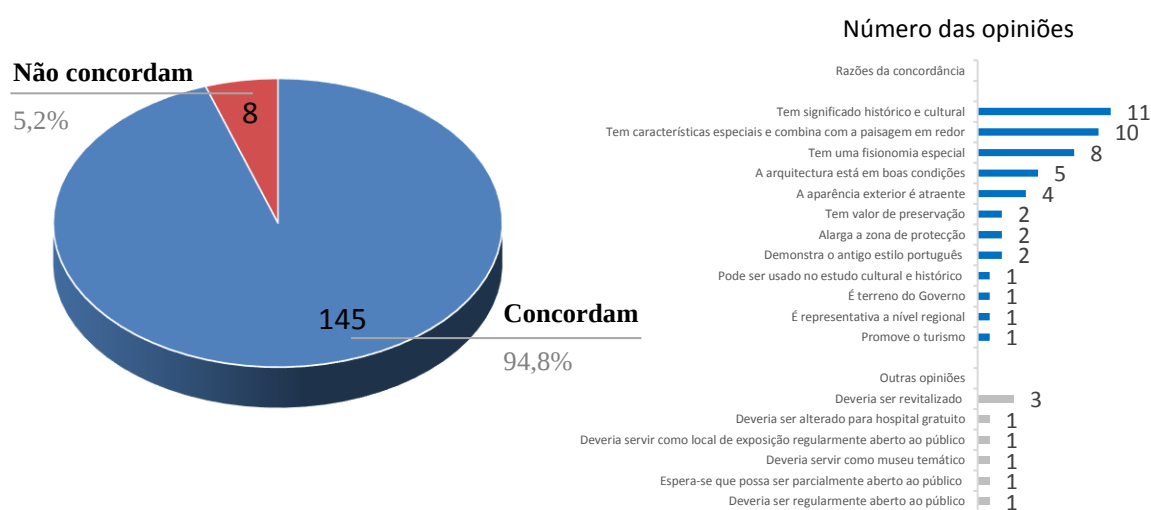


As razões principais para os populares concordare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as Ruínas do Colégio de S. Paulo (Antigo Muro, Troço na Rua de D. Belchior Carneiro, N.º 35) são o significado histórico e cultural, a importância para os estudos cultural e histórico, a sua história religiosa e a influência mútua com as Ruínas de S. Paulo.

3.4 Edifício na Calçada do Gaio, N.º 6

Foram recolhidas, durante a consulta pública, 153 opiniões por formulário sobre o Edifício na Calçada do Gaio, N.º 6, entre as quais 145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94,8% do total, e 8 são contra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5,2% do total.

Tabela 5: Percentagens das opiniões que concordam e não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 Edifício na Calçada do Gaio, N.º 6, e as respectivas razõ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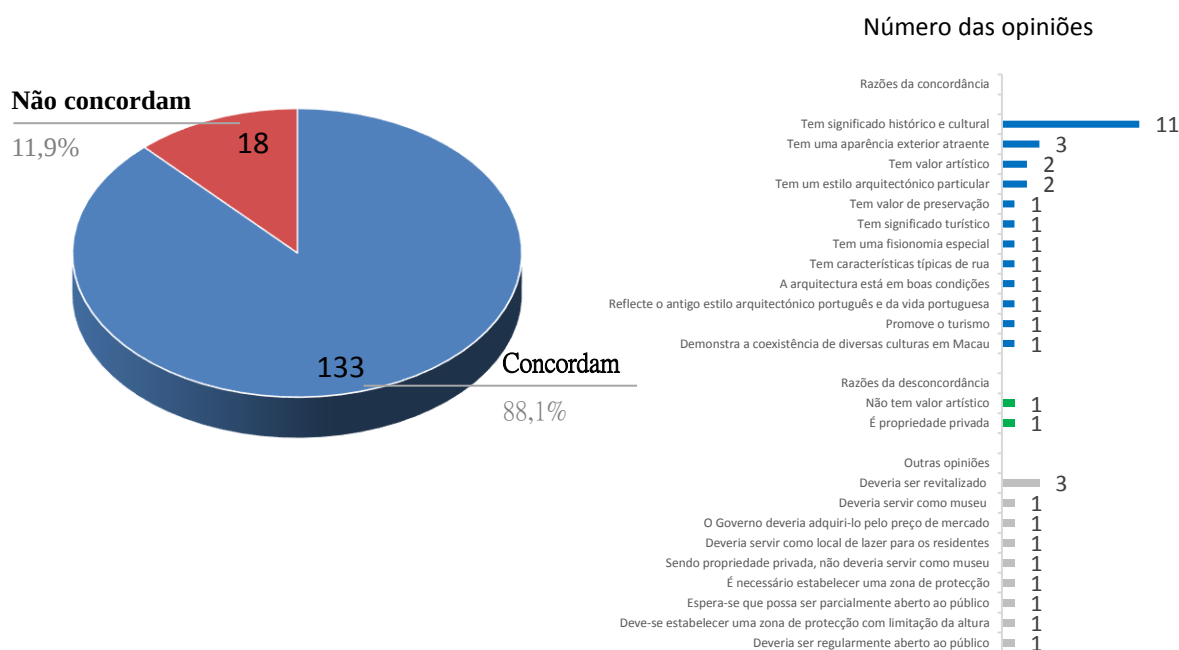


As razões principais para os populares concordare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 Edifício na Calçada do Gaio, N.º 6, são o significado histórico e cultural, as características especiais, combinar bem com a paisagem urbana em redor e ter uma fisionomia especial.

3.5 Edifício na Estrada da Vitória, N.º 30

Foram recolhidas, durante a consulta pública, 151 opiniões efectivas sobre o Edifício na Estrada da Vitória, N.º 30, entre as quais 133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88,1% do total, e 18 são contra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11,9% do total.

Tabela 6: Percentagens das opiniões que concordam e não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 Edifício na Estrada da Vitória, N.º 30, e as respectivas razõ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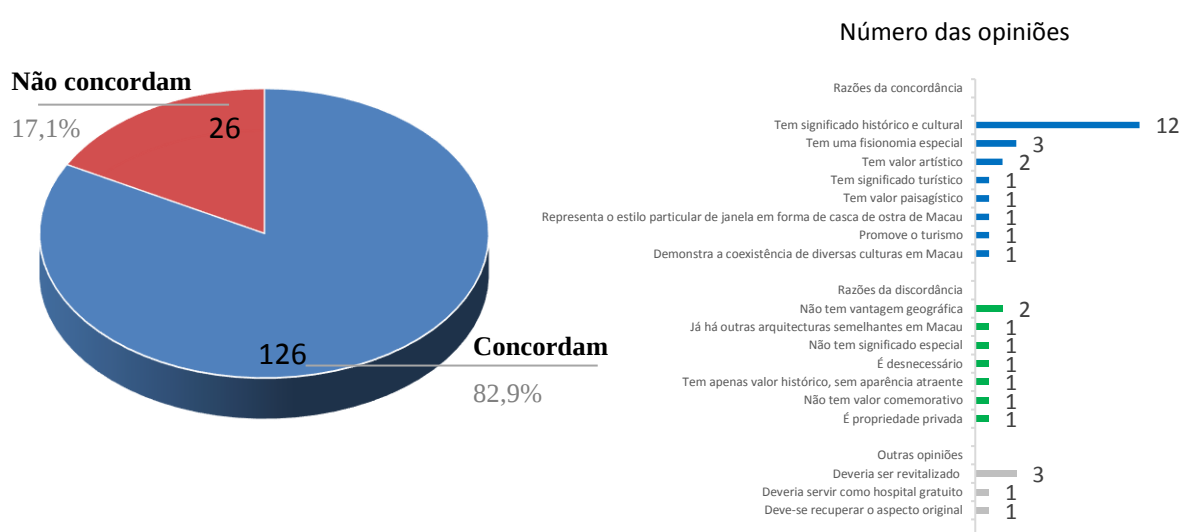


As razões principais para os populares concordare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 Edifício na Estrada da Vitória, N.º 30, são o significado histórico e cultural, a aparência exterior atraente, o valor artístico e o estilo arquitectónico particular.

3.6 Casas Moosa

Foram recolhidas, durante a consulta pública, 152 opiniões efectivas sobre as Casas Moosa, entre as quais 126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82,9% do total, e 26 são contra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17,1% do total.

Tabela 7: Percentagens das opiniões que concordam e não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as Casas Moosa e as respectivas razõ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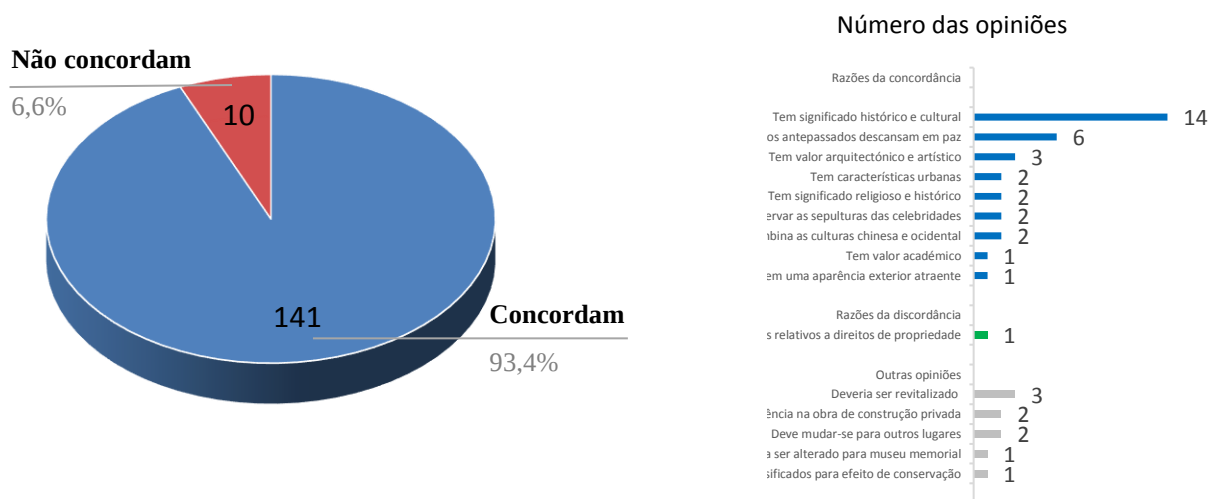


As razões principais para os populares concordare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as Casas Moosa são o significado histórico e cultural, a fisionomia particular e o valor artístico.

3.7 Cemitério de S. Miguel Arcanjo

Foram recolhidas, durante a consulta pública, 151 opiniões efectivas sobre o Cemitério de S. Miguel Arcanjo, entre as quais 141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93,4% do total, e 10 são contra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6,6% do total.

Tabela 8: Percentagens das opiniões que concordam e não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 Cemitério de S. Miguel Arcanjo e as respectivas razõ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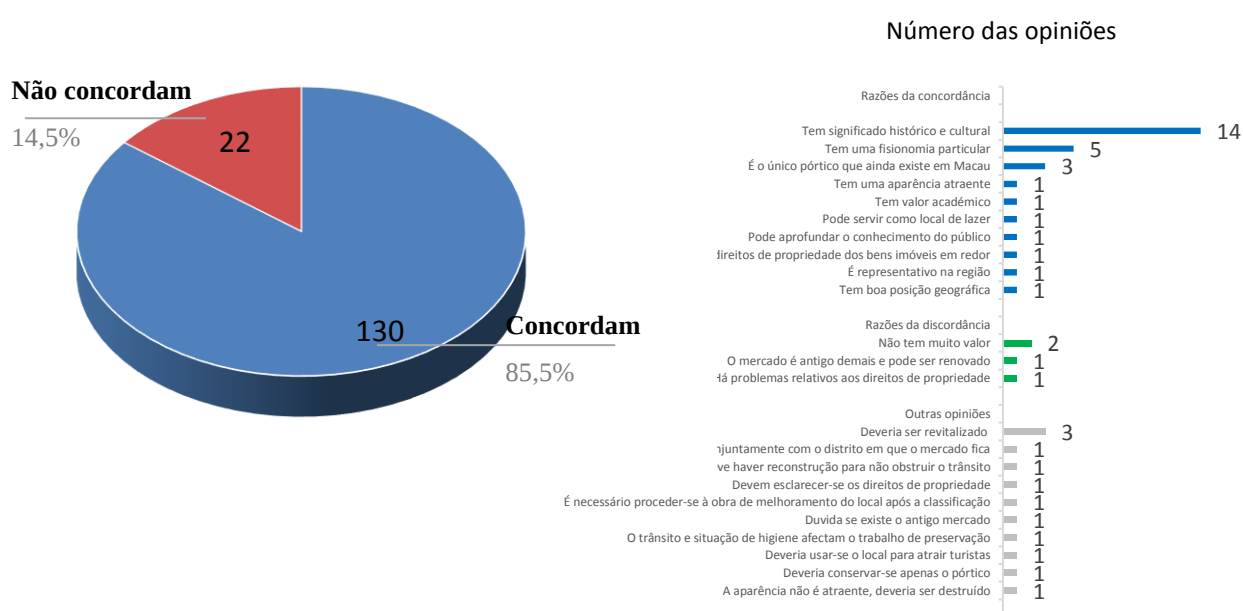


As razões principais para os populares concordare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 Cemitério de S. Miguel Arcanjo são o significado histórico e cultural, ser um local onde os antepassados descansam em paz e ter valor arquitectónico e artístico.

3.8 Antigo Mercado do Tarrafeiro

Foram recolhidas, durante a consulta pública, 152 opiniões efectivas sobre o Antigo Mercado do Tarrafeiro, entre as quais 130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85,5% do total, e 22 são contra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14,5% do total.

Tabela 9: Percentagens das opiniões que concordam e não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 Antigo Mercado do Tarrafeiro e as respectivas razõ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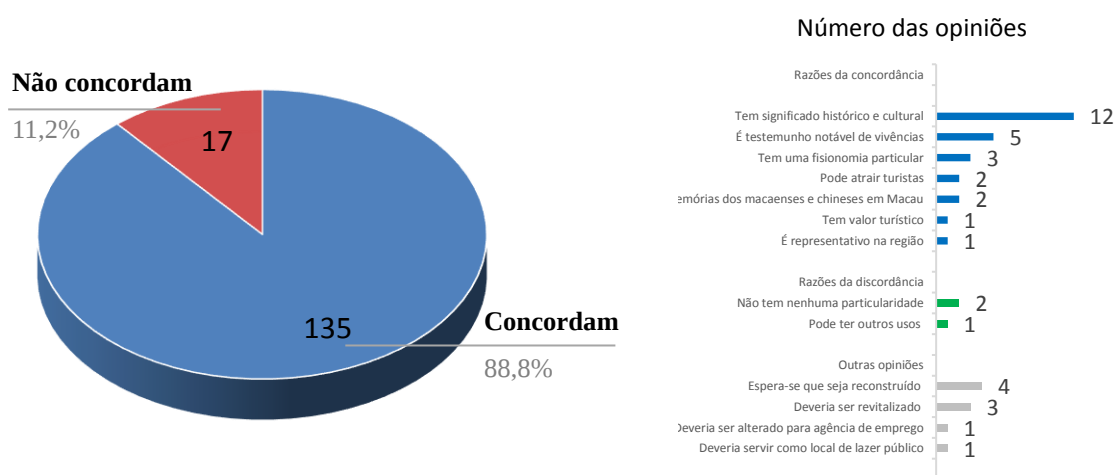


As razões principais para os populares concordare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 Antigo Mercado do Tarrafeiro são o significado histórico e cultural, a fisionomia particular e ser o único pórtico que ainda existe em Macau.

3.9 Feira do Carmo (Antigo Mercado Municipal da Taipa)

Foram recolhidas, durante a consulta pública, 152 opiniões efectivas sobre o Antigo Mercado Municipal da Taipa (Feira do Carmo), entre as quais 135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93,4% do total, e 17 são contra a classificação, representando 6,6% do total.

Tabela 10: Percentagens das opiniões que concordam e não concorda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a Feira do Carmo (Antigo Mercado Municipal da Taipa) e as respectivas razões



As razões principais para os populares concordarem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 Antigo Mercado Municipal da Taipa (Feira do Carmo) são o significado histórico e cultural, ser um testemunho notável de vivências e a fisionomia particular.

3.10 Análise de outras opiniões

Para além das opiniões que mostram a concordância e a discordância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pode consultar, na tabela abaixo, os tipos e percentagens de outras opiniões recolhidas durante a consulta pública (opiniões, comentários e reportagens provenientes dos formulários, sess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submissões escritas, jornais e redes sociais). Temos no total 235 opiniões, entre as quais 93 são provenientes dos formulários e 142 são da comunicação social.

As opiniões são divididas, de acordo com a sua natureza, em dez tipos, que são: “concordância geral com o trabalho da consulta pública”(24 opiniões, 10,2%); “opiniões sobre o trabalho de classificação”(40 opiniões, 17,0%); “conservação e gestão dos bens imóveis”(48 opiniões, 20,5%); “sugerir a revitalização e aproveitamento adequado dos bens imóveis”(25 opiniões, 10,6%); “atenção a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dos proprietários dos bens imóveis classificados”(8 opiniões, 3,4%); “opiniões sobre a classific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no futuro”(20 opiniões, 8,5%); “opiniões sobre as políticas de preservação no futuro”(10 opiniões, 4,3%); “apelo à protecção dos bens imóveis e à cultura já classificados em Macau”(20 opiniões, 8,5%); “reportagens sobre as datas e locais das sess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38 opiniões, 16,2%); e outros (2 opiniões, 0,9%).

Tabela 3: Tipos e percentagens das opiniões gerais públicas

Conteúdo	Número das opiniões	Percentagem
Concordância geral com o trabalho de consulta	24	10.2%
Concordar, em geral,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 2.º grupo de bens imóveis	17	
Concordar com o processo de classificação de bens imóveis	6	
A classificação pode criar um sentido de pertença à sociedade	1	
Opiniões sobre o trabalho de classificação	40	17.0%
Sugerir que acelere o andamento da classificação do património	16	
Esperar que os serviços públicos colaborem no planeamento e exploração das respectivas zonas durante a classificação	13	
A duração do processo de classificação, que decorreu durante 12 meses, é longa demais	2	
Consultar o programa da classificação	1	
Consultar a razão pela qual o número dos bens imóveis foi alterado de 13 para 9	4	
Como tratar dos 4 bens imóveis eliminados da lista de classificação	2	
Se tem como referência as práticas de outros países relativamente ao processo e métodos de classificação	1	
Sugerir que o documento de consulta seja mais detalhado	1	
Conservação e gestão dos bens imóveis	48	20.5%
Conserv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24	10.2%
O ambiente em redor dos bens imóveis classificados também precisa de conservação adequada	5	
É necessário um atendimento atempado na linha aberta da plataforma “Informação do Público sobre o Património Cultural de Macau”	2	
Tomar medidas para assegurar a integridade dos bens imóveis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8	
Atenção à conservação do património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5	
É necessário alargar a zona de protecção de monumentos	1	
Sugerir a integr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que ficam próximos um do outro	2	
É necessária uma gestão adequada dos bens imóveis classificados	1	
Recuper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14	6.0%
As cores aplicadas nos bens imóveis devem parecer naturais	2	
A recuperação não pode alterar o aspecto original dos bens imóveis	6	
Proceder-se bem ao trabalho de recuperação	2	

Conteúdo	Número das opiniões	Percentagem
De quem é a responsabilidade pela não recuperação por causa da falta de financiamento?	2	
Quem assume a responsabilidade pelo dano causado por erro na alter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1	
A recuper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classificados alterou o estilo original	1	
Revitaliz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10	4.3%
Atenção à revitalização e aproveitamento dos monumentos realizados pelas autoridades.	3	
Querer saber o mais cedo possível quais os critérios de revitalização e recuper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classificados.	5	
Querer mais instruções sobre a construção do património arquitectónico privado.	1	
Consultar os critérios de revitalização e de alteração do uso dos bens imóveis.	1	
<u>Sugerir a revitalização e aproveitamento adequado dos bens imóveis</u>	25	10.6%
Reforçar o trabalho de divulgação do património arquitectónico já classificado	17	
Aproveitar a classific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para estimular o crescimento económico dos bairros comunitários	5	
Como orientar os turistas para conhecer o valor do património	1	
Aproveitar a classific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para atrair as pessoas do Centro para os bairros comunitários	1	
Combinar a história narrativa com os bens imóveis para reflectir globalmente a história de Macau	1	
<u>Atenção a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dos proprietários dos bens imóveis classificados</u>	8	3.4%
Como delimitar os direitos à alteração do bem imóvel do proprietário	2	
Como ter em consideração a intenção dos proprietários privados relativamente à classific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2	
Que tipo de ajuda o IC vai dar aos proprietários dos bens imóveis após a classificação?	1	
Em caso de propriedade privada, sugere que se faça negociação com o proprietário ao elaborar as restrições	1	
Caso do proprietário que não concorda com a forma de tratamento da classificação	1	
Em caso de ambiguidade do direito de propriedade, haverá garantia jurídica para o bem imóvel na fase posterior?	1	
<u>Opiniões sobre a classific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no futuro</u>	20	8.5%

Conteúdo	Número das opiniões	Percentagem
Sugerir que se publique o programa do 3.º grupo proposto para classificação de bens imóveis de Macau	16	
Esperar que se lancem mais planos de classificação	2	
Se se vai proceder à classificação dos pátios e becos	1	
Mais arquitecturas modernas podem ser incluídas no processo de classificação para testemunhar o desenvolvimento urbano	1	
<u>Opiniões sobre as políticas de preservação no futuro</u>	10	4.3%
Para além dos bens imóveis propostos, os detalhes de fisionomia de Macau são também dignos de preservação	1	
Sugerir que se publique a lista do levantamento do património	4	
Sugerir que se publique o programa do 3.º grupo proposto para a classificação de bens imóveis	2	
Atenção às formas de preservação das arquitecturas de valor histórico ainda não propostas para a classificação	1	
Criar uma linha aberta de preservação para fazer face a urgências	1	
Demolir os bens imóveis que não são património mundial para instalar mais equipamentos sociais	1	
<u>Apelo à protecção dos bens imóveis e da cultura já classificados em Macau</u>	20	8.5%
<u>Reportagens sobre as datas e locais das sess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u>	38	16.2%
<u>Outras opiniões</u>	2	0.9%
Não se quer que os bens imóveis sejam geridos pelas associações da área cultural	1	
A classificação é desnecessária	1	
<u>Total</u>	235	100.0%

As opiniões acima referidas demonstram uma concordância geral do público com o trabalho da consulta pública. Algumas pessoas estão atentas à conservação, recuperação e revitalização dos respectivos bens imóveis, e estão à espera do 3.º grupo proposto para a classificação, para que as arquitecturas de valor possam ser preservadas e transformadas num recurso cultural de Macau. Segundo algumas opiniões, os bens imóveis ainda não propostos para a classificação também precisam de ser preservados através de medidas adequadas, para que não sejam danificados pela influência negativa do desenvolvimento urbano. Mais ainda, há pessoas que acham necessário dar atenção à utilização de materiais e componentes na recuperação dos bens imóveis classificados, para que os mesmos voltem a ter a fisionomia original. Os proprietários privados também esperam poder obter uma instrução clara e ajuda profissional na utilização e recuperação destas arquitecturas..

Ademais, muitas pessoas estão atentas às formas adequadas de revitalização e aproveitamento de bens imóveis, incluindo reforçar a divulgação aos residentes e turistas, usar os bens imóveis classificados para organizar actividades a fim de reforçar o conhecimento dos residentes sobre a história do património, ligar os bens imóveis com as outras atracções turísticas e criar percursos de turismo, atraindo os turistas das zonas principais para os bairros comunitários para promover o crescimento económico dos mesmos.

4. 公開諮詢意見匯編

Compilação de opini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公眾諮詢會現場提問及意見

Perguntas e opiniões nas sessões de consulta pública

第一場公開諮詢會逐字稿

日期：2018/11/11

時間：下午 3 時至 5 時

地點：澳門理工學院 1 號演講廳

發言人 1 黃先生：

提問：大家下午好！我是黃中原(音譯)，澳門建築師協會。看了你們精心準備的資料和文本，詳細介紹了九項被評定的第二批不動產名錄，我想請問，比如聖保祿學校遺址那副城牆，因為都知道澳門的建築物和建築物之間的距離是很近的，如果作為第二批不動產名錄裡面的一個圍牆，它附近如果要重建或者是再發展的時候，會對這個位置的建築物有些什麼限制呢？

發言人 2 Maria (第一次發言)：

提問： Hello, Maybe I speak in English. I am Maria, I am an architect in Macau, I remember a year ago we heard about 13 monuments to be classified. Now I see that you are suggesting 9, so maybe I would like to know why other 4 monuments have been dropped

And what are the procedure that will take to classify them because it seems that we have heard so many things about it. When the process finishes. Will we still have 9 or even less than this? What are the next steps for other missing 4 or for even more that that population have suggested?

發言人 3 黃先生：

提問：我不是文化或者建築專業的，但因為興趣，我從小在沙梨頭長大，剛才講十月初五街、泗水街的牌樓和更館，有些情況想和局長和官員們反映。文化局的工作做得非常好，從而令我們思考到，在澳門評定第二批不動產的內容時，澳門城區裡面還有多少呢？為什麼我這麼說呢？就講泗水街那個牌樓，其實在泗水街那個牌樓對面，過去重慶坊也有一個牌樓，但是真的很遺憾，後來因為建築改建就拆了這個牌樓，從此就沒有了。我今天看到這個文件，泗水街這個牌樓能夠保存或者是想保存一些澳門發展的歷史痕跡，其實是很好。但是在這裡我就想反映，文化局去做這個動作的時候。我舉一個例，榮牲蠔油莊，聽聞因應文化局的需要，因為「天鵝」和「山竹」後要將它重新鞏固或者維修，但是如果你住在海傍或者新馬路，或者是沙梨頭的話，你見到榮牲蠔油莊其實最值得保留的是那個門面，那個門面原本是一個「欖閘」，還有四五十年代那些飾櫃門面，但是文化局做完之後，就做一個現在的店舖那種拉閘，和文化局說將它保留面貌的精神是完全違背的。從而我想問問局長，如果將來在監管牌樓這些，我們將來怎樣將評定的不動產內容，除了加以穩固之外，是活化，將原來的面貌能夠保存，這個是更加重要呢？我帶出這個問題想文化局的官員（回答），想聽聽你們在這個工作裡面，我覺得榮牲蠔油莊這個真的是很可惜的動作。

發言人 3 黃先生（第二次發言）：

提問：我不是追問，我怕我沒有表達清楚。其實那個（建築物）和我無關係，也不是我的產業，只不過我是想表達，早一段時間，沙欄仔街口那個建築物翻新，將「就利欄」三個字鏟了，將鋼窗變為鋁窗，社會上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意見？我就是不明白，如果說新馬路已經列入建築群裡面，為什麼文化局仍然要指定維修，而將整個門面，除了翻新之外，最大的特色是“欖閘”，能夠將它拆了改為現在現代化的拉閘。我是擔心，你看看現在澳門還有多少“欖閘”可以在建築物出現？我不是指單一的情況，我想表達的問題是，當文化局去評定澳門值得保存的物體時，怎樣才能夠廣泛地跟進。正如剛才我說的除了泗水街這個牌坊之外，澳門還有很多牌坊，如何趁這個時間，將那些可以修補的修補了。以前文化局後面風順堂很多欄柱，但因為工程改造，全部都沒有了，包括白鴿巢公園，大三巴那裡是花飾鐵柱，包括白鴿巢公園側邊那條鐵欄，我覺得這些可能是不起眼的澳門有價值的歷史，除了牌坊這個建築物之外，陪伴我們成長的，文化局將來是不是要重視呢？

發言人 4 匿名：

提問：見到這次有第二批不動產出來，我是非常支持的，因為看到資料都有很大的歷史價值。但是我比較關注的就是，因為我相信澳門還有很多其他有歷史價值的建築，有很多未被評定的不動產，我想知道它們接下來的路向，例如下一批是什麼時候出現，有沒有時間表？

另一方面我想關注推廣方面的問題，聽到很多旅客覺得澳門只有賭場，問起澳門市民第一批評定的不動產是什麼我相信也有很多人答不出。想知道你們有什麼計劃可以增加推廣，讓更多市民和其他旅客都可以了解到澳門有很多文化價值的不動產和建築物。

發言人 2 Maria (第二次發言)：

提問：Thank you. About the listed buildings, as far as you told us, these 9 buildings were already seen by specialists, but I think it has taken too long because it is urgent in Macau, especially in the peninsula, because our heritage is under pressure of the new development. Are these 9 monuments had already been included in the protection? If not I would like to know will you establish protection. Are those new protection areas already included in the management plan or not. Because if they are, the process will be faster, if not, will we have to wait a lot of time, and we cannot waste time in this moment. Thank you.

發言人 5 匿名：

提問：這次第二批待定的不動產，只有先鋒廟、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等 4 個項目設立了緩衝區。想問問，以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為例，因為我見到這個項目沒有設立緩衝區，有沒有想過以後會增設緩衝區？

發言人 6 匿名：

提問：關於聖保祿城牆的遺址，可不可以考慮劃分給大三巴牌坊遺址做一個整體的項目呢？因為我見到這次有九項項目，有個別的項目它是本身澳門文化遺產裡面一個補充的部分，聖保祿後面那個本身就是大三巴牌坊的組成部分，那個圍牆的部分，那是不是作為一個完整的項目時會更加好呢？

另一個聖味基墳場，聖味基墳場本身上面還有西洋馬路店舖的“藍屋仔”，中間隔了一個灰色的建築物，將這條街改為下面就是文化局大樓，然後上面就是墳場，再上面就是“藍屋仔”，會不會考慮將它變成一條街？做一個建築群的模式去處理呢？因為其實聖味基墳場這個街道本身都是一個緩衝區的範圍裡面，這樣會相對完整。因為很多時候我們觀察一些建築物的保護，我們見到這個文化遺產名錄列了之後，如果變得比較破碎的話，就可以會影響一些不同的結構關係。因為對面那棟好像是民署的一個建築，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對面那棟將來如果拆了是怎樣處理呢？會不會影響風貌呢？這方面局方都可以考慮一下。

另外我有一個問題是關於原沙欄仔街市舊址，業權狀況寫著未登記，會不會真的有業權存在呢？應該是屬於街道的部分，不是建築物的部分，本身應該不是未登記的建築物，應該可能是一個公共街道，我建議可以考慮將來真正出的時候會不會作一些調整。

發言人 7 陳女士：

提問：我姓陳，關於聖味基墳場現在是第二批不動產的項目之一，現在聖味基墳場裡面起落葬的活動很頻繁，還有工程項目，因為會有市民申請起落葬，對於這些，日後如果被評定了不動產之後，在管理或者是做這些工程上面，因為這些工程不是政府去做，是市民找殯葬公司去做這些工程的，日後對於這些申請會有什麼要求和規定？

發言人 8 張女士：

提問：想了解一下，那些被評為不動產的建築物，因為很多時候私人也會希望活化它，希望裡面能夠裝修整理，我知道當列為不動產的時候，肯定整個內容都會不讓變的，但是因為很多時候建築物都日久失修，如何將它保存得那麼好？當建築物如果評定了而大家不去用它的時候就更加浪費，可能更加容易失修，你們會有些什麼限制，比如裡面的更改，因為更改工程不需要申請規劃條件圖，他們會做一個更改的工程，也會去到你們部門去給意見，如果能夠早一些了解到哪些裡面可以更改，哪些不讓更改，因為如果沒有規劃條件圖我們做出來又不對，來來回回幾轉之後可能時間會很長，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比如想活化，可不可以有些溝通的渠道？

第二場公開諮詢會逐字稿

日期：2018/11/25

時間：下午 3 時至 5 時

地點：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

發言人 1 大三巴哪吒廟值理會 葉會長：

提問：梁局長你好，各位市民大家好！古建築物非常有歷史價值，我們很贊同文化局將那九項列入第二批不動產清單，很感謝梁局長。

我還要說一說，如果聖保祿遺址列入不動產，希望文化局做好環境美化，因為每天牌坊很多遊客過來，起碼都幾千至一萬。同埋以上有 9 個建築物希望都做好小小，如果是政府的建築物，希望儘量讓市民去參觀，特別是東望洋那邊，有些市民都沒有去過，我希望開放讓市民參觀一下。我就是以上意見。謝謝！

發言人 2 澳門文物大使協會 梁小姐 (第一次發言)：

提問：大家好，我是梁曉雯（音譯），今天是代表澳門文物大使協會過來的。

我相信透過第一輪的諮詢和今天大家的反應，對這批不動產的評定不會有太大的異議，所以就想問一些相關的問題。剛才提到不動產的評定可能當中有一個部分是進行諮詢的工作，會問一些不動產的所有人相關的情況。相信這次這批不動產應該也是取得了溝通和共識了，我就想知道如果相關的業權人不同意作為評定的時候，會有一些什麼樣的處理？或者是怎樣進行溝通？如果業權人堅持的時候政府是不是就會放棄不做評定呢？始終是說 12 個月之內要完成的，這方面想清楚一下。對將來如果真的要進行評定的時候的處理工作，甚至關於這次九項不動產的評定當中，有一些是私有業權，如果當中這個業權人想修改這個建築，或者要做一些裝修的時候，怎樣去評定業權人的利益和文物保護的關係？如何去保障？關於這方面衍生的一個問題就是，當中的溝通是否已經取得共識，會不會出現以前永興香莊（音譯）要裝修它的招牌，然後就破壞了舊城牆遺址的情況，如果溝通不足的時候，到底這個問題的出現會由誰來承擔當中的損失？他真的根本不知道原來不可以這樣做，還是知道了也照犯，當中的關係也想了解一下。謝謝！

發言人 3 馬聯坊會會長：

提問：我是馬聯坊會會長。9 項不動產大家都贊成，但是我覺得監管方面宣傳不是很夠，希望可以做多一些宣傳，做多一些宣傳大家都會知道這裡有不動產的文物。謝謝！

發言人 4 街總 何先生：

提問：我姓何，街總那邊的。因為第一批不動產文物評定時應該是拖延了一段時間才出到結果，這次第二批不動產文物評定現在正在收集意見，在之後的程序會怎樣避免再出現類似的情況？這是第一。

第二，現在有第二批，或者未來會有第三批，那現在是不是已經有制定或者在準備這一方面？因為澳門的不動產文物評定，或者不動產一些有特色的東西，真是倒了就倒了，拆了就拆了。剛才講到如果現在在做諮詢的階段或者評定的階段，可能會有一些法例或者管制令到他（業權人）不可以動，雖然可以做維修，但是不可以動它或者調整，但對於未來有些可能會再列入的，有沒有一個清單或者有沒有一些資料？如果你是有一個評定的情況下才会有監管，那是不是代表未評定的或者將會列入的那些不會受到阻滯呢？因為這除了會影響到未來之外，也會影響到當時文物，比如私人的建築，不多，但不代表沒有，也會影響到他們可能想去發展等的情況，所以我想了解具體一些。

發言人 5 梁小姐：

提問：梁局長您好，我是梁志紅，科技大學的碩士研究生。剛剛聽了葉小姐的問題後，我有一個相關的問題，評定為歷史文物之後，如果涉及到該建築為私人業權，那文化局如何去處理，如果所有人需要進行外貌或者內置裝修的修改，文化局有沒有相應的解決機制？文化局將這些文物評定，這一系列的評定程序，或者將那些建築物分類為三類，我想問這些標準是如何建立的？是不是國際標準？或者參照 UNESCO 的建議？或者參照其他國家相應的評定意見？是不是與國際接軌的？

發言人 6 黎先生：

提問：首先很感謝文化局為歷史和文物做出的努力，我有一點問題是關於第 8 項原沙欄仔街市舊址的，如果這個項目被評定之後，文化局會不會進一步做一些美化工程？或者是一些措施，讓大家知道那裡是原沙欄仔街市的舊址，還是說會趨向於保留街道讓街坊用？大家也見到有一些電單車出入。

發言人 7 匿名：

提問：大家好，我今年 73 歲，但是以我懂事起，知道舊街市應該不是在南京戲院樓下那層地底，以我的記憶，南京戲院現在建了工聯大廈，那個舊址底下原本是街市？為什麼現在改成水雞巷？我不太明白。

發言人 8 澳門文物大使協會 梁小姐 (第二次提問)：

提問：大家好，我姓梁。現在提到關於活化的文化，我想知道在活化工作上，關於一些被評定為文物的不動產，它們可以去到什麼程度呢？比如說以前舊法院大樓，現在要建新中央圖書館了，可能是要因應澳門的發展所需，這個需求要去到什麼程度？才可以將這個不動產轉換成另一個用途呢？另外比如真的要做一個翻新活化的時候，比如這個舊法院大樓本身就是一個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文物，是不是只要留下它的建築就夠了？內裡要如何保留？或者完全不同也沒問題的？比如今天的九項裡面也有不同的類別，相關的轉化活化的時候，可以因應一個什麼樣的標準？

第三場公開諮詢會逐字稿

日期：2018/12/15

時間：下午 3 時至 5 時

地點：澳門博物館演講廳

發言人 1 城規會成員 陳先生（第一次發言）：

提問：文化局各位領導，我是城規會成員陳德勝。剛才看到你們九項評定，其實這個是相當好的。我想問，你們評定了之後，除了這個建築物的保育，其實每個建築物背後都有很多故事，你們除了保育之外，文化局有沒有去發掘當年的歷史？我去的地方不多，但是我去外國也會看到他們的保育，他們周邊都很強化，甚至可能一兩公里範圍內都不讓汽車進入。但剛才從圖中看到，比如泗口孟街那邊的保育做得很好，但是可能很多車，或者一些垃圾不停侵襲破壞，這方面你們有沒有著重做這個工作呢？因為破壞了你去翻新，就算你找一樣的物质補上去也已經不是原物，我希望文化局注重這方面。

你們做了第一批第二批不動產，會不會拿到城規會給我們看看呢？因為我們做城規的時候也要明白附近的配套，包括一些古樹、古物等等。謝謝。

發言人 2 中區社咨委 黃先生：

提問：大家好！我來自中區社咨委。我也非常認同這個評定，我想提兩點建議。因為聽了剛才的介紹，評定的過程差不多要 12 個月，這個時間比較長，過程當中會不會啟動一些保護程序呢？以避免在這個過程中受到損壞？

第二，我看到介紹當中提到有些建築物正在使用中，既然進了評定程序過程中，那在使用中的是不是要提供一些保護和使用的指引呢？

發言人 3 民聯智庫 陳小姐

提問：文化局的官員你們好，我是來自智庫的陳冰冰（音譯）。我和兩位嘉賓一樣，很認同這個不動產的評定，我也覺得文化是澳門很寶貴的資源。

我的問題是，我們做了這一批不動產的評定之後，未來如何讓更多的市民或者遊客可以知道澳門這些寶貴的資源？或者可不可以利用這些不動產去增加澳門作為國際旅遊休閒中心的形象？令更多遊客或國際游客來到澳門之後可以進到這些舊區去看到這些文化。進來跨部門之間會不會有合作？甚至有沒有辦法借助這些不動產去帶動一些舊區的經濟呢？

發言人 3 民聯智庫陳小姐（第二次發言）：

提問：我想補充，黃先生提出 12 個月評定了之後的保護，文化局已經回答說會通知並保護。但我自己認為，法律上我是不擔憂的，因為政府都是合法去做。我的擔憂是尚未評定的，或者例如下環街未評定的土地公，但也有百多年的歷史了，當你們評定的時候，或者當事人不懂怎樣去保護的，或者一些風災水災，土地公就 1 米多，很多雜物，這個是文物，你們也知道要幫忙保護，但是你們的支持措施是怎樣做呢？因為你要技術上物資上去支撐到當事人，因為未必他擁有這個受保育的他就懂怎樣去保育，在這方面我想聽多一些文化局的（想法）。比如荔枝碗評定的時候，「天鴿」「山竹」來的時候，我們知道你馬上加固，但是加固是怎樣去做呢？是不是應該有個程序？我希望知道多一些，謝謝。

發言人 4 匿名：

提問：關於文物的保護，也面臨社區的活化，可能避免不了要開發利用一些文物，比如紅街市。這個情況，在評定階段是不是可以考慮和城規做一個溝通？如果有這個規劃的時候我們可以做到修繕的過程中考慮到一些社區活化的需求，能夠避免保護了修繕了之後又規劃要利用它的時候，重新做一些改動的時候，一來成本會增加，另一個可能也會造成時間方面的拉長？，向請問這方面的考慮。謝謝。

發言人 5 匿名：

提問：我很同意將這些不動產保育，做得很好，因為這個是澳門非常寶貴的資源。剛才我聽到介紹，現時我們已經有 138 個項目 600 多棟不動產的文化建築已經評定了，現時澳門的市民對於文化局做的這些工作知道多少？因為如果我們只是將它保育，但是沒有加強宣傳，其實是浪費了澳門很寶貴的文化資源。包括旅客也是，很多旅客如果去到我們不同的地方，可能是通過一些故事，講好澳門的故事，他來到澳門之後可能為了想去看這個點，未來結合我們的智慧城市，用一些 APP 或者工具，他真的可以尋找到那條路，去走更加多我們的文化建築物，這樣可以帶動現在所謂政府面臨的一個困難，怎樣去活化舊區？怎樣去帶動舊區的經濟。我想表達的意思就是，未來文化局和旅遊局，或者經濟局，跨部門之間可不可以多一些合作？將我們這些文化建築物的作用或者功能價值發揮到更大？謝謝。

發言人 6 城規發展促進會代表：

提問：你好，我來自城規發展促進會。我非常同意更館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無助自身的歷史，讓更多市民、遊客去看到它的價值。但是像得勝馬路 30 號或者東望洋斜巷那些，現在暫時還是有人在用的情況下，可不可以有條件有適度的開放，可以讓市民或者遊客可以接觸？而不是市民覺得這裡明明就是一個不動產，但他們不知道它的價值，可不可以有限度的開放？或者有導賞團，讓市民看得到它是真的有這個價值存在，因為可能真的要去到現場去看才明白它的價值。當然現在是私人的性質，或者將來會不會有機會，當他們有需要，或者政府可以購入一些這些值得保育的物業。因為如果當是私人的時候，不小心破壞或者如何，失去了歷史價值，政府會不會將來購入它，能夠有一個長遠的保育？

發言人 7 文物大使代表：

提問：你好，我是文物大使代表。這次有 9 項評定我是非常認同的。我想請問，澳門的圍里是非常有特色的街道肌理，昔日澳門居民在這裡擺放餐桌食飯、遊戲聊天，是非常有價值的，未來會不會將圍和裡評定為文物呢？

發言人 8 匿名：

提問：想請問風季來的時候，文化局有沒有設想一條專線？當風暴來的時候，坐落在低窪地區土地公、廟宇不能撤離，有沒有一個專線找到你們幫忙壘沙包？或者一些技術指導？有時（風暴）來的時候是晚上又怎麼辦呢？因為保育是急不容緩的，遇到大災難的時候你們怎麼馬上去幫忙呢？

發言人 9 鏡湖慈善會 李先生：

提問：我姓李，是鏡湖慈善會。我比較關心文物建築特色的建築方法怎樣去保育和傳承，我有時經過觀音堂，我就很喜歡它有些公仔，有些凹凸立體感，但萬一真的沒有了或者壞了，怎樣去修復呢？同時，文化局有沒有一個資料庫，建築材料是什麼，它材料的比例怎樣去做呢？它的風格怎麼傳承下去呢？因為很多時候你再翻新就好像味道不夠，如果有方式來保育傳承我覺得就會比較好。謝謝。

發言人 7 中區社咨委 李小姐：

提問：我是中區社咨委的李淑婷。這次全澳第二批不動產的評定我覺得非常好，這是給予肯定的。

第二，剛才很多朋友都提到宣傳的問題，我覺得這很重要，因為澳門市民很多都不知道這些評定的不動產，這些文化遺產的故事是怎麼樣，我想要多一些宣傳，除了做一些小冊子之外，或者在電視台可以宣傳一些故事，或者發掘多一些這方面的，讓澳門市民都知道澳門的歷史情況，它背後的故事背景是什麼，多一些去宣傳，或者以後評定了之後可以組織一些市民去參觀。

第三是保育的問題，應該是大家最關心的問題，我發覺有時去那些文化遺產，可能裡面比較注意保育，但外面的環境有時需要跨部門的合作，地下有時候很髒，或者葡國石子又掉光了沒有補好，在清潔方面就不太注意，可能現在澳門沒有了那些洗街車，總之那些葡國石子的表面很多垃圾，黑了，遊客走過覺得這麼髒，這方面，跨部門如何去合作搞好周邊的環境清潔？不要那麼多狗屎，這些方面應該要做好一點。

發言人 10 城規發展促進會 蕭先生 (第一次發言) :

提問：大家下午好！我是城規發展促進會姓蕭。這個名單公佈之後我一直都在關注，我剛才聽到後面有位朋友是鏡湖醫院慈善會的代表提到一些問題，我也知道在中區北帝廟有個物業是屬於鏡湖醫院慈善會的，北帝廟也被評定是世遺的保護文物。不過我留意到，好像在附近出入的旅客不太多。特區政府、文化局做了大量的工作，將很多文物評定了，得到聯合國評定為世遺的文物。但是我們作為一個旅遊城市，好像沒有多少直接渠道告訴旅客或者市民這些文物是很值得參觀的，哪怕去到那個文物前，都沒有太多對於這個文物的介紹展示。這個文物究竟它的價值在哪，歷史是怎樣，有時普通的旅客或市民，可能他們觀賞水平不高，要我們去帶領他，告訴他，抽絲剝繭，他才會品味到那個文物真正的味道，然後才會感動到他。

比如說鄭家大屋，我去了很多次，每一次去我都感動，因為將這個這麼特別的物業修復到今天這樣的狀況實在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從圖片可以看到那種破壞的程度，因為我本身是做工程的，我也知道將它變成今天的樣子非一般工程人員可以做得好，必定是很專業的技師，做了大量的工作，用了一些特別的方法才做到今天的水平。去到現場看到有很多展示，現場工程的水平也很高，我們極度讚賞文化局和特別政府在這方面做出的成績。不過很可惜，去到現場看到旅客不多，利用那個場地去做活動的是有，但也不是太頻繁，宣傳也不太到位。因為我最後一次去的時候見到有一個活動剛在那辦完，那個機構有些人士是我認識的朋友，是一個茶藝的活動，但我真的完全不知道。如果這些活動在宣傳上做多一些工作，可能會令到你們的努力被欣賞的程度會提高。

這次被評定的文物裡面有一個物業是沙欄仔街市舊址，那一區我也很熟悉，根據你們的表述，以前的範圍是很大的，現在縮減到只有一條 T 字形的街道。這個牌樓是保存得很好的，也看到已經是修復了。不過保留了這個牌樓之後，又評定了它是文物，我們怎樣去利用這個文物，讓旅客多一個去處呢？我們可以擺一些什麼東西進去呢？或者通過什麼渠道去吸引旅客或市民去到現場看了他認為是值得的，或者是不是可以將這個文物和臨近其他的文物連接成為一條旅遊的路線，豐富了這條旅遊路線其中的一個元素呢，我想這些都很值得相關部門細心去思考。因為做了很多工作，花了很多努力，時間和資源，最後都是希望成品用得上，那個物業是保護了，利用那個物業怎樣去活化區域？這個也是我們會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工作方向。我就提這些，謝謝。

發言人 10 城規發展促進會 蕭先生 (第二次發言) :

提問：我提多一點意見。因為交通也很重要，剛才我在公園街想走到這裡，因為上來大炮台的景點有石級，大三巴更加不用說，走都走不了，人多得不得了。因為這裡是中區，他來不來這個景點，中區都必定來，所以人流集中在這裡。怎樣利用中區的人流，告訴他們澳門中區以外還有很多其他的景點是值得去的？我們有句話叫做以點帶線，以線帶面，中區臨近康公廟也不遠，而康公廟走到沙欄仔市集也不遠，在市集去到更館也不遠，變成一點一點帶過去，可能他們就走到這裡不妨去看看那裡，人流就會慢慢帶過來。當然了，多了一些人流可能會帶去一些業務，那業務又會吸引購物的人潮，就會令到遊客會分散，令到澳門中區太擁擠的情況一定程度上得到疏散。

剛才也提到北帝廟，因為我經常在附近出入，有些朋友也問我，他說為什麼那間廟上會有一個另外的招牌叫「三街會館」，我也知道一些底蘊，我就用我自己有限的知識回答了對方，但是這些情況，既然那裡已經被評定為文物，它又在中區，在噴水池走過來一步之遙，怎樣在中區用一些方式告訴旅客，那臨近原來還有盧家大屋，還有北帝廟。來到北帝廟的時候可以看一看，旅客應該有興趣，因為三街會館這個課題很值得大家去知道，因為涉及到澳門發展的歷史。

公開諮詢 - 意見收集表

Consulta pública - Formulário para a recolha de opiniões

W.CREWE 意見

2.º Grupo proposto para classificação de bens imóveis de Macau — Consulta Pública

Recolha de opiniões da consulta pública

1. Concorda com a classificação dos seguintes 9 bens imóveis?

N.º	Nome	Fotografia	Concorda ou não com a classificação	Por favor indique a razão
1	Posto do Guarda Nocturno (Patane) (Na pág. 5-14 do texto da consulta)		☒ Concordo ☐ Não concordo	historic
2	Templo de Sin Fong (Na pág. 15-24 do texto da consulta)		☒ Concordo ☐ Não concordo	historic
3	Ruínas do Colégio de S. Paulo (Antigo Muro, troço na Rua de D. Belchior Carneiro, n.º 35) (Na pág. 25-32 do texto da consulta)		☒ Concordo ☐ Não concordo	historic
4	Edifício na Calçada do Gaio, n.º 6 (Na pág. 33-40 do texto da consulta)		☒ Concordo ☐ Não concordo	historic & attractive
5	Edifício na Estrada da Vitória, n.º 30 (Na pág. 41-48 do texto da consulta)		☒ Concordo ☐ Não concordo	historic & attractive

(Vide próxima págin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1

2.º Grupo proposto para classificação de bens imóveis de Macau — Consulta Pública

	Fotografia	Concorda ou não com a classificação	Por favor indique a razão
6		☒ Concordo ☐ Não concordo	historic
7		☒ Concordo ☐ Não concordo	historic, attractive, good record of people
8		☒ Concordo ☐ Não concordo	historic attractive
9		☒ Concordo ☐ Não concordo	historic + a good place to congregate

2. Outras Opiniões

Everything historic is worth preserving. Why destroy the Park?

(Se necessário use folhas adicionais)

Concorda que a opinião acima referida seja divulgada? ☒ Sim

Dados pessoais (Opcional)

Nome:

W. CREWE

Nome da organização

Tel. ou

(Se aplicável):

E-mail:

Observações: As opiniões/sugestões dadas irão ser reproduzidas e vão constar do relatório com a síntese dos resultados da consulta pública e documentos relacionados. Refere-se ainda que é provável que as suas opiniões/sugestões sejam publicadas (com excepção daquelas que se requer que sejam guardadas em sigilo). O Instituto Cultural não irá notificar V. Ex.º quanto ao tratamento das suas opiniões/sugestões. Agradecemos que nos seja expressamente mencionada a pretensão de manter o anonimato ou a confidencialidade total ou parcial das opiniões formuladas. Os dados serão tratados rigorosamente pelo Instituto Cultural nos termos da Lei n.º 8/2005 "Lei d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匿名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寄寄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有紀念價值，文化保留好，請保護！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願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Flora Fong 意見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十分有特色， 保存很好。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源=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Flora Fong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唐倩鈴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重慶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嘉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拆掉非世遺，發展社區
設施及教育設施
(若上數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唐倩玲

機構名稱 (如適用)：「澳門人優先」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布（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匿名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 高蘭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水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 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 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 任何人士如屬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匿名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麗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網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樓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益仔街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屬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匿名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水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S.D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歷史悠久及具有 價值的文化 建築，值得保 留及維護。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同上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萬國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同上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同上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同上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同上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同上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迴=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同上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同上

2. 其他意見

期修第三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若上列意見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屬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澳門城市大學博士 李文強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018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項目年代久 存在安全隐患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該項目屬於文信 建築有保留價值 但面積較小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項目具有較高歷史 價值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項目價值加高自持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建築年代久 風格特色化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1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 認同 ☐ 不認同	較周圍建築作較 具特色
7		☒ 認同 ☐ 不認同	有歷史文化
8		☒ 認同 ☐ 不認同	造型色彩別具一 格
9		☒ 認同 ☐ 不認同	年代及特色鮮明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聯絡名稱 (如適用)：澳門城市大學博士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Ani Zumbi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D20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因為特色性太 低，加上館內的 收藏品不一定能 在該位置，因此建 議改作其他用途。 發展。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因為寺廟含有不 同年齡層人士的 信仰，加上中國人視 地不可改祀神聖 極端。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光是圍牆沒有甚麼 價值可言，如若老 把圍牆太硬保留， 為何不做一些新的 轉變？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有特色的建築， 也有被很好的 保留以及修葺， 可考慮把現時的 不開放改為定期 開放，開展展覽也。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特色建築，減少批 居民疾病，可改為 一個讓居民了解中 國居民所選擇的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若然沒有特別意義 而建築風格及地理 條件也不是很獨特 地方，何不把資源用 於更有價值之處？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場內的先人多為殖民 時期的一些商人及中 人士，加上有市區中 的墓穴也不常見，建議 保留這種特色。
8	原沙嘴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雖然為舊址而觀 察不出從前是街市， 但位於港口所附設， 可令居民永遠留在 公共化的社會環境， 思考空間。
9	蕭模墟 （原沙嘴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平平無奇，可以 更好，支持改建， 設計是成人物， 不夠好的就改變。

2. 其他意見

具有意義的，除了把原址的建築物拆去，也不一定非要變成展示，
還有其他方式去保留澳門特色，活化和在舊（創新時思維）將是未來本地
最需要的，但也是最難的。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可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
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
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于會春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蘭桂道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水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為不動產保存與口述歷史結合，不評定死物，人

口述歷史，如建館，如果與口述歷史結合，能更全面了解及反映

（若上列意見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可選填）

姓名： 于會春

機構名稱（如適用）： 澳門科技大學

電話或電郵： 7216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64

板營坊會 王碧珍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028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 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一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蕭棋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 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 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匿名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033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欄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灣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灣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應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匿名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欄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大三巴哪吒廟值理會 葉達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樓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贊同以上 9 個加入第二批不動產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並按有關法律規定處理。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將不會被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黃進業 意見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 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灣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得返片 有什麼用
9	嘉模墟 (原沙灣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保留個牌還是實際用途重要

(若上表空間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擇)

姓名:

黃進業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 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 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 任何人士如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任謙 意見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墳場很有特色 作改澳門中葡橋 交匯化, 遷移故 是長, 建議不動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修訂澳門古物, 保護澳門文化

(若上表空間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任謙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 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匿名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灣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匿名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012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歷史建築影響居民健康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翻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迴盪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面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屬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匿名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01-3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卷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澳門文化藝術協會 鄭繼生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年代久遠，昔日澳門一個特色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有價值廟宇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有價值始歷史先記。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建築風格具特色 可闢作專題博物館。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若私人物業 不建議作博物館

（請看背頁）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沒必要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歷史價值。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迎一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有特色
9	嘉模墟 （原沙仔街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乃新建，亦無特色，不若原址建社區中心或作但能合融往同味或建成別坊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可選填）

姓名： 鄭繼生

機構名稱（如適用）： 澳門文化藝術協會 電話或電郵： 28282828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澳門文物大使協會

056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評定後能使市民 身從中了解到「 打更」, 亦有助澳門 華人的村落形態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對研究澳門廟 宇提供資料 且有先鋒 等 活動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 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對研究聖保祿 學院提供價值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同區昨日的別墅 都已被拆除, 評定 此建築能更好地保 護該建築, 且該 建築混有好多建 築特色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混合了不同的 建築特色, 且窗 的設計很獨特

(請看背頁)

澳門特区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見證了昔日外國 商人在澳痕跡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內有很多名人的 墳墓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樓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見證了澳門街 市的發展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為沙欄仔舊城區 的代表建築物

2. 其他意見

(若上第空間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澳門文物大使協會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內, 並且有可對外公布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 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 任何人士如屬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区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Ho Wai Wa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034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少見的行業 有歷史意義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能存下來的廟宇，都是有其歷史性如我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所以大三元 的天主教建築 物及耶穌聖 克堂渡過的历史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保存得非常好的 建築物。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好 早年建築起來 愈久，能保存下 來，應好的保存 保留以作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標誌性的地方 區域。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水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氹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對於不動產評定之道，市民大多不了解，我本人贊成保留所有
能反映城市發展之歷史建築文化，並請有系統地介紹給市民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則對各市民，市民也無以回答和介紹。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Ho Wan Wa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屬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江海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067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寄寄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樓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列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屬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民聯智庫 陳冰冰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066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德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新街坊發展局文化組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蓋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可選填）

姓名： 陳冰冰

機構名稱（如適用）： 民聯智庫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內，並且將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新街坊發展局文化組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鏡湖慈善會 意見

071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旅遊局及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1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 認同 ☐ 不認同	
7		☒ 認同 ☐ 不認同	
8		☒ 認同 ☐ 不認同	
9		☒ 認同 ☐ 不認同	

-52 頁)

2. 其他意見

第8項建議評定類別為“場所”，本人很贊同，查於“場所”周圍建築物與場所相合當行的文化韻味，文化局必須在心裏訂造和修飾在區環境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李康明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鏡湖慈善會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旅遊局及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中區社諮委會 黃位 意見

672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閣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園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区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潤“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漁仔街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評定過程中可以启动一定保护程序,比如立招牌
指明已列入評定程序。
(若上述意見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 並且有可能對外公布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 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或部份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

澳門特区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澳門文物大使協會 譚佩珊意見

073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樓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舊棋盤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希望政府能夠更好的保存文物，及活化旧城區，讓更多的人可以關注文物遺產。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譚佩珊

機構名稱 (如適用)：澳門文物大使協會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布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074

Benedict Valentine Sheryl Lei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 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其建築及屋頂的價值 及意義重大, 其地位 及門部結構等改變對 不大, 因此應作保留 以便日後作研究及 之用。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該房屋是多元文化交融 而成的產物, 其獨有 的藝術建築特色是 不可磨滅的見證。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其建築外觀是澳門 歷史之見證, 應作 保留。
9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除了保外, 應以各處特點作保存及修訂之用, 以喚醒公眾的意識。

(若上表空間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BENEDICT VALENTINE SHERYL LEI

機構名稱 (如適用): 澳門文遺研創協會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 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澳門大學 張澤珣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077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上述所有建築建築均認同的，原因於都具有歷史價值。
可考慮將原址文化公園作。

(若上列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張澤珣

機構名稱 (如適用)：

澳門大學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閣下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Chong Cheok Kim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Chong Cheok Kim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Tam Chi Kuong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090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盡快完成評定程序

(若上表空間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Tam Chi Kuong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 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 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楊珮玲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081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見證了一個莊嚴時期、一個文化、華人的行業的興衰，華人精神之寄託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新地郊建村的历史見證，連勝馬路的見證。(歷史)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聖保祿學院有過一個很重要的啟蒙，中國境內第一所西式大學。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多元文化交融體現。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低密度與山地景觀和綠化的自然融合。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灣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灣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楊珮玲

機構名稱 (如適用)： _____ 電話或電郵： _____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布。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匿名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087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 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如能加厚, 設計文物 會需要修造? 極好設計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樓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擇)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內, 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 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Josefina 意見

意見收集表

off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水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如無保留，應向大眾推廣相關歷史文化價值，不要使其在
城市裡被忽視。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Josefina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 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匿名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089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有何保存措施?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輸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 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 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閣下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板營坊會 鄒金玉會長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希望保護不動產之餘，多些做宣傳讓大眾市民，和遊客都清楚，就為所有參與。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可選填）

姓名：鄒金玉會長

機構名稱（如適用）：板營坊會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列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趙海霖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094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文化的見證 澳門現存唯一 的更館。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欄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有助加深 市民及遊客對 聖保祿學院的 認識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有助保護 名人墳墓。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歷史的見證
9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趙海霖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匿名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099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現址已長滿雜草， 或可清理後作他用？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或可在周邊設立 紀念標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牌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匿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Joseph Ho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01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遺址狀況不佳， 而且殘留部份不 多，保留意義不 大。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水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氹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卷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Joseph Ho

機構名稱 (如適用): _____ 電話或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03

匿名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舊歷史建築， 具特色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嘴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嘴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杜先生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0/4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沙梨頭更館作為澳門澳門居民 的沿岸的地標 位置，現有不小 遊客時，我認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欄遺跡，高第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審閱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沒理由 否定。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樓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該街市在十年 初年街市中間 不很好看，有 需要毀掉？
9	蕭棋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杜先生

機構名稱 (如適用)：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應有可能對外公佈（處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Kuon Tin Lok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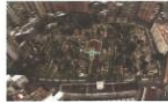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欄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嘴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嘴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Kuon Tin Lok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洪舒盈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07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圓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水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洪舒盈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布（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08

劉錦健 意見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非私有業權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非私有業權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欄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私有業權且建築物已消滅保留對原土地所有人不公平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政府土地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私有業權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私有業權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內裏葬有眾多澳門名人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不影響周邊業權和空間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此地作為公共空間可作保留

2. 其他意見

要私有業權保留建築有失公平，政府可以向業權人進行收購，否則不應將此建築定為紀念物。

(若上卷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劉錦健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金沙賭場 黃炳雄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09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欄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9	嘉模墟 （原沙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2. 其他意見

可加氣水機，加自在賣部更提。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黃炳雄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金沙賭場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澳門人優先 Nathan Juan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圍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樓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蕭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凡超过三十年或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世遺之處，應拆掉遷走，再重建。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澳葡時代，不拆保留？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Nathan Juan

機構名稱 (如適用)：

澳門人優先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黃建輝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13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 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水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9	嘉模墟 (原沙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活化

2. 其他意見

加飲水機, 水為財.

(若上表空間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黃建輝

機構名稱 (如適用): 沒有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內, 並且有可能對外公布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張三嘉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14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第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樓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祺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張三嘉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 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澳門建築師協會 黃中原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鐘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認同其歷史價值 以及建築風格 特色。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同上。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 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由於土地私權有, 建築者在定立 限期時, 必須 與業主協商。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與 1 相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澳門特設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請看背頁)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與 1 相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與 1 相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烈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與 1 相同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與 1 相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黃中原

機構名稱 (如適用): 澳門建築師協會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 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 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設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AETEC-MO Ma Pou San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22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圍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圖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嘴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儀墟 (原沙嘴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描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曾慶榮

聯絡名稱 (如適用): AETEC-MO

電話或電郵: 34366283 / 34366284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輸入諮詢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布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屬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焦德安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23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作為澳門唯一剩下有關打更職位的建築具有文化價值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此建築具有澳門居民歷史的故事和歐洲列強殖民戰爭的歷史，而且廟宇有百多年歷史。
3	藍保綠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作為藍保綠學院園林遺跡具一定史料價值。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具有建築藝術和景觀的價值。
5	博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具有建築藝術和景觀的價值。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DIRECÇÃ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具有建築藝術和城市景觀的價值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週“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舊棋盤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單上無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可選填）

姓名：

焦德安

聯絡名稱（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閣會被複製並置入諮詢總結報告及 70000/2019-2020 年可聽對 92 號（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DIRECÇÃ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AETEC-MO 劉瀚邦 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夏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歷史; 傳統習俗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歷史; 傳統習俗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 高圓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原聖保祿學院遺址 (大三巴) 作整體考量 原因: 遺址展現學院規模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特色; 罕見性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住宅建築的 時代及地區代表

(請看背頁)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羅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歷史; 區域及 時代見證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重要生活場所; 名人墓; 建築 特色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建築形態例子(街市) 重要生活場所之 見證; 地區代表性; 區中街市街區一體性
9	舊棋盤 (原沙欄仔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重要生活場所見證; 地區代表性; 建築形態例子(街市)

2. 其他意見

應加快評定工作

(早上有空閒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劉瀚邦

機構名稱 (如適用): AETEC-MO 電郵或電郵: _____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可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中, 並可能公開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願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2

匿名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圓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附頁)

澳門特区政府民政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嘉模墟 (原沙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帶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区政府民政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匿名

128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 高麗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請看背頁)

澳門特区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樓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9	高樓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庫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內, 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区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匿名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35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具代表性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具歷史價值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具宗教歷史
4	東區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具建築特色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具建築價值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具葡人文化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具文物保護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樓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具舊區歷史
9	嘉模墟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具生活及歷史 綜合價值

2. 其他意見

(若上項意見不足, 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電話或電郵:

收集資料聲明: 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及相關文件內, 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 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 任何人士如屬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 敬請提出特別說明; 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36

1. 你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1	更館 (沙梨頭) (可參閱諮詢文本 3-1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現存更館太少
2	先鋒廟 (可參閱諮詢文本 11-2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歷史悠久， 港澳地區少見 供奉龍皇之廟宇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可參閱諮詢文本 21-2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遺跡已損壞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29-36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可以完整展示 舊葡屋宇建築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37-44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很多舊宅大多 一樣款但他 保留完整。

(請看背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編號	不動產項目	照片	是否認同 評定建議	認同 / 不認同的原因
6	穆薩家族房屋 (可參閱諮詢文本 42-52 頁)		☒ 認同 ☐ 不認同	代表澳門蠟壳 窗設計之一代表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可參閱諮詢文本 53-60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內有很多舊 式墓園設計及 宗教歷史。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酒-孟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1-68 頁)		☒ 認同 ☐ 不認同	這街道唯一 僅存歷史遺址。
9	嘉模墟 (原沙仔街市政街市舊址) (可參閱諮詢文本 69-73 頁)		☒ 認同 ☐ 不認同	匯集了葡人 澳門人舊回憶

2. 其他意見

(若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請問您願意公開以上的意見嗎？ ☒ 是

聯絡資料 (可選填)

姓名： _____

機構名稱 (如適用)： 澳門先鋒廟值理會 電話或電 _____

收條資料聲明：閣下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內容會被複製並載入諮詢總結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內，並且有可能對外公佈 (要求保密的資料除外)。文化局不會就處理閣下的意見/建議一事作另行通知。任何人士如需對其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提出特別說明；文化局將嚴格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公開諮詢 - 網上意見收集表原文

Consulta pública - Texto original do formulário para a recolha de
opiniões on-line

來自：Gloriawong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認同	未填寫
先鋒廟	認同	未填寫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認同	未填寫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穆薩家族房屋	認同	未填寫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認同	未填寫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嗶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2. 其他意見

未填寫。

來自: Race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認同	具有舊歷史的建築物。
先鋒廟	認同	雖不能與媽閣廟相提並論，也可算是文化遺產。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認同	未填寫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認同	具有葡式特色的建築物。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具有中西文化及歷史的建築物。
穆薩家族房屋	認同	具有舊歷史的建築物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認同	具有舊歷史及文化的建築物。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嗶街市舊址)	認同	具有舊歷史的遺跡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認同	具有舊歷史的痕跡。

2. 其他意見

未填寫。

來自：kwan vai meng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認同	未填寫
先鋒廟	認同	未填寫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認同	未填寫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穆薩家族房屋	認同	未填寫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認同	未填寫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嗶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2. 其他意見

日前工務局公示的十一份規劃條件圖草案中，具 80 多年歷史，受到法律保護的紅街市所在的地段，在規劃條件圖草案中建議，保留該土地用途仍是街市。其規劃條件圖草案按照貴局具約束力的意見建議，大樓須保留全部立面和保留建築物的室內空間特徵和裝飾特徵。本人表示贊成及支持。本人提出的問題如下：現時，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項目共有 15 個，其中傳統節慶就有 7 項，當中與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有關的陸上場地 6 處，從延續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並發揚其地方特色；以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多樣性和持續再創造的角度，未來會否考慮傳統節慶的陸上場地及周邊的街道，設立“緩衝區”？

來自: cherry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認同	能反映出當時歷史原貌，有保育必要！
先鋒廟	認同	能反映出當時歷史原貌，有保育必要！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不認同	除非重建遺址，否則意義不大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認同	保留澳門特色的建築物，澳葡見證之一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有文化價值
穆薩家族房屋	認同	未填寫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認同	未填寫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嗶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2. 其他意見

未填寫。

來自: gov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認同	未填寫
先鋒廟	不認同	未填寫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認同	未填寫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不認同	未填寫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穆薩家族房屋	不認同	未填寫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認同	未填寫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嗶街市舊址)	不認同	未填寫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2. 其他意見 rrr

來自: Joana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不認同	未填寫
先鋒廟	認同	未填寫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不認同	未填寫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穆薩家族房屋	不認同	未填寫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認同	未填寫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嗶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2. 其他意見

未填寫。

來自: Ben Stables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認同	未填寫
先鋒廟	認同	未填寫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 高園街一段)	認同	未填寫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穆薩家族房屋	認同	未填寫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認同	未填寫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嗶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2. 其他意見

未填寫。

來自: cheong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認同	未填寫
先鋒廟	認同	未填寫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認同	未填寫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r
穆薩家族房屋	認同	未填寫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不認同	tyyy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嗶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不認同	hhhh

2. 其他意見

ggggg

來自: Harry Wong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不認同	未填寫
先鋒廟	認同	未填寫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 高園街一段)	認同	未填寫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穆薩家族房屋	認同	未填寫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認同	未填寫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嗶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2. 其他意見

未填寫。

來自: Jay Lei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認同	未填寫
先鋒廟	認同	未填寫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認同	未填寫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穆薩家族房屋	認同	未填寫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認同	未填寫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嗶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2. 其他意見

請快點進行適當的保護工作吧·謝謝你們！

來自：林穎聰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認同	更館這樣的歷史已經很少留下痕跡了
先鋒廟	認同	一個時代信仰的遺物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認同	未填寫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認同	這樣的美麗建築理應不動的保留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穆薩家族房屋	認同	未填寫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認同	未填寫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嗶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認同	因為單是想到曾經人們在這裡的叫賣聲、討價還價聲，就感覺到路環的溫度。

2. 其他意見

未填寫。

來自：鄭先生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認同	更館體現澳門過往生活、文化，是澳門舊時市民形成集體認同的一個重要建築。予以保留、活化，不但具傳承中華傳統生活及文化，更為澳門市民保留先民生活痕跡，提供瞭解歷史身份及意義的場所。
先鋒廟	認同	廟宇是民間信俗的場所，亦是綜合中華歷史、風俗、信仰的文化基石，並因澳門市民的信仰而不斷維持自身活力。在學術上，廟宇是研究信俗發展的重要見證場所；在社區功能上，廟宇使具傳統信仰的市民感到安寧，不少廟宇更會酬辦傳統文化活動，以及關顧老年人、貧苦大眾的慈善活動，是照顧社區內傳統華人身心安寧的重要場所。基本上只需維護有關建築物，便可維持其社會功能，無刻意活化。期盼得以評定，推動中華文化於現代延續。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認同	這是文明交流史的重要遺址。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認同	建築物與華士古花園、塔石廣場延綿至加斯欄花園一帶隱約保留舊時葡式建築及生活痕跡，對記錄澳門發展及觀光旅遊業均有幫助。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建築物與華士古花園、塔石廣場延綿至加斯欄花園一帶隱約保留舊時葡式建築及生活痕跡，對記錄澳門發展及觀光旅遊業均有幫助。
穆薩家族房屋	認同	建築物周圍是歷史城區，該地點亦不宜興建高樓大廈，且保留建築物對記錄澳門發展及觀光旅遊業均有幫助。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認同	這是澳門歷史與城市發展的重要見證，不少澳門名人及殉職官員、公務員長眠於此，理應永久保護及傳揚歷史意義。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嗶街市舊址)	認同	此建築物為澳門舊時生活場所的見證，具當時建築藝術特色，且與現時周邊生活場所融合。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認同	此建築物為澳門舊時生活場所的見證，具當時建築藝術特色，且與現時周邊生活場所融合。

2. 其他意見 如對外公佈本意見，希望以：鄭先生顯示姓名。

來自：胡建豪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認同	未填寫
先鋒廟	認同	未填寫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不認同	未填寫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穆薩家族房屋	認同	未填寫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認同	未填寫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嗝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不認同	未填寫

2. 其他意見

未填寫。

來自：澳門文遺研創協會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認同	未填寫
先鋒廟	認同	未填寫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認同	未填寫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穆薩家族房屋	認同	未填寫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認同	未填寫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嗶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2. 其他意見

1. 將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整合到已評定的 MM008-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大三巴牌坊、前地及石階）；
2. 擴大聖味基墳場的緩衝區至整條西墳馬路。

來自：澳門文物大使協會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認同	未填寫
先鋒廟	認同	未填寫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認同	未填寫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未填寫
穆薩家族房屋	認同	未填寫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認同	未填寫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嗶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認同	未填寫

2. 其他意見

若然不動產所有人不同意相關評定，政府會如何處理，業權人堅持反對，政府是否就放棄評定；業權人的利益和文物保護之間的關係如何平衡，業權人能否更改建築或裝修；關於活化方面，要遵從什麼規定，建議制定可活化的程度。

來自：澳門文遺研創協會

1. 您是否認同以下 9 個不動產項目列為評定的不動產？		
不動產項目	是否認同	認同/不認同的原因
更館(沙梨頭)	認同	具傳統行業歷史價值
先鋒廟	認同	具宗教歷史價值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認同	具宗教歷史價值及歐洲人在華生活文化價值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認同	具歐洲人在華生活文化價值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認同	能顯示多元文化在澳門
穆薩家族房屋	認同	能顯示多元文化在澳門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認同	能顯示外國生活文化對澳門之影響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嗶街市舊址）	認同	能顯示早年澳門人生活文化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認同	值得紀錄的現代澳門人生活場所

2. 其他意見

上一次對《全澳第一批不動產評定》其實早於 2015 年 12 月即已開始進行公眾諮詢，但直到 2017 年才完成所有程序，歷時超過 1 年，假如這一次的評定程序需時與上次相若，意味著將在 2019 年甚至 2020 年方才完成，有關評定工作的進度，當局應加快推進；另一方面，按照《文遺法》的規定，須在進入評定程序的建築物周邊劃定臨時緩衝區，以確保評定程序中這些建築的價值不受損害，然而縱觀這次 10 個項目的臨時緩衝區，當中不少都是範圍過小，不排除未能真正發揮「緩衝」的作用，因此亦建議擴大。《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在城市發展與文化保育中有其必要性，期望文化局在挖掘文物建築的價值的同時，亦加強對公眾的推廣力度，普及世遺、文物的保育意識，全民參與才是世遺及文物建築的永續發展之道。

書面意見

Opiniões escritas

林玉鳳

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S DEPUTADOS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GNES LAM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意見書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的評定諮詢，相比起第一批的不動產評定項目中較多的傳統社區民俗節慶(如多個福德祠)、歷史名人足跡(葉挺故居、中西藥局舊局)、澳葡時代特色建築(亞利鴉架街 28 號房屋、藍屋仔、市政牧場舊址及市政狗房)等較為傳統、古典或宏觀的元素，今次顯然已更為關注本地的平民文化、近現代城市發展中多個社會階層、群體或行業生活的轉變、保留與見證，與澳門市民的距離更「近」一些了。例如沙梨頭更館，強調「打更報時是華人社群承襲已久的傳統行業，體現昔日華人社區居民守望相助、服務社群的民間傳統價值……更館(沙梨頭)是本澳僅存的更館建築，見證打更行業的興衰和昔日華人社群生活方式的轉變。」穆薩家族房屋，「是該區較具歷史的建築之一，其見證着龍嵩正街的歷史演變、少數族群在澳門定居的過程及生活面貌，更可為澳門少數族群的研究提供參考。」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舊址)，「在大型的新式室內街市廣泛興建之前，沿街擺賣、劃定為市是澳門早期街市的原始面貌……而原沙欄仔街市舊址的街道肌理仍然保持昔日面貌……是隨着城市發展而建設的產物，為城市形態演化及營造城市風貌提供多樣性的建築類型。」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作為氹仔碩果僅存的早期公共街市之實物遺存，是本澳公共街市歷史的重要見證。」由此可見，今次的不動產評定已更為注意保留澳門社會在近現代歷史進程中的發展脈絡，這對本澳市民認識自己地區的來龍去脈是非常有幫助的，從而亦能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歷史並非是書本中的記載、或某種高深莫測遙不可及的概念，而是實實在在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可知可感。

因此，希望日後的文化評定，當局可以延續這次的示範，並且更進一步，將對城市肌理和脈絡的關注，推進到澳門現代城市發展的進程上，包括各類具意義的現代建築及近現代工業遺址的探查、清點和保育。事實上，本地已有不少關注團體正進行現代建築的研究及保育工作。例如本人早前曾聯署、並與文化局商談保育事宜的「莉娜大廈」，還有其他諸如內港的「大豐倉」、「國際酒店」、關前正街 66 號擁有「走馬騎樓」的舊式唐樓等，這類現代建築或多或少都各自擁有其時代特色，難道都沒有保育的意義？儘管有意見認為，現代建築沒有古典建築的特色或美感，保存價值較低，但實際上無論是古典抑或現代建築，都代表了歷史進程的「每一步」，各類建築場所，都承載了不同社群或職業人士活動的歷程，保留建

林玉鳳

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S DEPUTADOS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GNES LAM

築，不但是保留這些建築的特色或範例，更是保留了人群活動「每一步」的歷史見證，而且，在澳門近代發展過程中，存在過各類工業的運營，包括神香、炮竹、火柴、汽車維修廠、牛房屠場、造船廠（最典型的就是近期的荔枝碗船廠片區）、船塢等，這類工業遺址，都是澳門曾賴以發展、構造我們城市、直至今日依然不可磨滅的「每一步」，需要我們去正視和討論。我們在當下一刻，可以客觀評價古典事物的價值，卻難以就較近期事物的意義代後來者發言，所謂「焉知來者不如昔？」我們要做的工作，是以更為客觀、廣博的視野，存留近代到目前具有意義的「一步」，直至將來，我們的後來者，才能得到與歷史實在地接觸和感知的機會，從而才有更整全的認識，不致出現難以逆轉的「斷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2019年1月5日

電話 Tel 2870 0169
電郵 Email agneslamsoffice@gmail.com

地址 澳門荷蘭園大馬路32-M號通發大廈地下A座
Address AV. Do Conselheiro Ferreira de Almeida 32M, R/C-A, Macau

媒體報導及網上媒體意見

Reportagens da comunicação social e opiniões nas redes sociais

媒體報導及網上媒體意見目錄

來源序號	日期	標題	類型
1	8/11/2018	正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首場諮詢會周日舉行	文字
2	8/11/2018	濠江日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 首場公眾諮詢會週日舉行	文字
3	8/11/2018	華僑報 - 不動產評定諮詢會周日舉行	文字
4	8/11/2018	星報 - 不動產評定公諮會歡迎參與	文字
5	8/11/2018	新華澳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 公眾諮詢周日舉行	文字
6	8/11/2018	IC Art 藝文棧(facebook)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文字
7	9/11/2018	澳門日報 - 不動產評定諮詢會周日舉行	文字
8	11/11/2018	澳廣視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辦首場公眾諮詢會	MP3
9	11/11/2018	論盡媒體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辦首場公眾諮詢會 與會者關注當局對文物的保護和活化	文字
10	11/11/2018	論盡媒體(facebook)-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辦首場公眾諮詢會 與會者關注當局對文物的保護和活化	文字
11	11/11/2018	澳廣視(facebook)- 晚間新聞	影片
12	12/11/2018	澳門日報 - 文局：文物保護推廣需市民配合	文字
13	12/11/2018	市民日報 - 市民望保存歷史建築留意細節免失原貌	文字
14	12/11/2018	正報 - 文化局爭短期推第三批不動產評定	文字
15	12/11/2018	濠江日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市民建議保護文物建築群	文字
16	12/11/2018	華僑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首場公眾諮詢會舉行 與會者促做好保護與活化	文字
17	12/11/2018	力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文字
18	12/11/2018	現代澳門日報 - 確保文物墳墓不受損 起落葬需讓當局知悉	文字
19	12/11/2018	大眾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圖片
20	12/11/2018	星報 - 不動產評定月底再辦公諮會	文字
21	12/11/2018	澳門時報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舉行首場公眾諮詢會	文字
22	11/11/2018	力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文字
23	13/11/2018	愛瞞傳媒 - 【愛瞞轉載】文化局爭短期推第三批不動產評定	文字
24	13/11/2018	IC Art 藝文棧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第二場公眾諮詢會】	文字
25	12/11/2018	正報(facebook) - 文化局爭短期推第三批不動產評定	文字
26	15/11/2018	傳新澳門協會 - 遲來的第二批文物評定，真保護定做宣傳？	影片
27	12/11/2018	澳門時報(微信)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舉行首場公眾諮詢會	文字
28	8/11/2018	澳門文化局(微信)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文字
29	7/11/2018	澳人說澳(微信)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首場公眾諮詢會本周日	文字
30	14/11/2018	Ponto Final - Ainda o património de Macau e as consultas públicas	文字
31	23/11/2018	訊報 - 文物清單應公佈 管理計劃要交待	文字
32	23/11/2018	訊報(facebook) - 文物清單應公佈 管理計劃要交待	文字
33	22/11/2018	澳門文化局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文字
34	25/11/2018	澳廣視(facebook)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展開諮詢】	影片

35	25/11/2018	澳廣視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辦第二場場公眾諮詢會	MP3
36	26/11/2018	澳門日報 - 二批文評九項獲普遍認同	文字
37	26/11/2018	市民日報 - 評定舊建築文物價值已有準則	文字
38	26/11/2018	濠江日報 - 瀕危本土特色建築 優先納入文物評定	文字
39	26/11/2018	華僑報 - 文化局下月中舉辦第三場公眾諮詢會 對九項不動產評定聽取民意	文字
40	26/11/2018	大眾報 - 瀕危特色建築優先納入評定程序	圖片
41	26/11/2018	星報 - 不動產評定下月中公眾諮詢會	文字
42	26/11/2018	澳門時報 - 第3批不動產正進行文物清單論證 梁副局長：不貿然公佈擬評定建築	文字
43	26/11/2018	澳廣視 - 梁副局長指不會貿然公佈擬評定建築	文字
44	27/11/2018	力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眾諮詢會 最後一場下月15日舉行	文字
45	27/11/2018	IC Art 藝文棧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第三場公眾諮詢會續於12月15日舉行】	文字
46	11/11/2018	Qoos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辦首場公眾諮詢會	文字
47	29/11/2018	澳門文化局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第三場公眾諮詢會續於12月15日舉行】	文字
48	16/12/2018	澳門日報 - 不動產文評諮詢盼激活舊區	文字
49	16/12/2018	市民日報 - 待評不動產業主保護建築物有責	文字
50	16/12/2018	市民日報(facebook) - 待評不動產業主保護建築物有責	文字
51	16/12/2018	濠江日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眾諮詢 文物業權人有保護義務	文字
52	16/12/2018	華僑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至下月五日 文化局會續聽取社會意見	文字
53	16/12/2018	澳廣視 - 文化局樂意向城規會介紹本澳文物項目	文字
54	16/12/2018	現代澳門日報 - 文化局擬印製小冊子 向居民遊客介紹文遺	文字
55	16/12/2018	論盡媒體(facebook) - 不動產文評諮詢盼激活舊區	文字
56	15/12/2018	澳門街(facebook) - 文化局樂意向城規會介紹本澳文物項目	文字
57	15/12/2018	澳廣視(facebook) - 晚間新聞(08:17 - 09:46)	影片
58	15/12/2018	澳廣視 - 電台晚間新聞	MP3
59	16/12/2018	澳門市民(wechat) - 待評不動產業主保護建築物有責	文字
60	17/12/2018	IC Art 藝文棧(facebook)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三場公眾諮詢會順利舉行】	文字
61	19/12/2018	澳門文化局(wechat)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文字
62	28/12/2018	正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至明年一月五日	文字
63	28/12/2018	濠江日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期至下月5日	文字
64	28/12/2018	華僑報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期至下月五日結束	文字
65	28/12/2018	星報 - 不動產評定諮詢至下周六	文字
66	28/12/2018	IC Art 藝文棧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至明年1月5日結束】	文字
67	2/1/2019	澳門日報 - 不動產評定諮詢至周六	文字
68	5/1/2019	澳門力報 - 梁副局長：意見普遍認同第二批不動產文物評定工作	文字
69	5/1/2019	論盡媒體 - 觀音堂新裝飾與原風格有異 梁副局長：若有違法必按文遺法處理	文字
70	5/1/2019	澳廣視(facebook) - 晚間新聞(02:51 - 03:40)	影片

來源序號：1

日期：8/11/2018

標題：正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首場諮詢會周日舉行

【特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於昨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期間，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進行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期間將舉行 3 場公眾諮詢會，首場公眾諮詢會將於本周日(11 月 11 日) 下午 3 時在澳門理工學院 1 號演講廳舉行，歡迎公眾積極參與，發表意見。

文化局根據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對第二批共 9 個能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份、評定條件成熟或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分別為：更館 (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口孟街市舊址) 和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首場公眾諮詢會設葡語傳譯及手語翻譯，其餘場次以廣東話進行，歡迎市民蒞臨發表意見。諮詢文本及意見收集表可由即日起，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6 6320 查詢。

來源序號：2

日期：8/11/2018

標題：濠江日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 首場公眾諮詢會週日舉行

【特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於昨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期間，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進行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期間將舉行 3 場公眾諮詢會，首場公眾諮詢會將於本週日(11 月 11 日) 下午 3 時在澳門理工學院 1 號演講廳舉行，歡迎公眾積極參與，發表意見。

文化局根據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對第二批共 9 個能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份、評定條件成熟或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分別為：更館 (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口孟街市舊址) 和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首場公眾諮詢會設葡語傳譯及手語翻譯，其餘場次以廣東話進行，歡迎市民蒞臨發表意見。諮詢文本及意見收集表可由即日起，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66320 查詢。

來源序號：3

日期：8/11/2018

標題：華僑報 - 不動產評定諮詢會周日舉行

【特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於昨日起至明年一月五日期間，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進行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期間將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首場公眾諮詢會將於本周日（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澳門理工學院一號演講廳舉行，歡迎公眾積極參與，發表意見。

文化局根據第一一 / 二〇一三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第二批共九個能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份、評定條件成熟或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六號房屋、得勝馬路三十號房屋、梅沙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首場公眾諮詢會設葡語傳譯及手語翻譯，其餘場次以廣東話進行，歡迎市民出席發表意見。諮詢文本及意見收集表由即日起，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到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如有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二八三六六三二〇查詢。

第二場公眾諮詢會於本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在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舉行。

第三場公眾諮詢會於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下午三時至五時，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

來源序號：4

日期：8/11/2018

標題：星報 - 不動產評定公諮會歡迎參與

【特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於昨日(十一月七日)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期間，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進行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期間將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首場公眾諮詢會將於本周日(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澳門理工學院一號演講廳舉行，歡迎公眾積極參與，發表意見。

文化局根據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對第二批共九個能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份、評定條件成熟或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六號房屋、得勝馬路三十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首場公眾諮詢會設葡語傳譯及手語翻譯，其餘場次以廣東話進行，歡迎市民蒞臨發表意見。諮詢文本及意見收集表可由即日起，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6 6320 查詢。

來源序號：5

日期：8/11/2018

標題：新華澳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 公眾諮詢周日舉行

【本報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於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期間，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進行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期間將舉行 3 場公眾諮詢會，首場公眾諮詢會將於本周日（11 月 11 日）下午 3 時在澳門理工學院 1 號演講廳舉行，歡迎公眾積極參與，發表意見。

文化局根據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對第二批共 9 個能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份、評定條件成熟或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首場公眾諮詢會設葡語傳譯及手語翻譯，其餘場次以廣東話進行，歡迎市民蒞臨發表意見。諮詢文本及意見收集表可由即日起，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6 6320 查詢。

來源序號：6

日期：8/11/2018

標題：IC Art 藝文棧(facebook)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為有效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現階段對第二批共 9 個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

1. 更館 (沙梨頭)、
2. 先鋒廟、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6. 穆薩家族房屋、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口孟街市舊址)
9.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公開諮詢期：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提供相關意見。

▶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

▶詳情：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

來源序號：7

日期：9/11/2018

標題：澳門日報 - 不動產評定諮詢會周日舉行

【本報消息】文化局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由即日起至明年一月五日期間，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作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期間，局方將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首場公眾諮詢會周日（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理工學院一號演講廳舉行。

文化局根據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廿二條規定，對第二批共九個能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分、評定條件成熟或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六號房屋、得勝馬路三十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首場公眾諮詢會設葡語傳譯及手語翻譯，其餘場次以廣東話進行，歡迎市民蒞臨發表意見。諮詢文本及意見收集表可由即日起，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

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二八三六 · 六三二〇查詢。

來源序號：8

日期：11/11/2018

標題：澳廣視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辦首場公眾諮詢會

當局對第二批共 9 個不動產啟動評定程序，有與會者關注其中待評定的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起落葬頻繁，市民又會透過殯葬公司對墓地展開工程，當評定為場所之後對這些私人工程有何影響？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說，聖味基墳場的私人墓地或會有變更，當局會與墳場管理實體協調，即使私人工程亦需讓當局知悉，以確保有價值的墳墓不受損。

「一些私人的可能我們也要知悉，因為我們要確保裡面一些有價值的墳墓，剛才我們同事也有介紹，裡面不乏有些比較重要或者有價值元素的墓地，我們要確保這些墓地不會因為私人的變更而令到它缺失或者受損，這些我們會透過正常的工作程序去知悉這些相關的改動去發表意見。」

梁惠敏說對於墳場內的教堂、圍牆等更改，已有相關機制與管理實體溝通。

至於有與會者關注私有業權的不動產評定為文物之後如何活化和裝修，梁惠敏回應說，每個建築都有差別，無法用統一的標準，會研究將有關的工作指引化。

「甚至是做設計之前，如果有些什麼需要事先了解，都可以向我們文化局或者文遺負責的同事作一些了解，我們都希望日後可以陸續將一些建築物，是不是會有一些準則可以遵守，這些我們都希望將它變成一些指引化的工作。但因為裡面牽涉到大量的建築物，但我們都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

梁惠敏又說，原本第二批啟動評定程序的不動產有 13 個，但是有 4 個資料論證不完整，不希望拖延工作。

來源序號：9

日期：11/11/2018

標題：論盡媒體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辦首場公眾諮詢會 與會者關注當局對文物的保護和活化

文化局就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舉辦首場公眾諮詢會。有與會者表示，文物評定進度太慢，部分有價值的建築來不及評定就已經被拆除，令人惋惜。而部分已被評定的建築物卻被改到面目全非，失去原有的風貌，關注當局對文物的保護和活化工作。亦有與會者建議，鄰近的文物應該作為整體項目或建築群保護以發揮更大的效益。

有與會者表示，自己自小在沙梨頭長大，今次見到泗水街牌樓能夠獲評定而感到高興，但附近原本還有一個「重慶坊」牌樓，一樣很有歷史價值，之前因為建築物改建而拆卸，已經來不及保護。

他又指出，新馬路的榮牲蠔油莊是被評定的不動產，但經「天鵝」和「山竹」之後，文化局要求業主維修，現時卻改得面目全非。「如果係附近街坊的話，就會知道最值得保留的就是門面，原本是欖閘，仲有四五十年代的飾櫃門面，但現在改成了拉閘。文化局話要保留風貌，但依家係完全違背。將來點樣保護被評定的不動產呢？除咗加以穩固之後，活化保存原來的面貌是否更重要呢？」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稱，當局要求業權人維護和加固是希望建築物的狀況不要再惡化。而活化被評定的不動產，令其回復應有的原貌是保護工作的重要一環。當局亦不希望太多文物建築空置，會盡量鼓勵業權人活化建築物。按文遺法規定，當業權人有意發展有關建築物時，文化局一定會要求業權人恢復建築物原有的風貌。

亦有與會者指出，部分相鄰的文物之間有很大的關聯，認為應將其作為整體項目，或建築群作保護。例如今次被評定的聖保祿學院遺址，本身就是大三巴牌坊的組成部分；而聖味基墳場附近亦有很多已被評定的建築物，認為作為片區保護會更為完整。

梁惠敏認同片區保護可以發揮更大的效益，文遺法亦有相關規定處理，但要有很充份的理據。而聖味基墳場雖然周邊有很多文物，當局亦希望可以串連起來，但當中有一部分建築未必有條件成為文物。

另外，有與會者關注聖味基墳場起落葬頻繁，市民又會透過殯葬公司對墓地展開工程，

當評定為文物後對這些私人工程有何影響。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稱，聖味基墳場的私人墓地或會有變更，當局會與墳場管理實體協調，即使私人工程亦需讓當局知悉，以確保有價值的墳墓不受損。對於墳場內的教堂、圍牆等更改，已有相關機制與管理實體溝通。

被問到第三批的不動產何時出現，梁惠敏表示文化局工作量繁重，但已在進行相關普查及篩選成熟的文物項目，希望在第二批不動產完成後盡快展開第三批的評定。本月 25 日及 12 月 15 日尚有兩場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市民同樣可以出席表達意見。

來源序號：10

日期：11/11/2018

標題：論盡媒體(facebook)-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辦首場公眾諮詢會 與會者關注當局對文物的保護和活化

文化局就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舉辦首場公眾諮詢會。有與會者表示，文物評定進度太慢，部分有價值的建築來不及評定就已經被拆除，令人惋惜。而部分已被評定的建築物卻被改到面目全非，失去原有的風貌，關注當局對文物的保護和活化工作。亦有與會者建議，鄰近的文物應該作為整體項目或建築群保護以發揮更大的效益。

有與會者表示，自己自小在沙梨頭長大，今次見到泗水街牌樓能夠獲評定而感到高興，但附近原本還有一個「重慶坊」牌樓，一樣很有歷史價值，之前因為建築物改建而拆卸，已經來不及保護。

他又指出，新馬路的榮牲蠔油莊是被評定的不動產，但經「天鵝」和「山竹」之後，文化局要求業主維修，現時卻改得面目全非。「如果係附近街坊的話，就會知道最值得保留的就是門面，原本是欖閘，仲有四五十年代的飾櫃門面，但現在改成了拉閘。文化局話要保留風貌，但依家係完全違背。將來點樣保護被評定的不動產呢？除咗加以穩固之後，活化保存原來的面貌是否更重要呢？」

來源序號：11

日期：11/11/2018

標題：澳廣視(facebook)- 晚間新聞

政府正就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展開公開諮詢，文化局稱若業權人有意發展建築物會要求恢復原貌。業權人亦有義務遵守相關法律，對建築物作適切的保護。文化局正根據文遺法規定對第二批共九個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在諮詢會有與會者關注如何活化和恢復建築物原貌。

與會者：評定不動產的內容，除了加以穩固後是要活化，將共原來的面貌能夠保存。我覺得這個是否更為重要呢？

文化局以新馬路噴水池一帶為例，當業權人有意發展建築物，在申請建築規劃條件圖時，當局都會要求業權人對建築物作適切的保護。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包括他們的招牌有沒可能像以前那麼大，一定要按照局方標準去做小一些。數量一定要減少。亦都要將建築物立面的一些很漂亮的建築元素外露，或者本身的窗是百葉窗，過去可能移除了，現在我們要其恢復百葉窗。

有與會者關注如何串連整個片區。

與會者：其實下面就是文化局大樓，再往上走就是聖味基墳場，然後就是藍屋仔，其實都可以考慮變成一條街，西墳馬路來作為一個建築群的模式處理。

文化局說這些建築物之間相隔著其他建築，能否以建築群模式處理，要視乎這些間隔建築的價值，但由於處在緩衝區，間隔建築的外觀可以作協調，當局又希望盡快啟動第三批項目的評定程序。

另外兩場公眾諮詢會分別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

來源序號：12

日期：12/11/2018

標題：澳門日報 - 文局：文物保護推廣需市民配合

【本報消息】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在本月七日起至明年一月五日期間，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九個項目作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期間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

首場公眾諮詢會昨日下午三時假理工學院一號演講廳舉行，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遺廳長黃一翔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

梁惠敏介紹，九項目包括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六號房屋、得勝馬路三十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屬於能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分、評定條件成熟或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等不動產項目。

與會者普遍對九個項目的選取表示認同，但認為宣傳不足，一些市民至今不清楚第一批被評定不動產包括哪些。梁惠敏指出，文物保護及推廣工作有賴市民及相關團體支持配合，局方將舉行系列活動，持續加強宣傳。

有與會者關注屬私有業權的不動產若評定為文物後，如有意進行工程及活化等有何注意事項。梁惠敏回應指，不同建築有其差別，無法採用統一標準，正研究對相關工作制訂指引。

多名與會者問及第三批不動產推出的時間表，梁惠敏表示，局方已就有關項目進行普查，並篩選當中條件較成熟的項目加以調研，期望盡快開展第三批不動產評定工作。

其餘兩場公眾諮詢會於本月廿五日、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分別於澳門藝博館演講廳及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歡迎居民參加。

來源序號：13

日期：12/11/2018

標題：市民日報 - 市民望保存歷史建築留意細節免失原貌

【本報訊】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舉行首場公眾諮詢會，有與會者指，新馬路「榮牲蠔油」在颱風襲澳後被文化局要重新鞏固，但最值得保留的欖閘卻被要求改為拉閘，質疑改變了建築物以往的精神面貌。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文化局可要求業權人恢復過去因未推出《文遺法》時作出的變更。

文化局昨假理工學院舉行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首場公眾諮詢會，有女建築師表示，文化局曾表示有 13 個不動產待評定，目前只推出 9 個。梁惠敏回應稱，第二階段最初預計評定 13 項不動產，但有 4 項在資料及論證上不完整，不希望因此拖延工作，故今次先評定 9 個條件成熟的不動產。她表示，下一步希望繼續將已普查的項目進行深化，希望推出第三批評定時，能加入其餘 4 個不動產。

中華民族團結促進會代表黃先生表示，自小在沙梨頭長大，十月初五街牌樓對面的叢慶坊亦有牌樓，「叢慶坊」三字後因建築物改建被拆卸。他指出，新馬路「榮牲蠔油」在颱風襲澳後被文化局要重新鞏固、維修，當中最值得保留的應是門面，包括欖閘及四、五十年代的飾櫃門面，日前卻被要求改為拉閘，質疑文化局改變了建築物以往的精神面貌。

文化局會要求業主恢復原貌

梁惠敏稱，新馬路建築群屬被評定不動產，經颱風襲澳後，文化局主動巡查時發現有不動產缺乏維修保養，希望業權人維修。她續稱，按《文遺法》，當業權人需要裝修或申請規劃條件圖，文化局會要求業權人恢復過去因未有《文遺法》時作出的變更。黃先生進一步稱，沙欄仔「就利欄」建築翻新後將「就利欄」三字剷走，鋼窗變為鋁窗，社會已表達不滿，當文化局認定值得保存，如何廣泛地跟進？以前風順堂、白鴿巢都有很多花飾鐵柱、鐵欄都已消失，他希望文化局重視「不起眼」的建築細節，趁社會仍然富庶時，修補以往的文物。

梁惠敏表示，相信相關改動屬更早期的改動，目前業權人要換窗、物料都要經文化局給予意見，但「就利欄」不是文物，不能按《文遺法》規定處理。她又指出，文物保護的宣傳工作不是由政府單打獨鬥，希望同更多市民、團體通盤合作，將文物知識推廣，文化局將就文物不動產的分布設計宣傳小冊子；同時推廣遵守廟宇安全、消防安全，進行工程或安裝招牌時要注意的情況，文化局亦到校園推廣文物建築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知識；文化局將於本月 25 日下午 3 時假藝術博物館演講廳舉行第二場公眾諮詢。

來源序號：14

日期：12/11/2018

標題：正報 - 文化局爭短期推第三批不動產評定

【本報訊】全澳第一批不動產評定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與第二批相距接近三年。在昨午的公眾諮詢會中，有與會者擔心，很多具價值的建築物，由於遲遲未獲評定為法定文物而被破壞，甚至被拆毀。文化局副局長梁慧敏沒有承諾何時啟用第三批不動產評定的程序。不過，她指出，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程序進行期間，當局同時挑選條件成熟的項目，爭取在更短時間內推出第三批不動產評定。

今批待評項目有九個，其中一個是原沙欄仔街市舊址，涉及一座逾百年門樓。市民黃先生提出，那門樓對面原有另一門樓，卻在年前被拆卸，令人感到遺憾。他希望，政府及早加強保育本澳現存的門樓。並提出，位於新馬路與火船頭街交界的榮牲蠔油莊，在文化局要求維修下，業權人把門面的舊式欄閘拆去，換成新式的拉閘，有違保育具價值建築外貌的精神。

榮牲蠔油莊欄閘被拆去

梁慧敏指出，榮牲蠔油莊屬法定文物，確是文化局要求業權人維修。不過，她沒有清晰地回應拆卸欄閘的問題。梁慧敏補充，每當法定文物展開工程，文化局藉機要求業權人恢復如舊。她指出，議事亭前地、板樟堂一帶的建築物，業權人提出工程申請後，文化局要求對方作出適切的保護，例如：之前被遮蔽的、具美感的元素，必須再次外露，或者，招牌尺寸要較以往細小等等。

另外，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亦是在今批待評清單上。墳場與藍屋仔（法定文物、現由社工局使用）之間僅有灰色建築分隔，而且，與墳場一街之隔的文化局大樓亦是法定文物。有與會者提出，能否把墳場對面的民政總署建築物等納入，形成受保護的片區。也有民署人員表示，墳場內常有不同工程進行，如落葬或墓碑裝卸等。被列為法定文物後，會否受到影響？

聖味基墳場具價值墓地會受保護

梁慧敏回應，聖味基墳場周邊不只藍屋仔，望德堂坊、塔石廣場（美上校操場舊址）都是法定文物，但是，該片區也有建築未必具條件成為法定文物。不過，若這些建築在法定文物緩衝區內，文化局可對其外觀提出意見。她也指出，墳場內具價值的墓地將有機制受到保護，確保沒有缺失。至於，日常的運作，文化局將與墳場管理實體達成協調。

來源序號：15

日期：12/11/2018

標題：濠江日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市民建議保護文物建築群

【特訊】文化局昨日就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舉辦首場公眾諮詢會，向市民介紹合共 9 個已啟動評定程序的不動產項目，並聽取公眾意見。有出席市民關注當局對文物的保護和活化工作，文化局表示，活化被評定的不動產項目以及回復其原貌是保護工作重要一環，當局會鼓勵業權人活化建築物，當業權人有意發展時會要求恢復建築物原有風貌。

是次諮詢會於昨日下午 3 時假理工學院 1 號演講廳舉行，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以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主持。

梁惠敏於會上介紹，根據文遺法的相關規定，文化局已於 10 月 31 日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包括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嘉模墟等合共 9 個項目。其中更館、先鋒廟及聖保祿學院遺址建議評定類別為“紀念物”，即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建築物、碑雕、屬考古性質的元素或構造體、銘刻、窟洞及含文明或文化價值元素的組合體；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及穆薩家族房屋建議評定類別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即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本澳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聖味基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及嘉模墟建議評定類別為“場所”，即具重要文化價值、由人類創造或人類與大自然共同創造，包括具有考古價值的地方。

於聽取局方介紹後，有與會者批評現時文物評定進度緩慢，部分有價值的建築未及評定就已遭拆除，部分已被評定的建築物卻被改到面目全非，失去原有風貌。梁惠敏對此回應時稱，活化被評定的不動產項目，令其回復應有的原貌是保護工作的重要一環，按文遺法規定，當業權人有意發展有關建築物時，文化局一定會要求業權人恢復建築物原有風貌。而當局亦不希望太多文物建築空置，會盡量鼓勵業權人活化建築物。

亦有出席的市民認為，部分鄰近的文物之間有很大關聯，應將其視作整體項目或建築群來加以保護。例如待評定項目當中的聖味基墳場，附近亦有很多已被評定的建築物，作為片區保護會更為完整。梁惠敏認同片區保護可以發揮更大的效益，文遺法亦有相關規定處理，不過聖味基墳場附近雖然有很多文物，當局亦希望可以將其串連起來，

但當中有部分建築未必有條件成為文物。

另有市民則關注到聖味基墳場起落葬頻繁，亦會透過殯葬公司對墓地展開工程，希望了解當該處被評定為文物後是否會對私人工程有影響。梁惠敏對此表示，聖味基墳場的私人墓地或會有變更，當該處被評定為文物後會與墳場管理實體協調，即使私人工程亦需讓當局知悉，以確保有價值的墳墓不致受損。至於對墳場內的教堂、圍牆等位置開展工程，現時已有與管理實體溝通的相關機制。

來源序號：16

日期：12/11/2018

標題：華僑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首場公眾諮詢會舉行 與會者促做好保護與活化

【專訪】文化局就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昨日下午舉辦首場公眾諮詢會。與會者對列入評定的名單並沒有反對意見，而更多意見是督促政府做好對文物的保護和活化工作，並提出不少意見和建議。其中有意見指，政府的文物評定進度慢，一些具價值的建築來不及評定就已經被拆除，令人惋惜，又有希望文化局交待時間表，第三批評定程序會是何時展開等。

在諮詢會上，有與會者提出意見指，應將文物與相鄰的建築作為整體項目或建築群作保護，以可發揮更大的效益。例如，今次被待評定的聖保祿學院遺址，本身就是大三巴牌坊的組成部份；至於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附近亦有一些已被評定的建築物，認為作為片區保護會更為完整。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時認同，片區保護可以發揮更大的效益，文遺法亦有相關規定處理，但要有很充份的理據。她又指，聖味基墳場雖然周邊有很多文物，當局亦希望可以串連起來，但當中有部份建築未必有條件成為文物。

有與會者就關注其中待評定的舊西洋墳場起落葬頻繁，市民又會透過殯葬公司對墓地展開工程，當評定為文物後對這些私人工程有何影響？梁惠敏表示，舊西洋墳場的私人墓地或會有變更，當局會與墳場管理實體協調，即使私人工程亦需讓當局知悉，以確保有價值的墳墓不受損。對於墳場內的教堂、圍牆等更改，已有相關機制與管理實體溝通。

有稱自己在沙梨頭長大的與會者指，今次見到泗(口孟)街牌樓能夠獲評定而感到高興，但附近原本還有一個「重慶坊」牌樓，一樣很有歷史價值，可是之前因為建築物改建而拆卸，已經來不及保護。另外，新馬路的榮牲蠔油莊原有的門面是最值得保留，「原本是『欖閘』，還有四五十年代的飾櫃門面，但現在改成了拉閘。」他質疑，文化局說要保留風貌，「但依家係完全違背」。指出，將來怎樣保護被評定的不動產呢？而文物建築除了加以穩固之後，「活化保存原來的面貌是否更重要呢？」

梁惠敏表示，當局要求業權人維護和加固是希望建築物的狀況不要再惡化。而活化被評定的不動產，令其回覆應有的原貌是保護工作的重要一環。當局亦不希望太多文物建築空置，會盡量鼓勵業權人活化建築物。按文遺法規定，當業權人有意發展相關建築物時，文化局一定會要求業權人恢復建築物原有的風貌。◇

來源序號：17

日期：12/11/2018

標題：力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文化局就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昨日下午在澳門理工學院舉行首場公眾諮詢會，本月 25 日及 12 月 15 日分別還有兩場相關公開諮詢，歡迎市民出席表達意見。

文化局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介紹是次九項待批的不動產項目，包括位於沙梨頭的更館、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及嘉模墟。

有與會市民對第二批不動產名單表示認同，但認為宣傳不足，很多市民對第一批的不動產也不認識，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指文物保護需要市民及團體的整體合作，文化局亦將會為相關的不動產刊製小冊子派發。

有市民指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落葬頻繁，評定為文物後會否對私人工程有影響。梁惠敏回應指墳場的私人墓地或會變更，當局會與墳場協調，確保有價值的墳墓不受損。

來源序號：18

日期：12/11/2018

標題：現代澳門日報 - 確保文物墳墓不受損 起落葬需讓當局知悉

【本報訊】文化局正就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進行公眾諮詢，有意見關注待評定的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起落葬頻繁，若評定為文物後對這些私人工程有何影響。文化局表示，私人墓地或會有變更，當局會與墳場管理實體協調，即使私人工程亦需讓當局知悉，以確保有價值的墳墓不受損。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昨日舉行首場公眾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向市民詳細講解《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諮詢文本的內容，並聽取公眾意見，集思廣益。

有與會者關注其中待評定的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起落葬頻繁，市民又會透過殯葬公司對墓地展開工程，當評定為文物後對這些私人工程有何影響。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稱，聖味基墳場的私人墓地或會有變更，當局會與墳場管理實體協調，即使私人工程亦需讓當局知悉，以確保有價值的墳墓不受損。對於墳場內的教堂、圍牆等更改，已有相關機制與管理實體溝通。

至於有與會者關注私有業權的不動產評定為文物後如何活化及裝修，梁惠敏回應稱，每個建築都有差別，無法用統一標準，會研究將有關工作指引化。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由本月七日至明年一月五日，為期六十天日，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

來源序號：19

日期：12/11/2018

標題：大眾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特訊】文化局昨日就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舉辦首場公眾諮詢會，向市民介紹合共 9 個已啟動評定程序的不動產項目，並聽取公眾意見。有出席市民關注當局對文物的保護和活化工作，文化局表示，活化被評定的不動產項目以及回復其原貌是保護工作重要一環，當局會鼓勵業權人活化建築物，當業權人有意發展時會要求恢復建築物原有風貌。

是次諮詢會於昨日下午 3 時假理工學院 1 號演講廳舉行，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以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主持。

梁惠敏於會上介紹，根據文遺法的相關規定，文化局已於 10 月 31 日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包括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嘉模墟等合共 9 個項目。其中更館、先鋒廟及聖保祿學院遺址建議評定類別為“紀念物”，即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建築物、碑雕、屬考古性質的元素或構造體、銘刻、窟洞及含文明或文化價值元素的組合體；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及穆薩家族房屋建議評定類別為“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即因本身原有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成為本澳發展過程中特定時期具代表性的不動產；聖味基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及嘉模墟建議評定類別為“場所”，即具重要文化價值、由人類創造或人類與大自然共同創造，包括具有考古價值的地方。

於聽取局方介紹後，有與會者批評現時文物評定進度緩慢，部分有價值的建築未及評定就已遭拆除，部分已被評定的建築物卻被改到面目全非，失去原有風貌。梁惠敏對此回應時稱，活化被評定的不動產項目，令其回復應有的原貌是保護工作的重要一環，按文遺法規定，當業權人有意發展有關建築物時，文化局一定會要求業權人恢復建築物原有風貌。而當局亦不希望太多文物建築空置，會盡量鼓勵業權人活化建築物。

亦有出席的市民認為，部分鄰近的文物之間有很大關聯，應將其視作整體項目或建築群來加以保護。例如待評定項目當中的聖味基墳場，附近亦有很多已被評定的建築物，作為片區保護會更為完整。梁惠敏認同片區保護可以發揮更大的效益，文遺法亦有相關規定處理，不過聖味基墳場附近雖然有很多文物，當局亦希望可以將其串連起來，

但當中有部分建築未必有條件成為文物。

另有市民則關注到聖味基墳場起落葬頻繁，亦會透過殯葬公司對墓地展開工程，希望了解當該處被評定為文物後是否會對私人工程有影響。梁惠敏對此表示，聖味基墳場的私人墓地或會有變更，當該處被評定為文物後會與墳場管理實體協調，即使私人工程亦需讓當局知悉，以確保有價值的墳墓不致受損。至於對墳場內的教堂、圍牆等位置開展工程，現時已有與管理實體溝通的相關機制。

來源序號：20

日期：12/11/2018

標題：星報 - 不動產評定月底再辦公諮會

【特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首場公眾諮詢會已在昨天(11月11日)順利舉行。

首場公眾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向市民詳細講解《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諮詢文本的內容，並聽取公眾意見，集思廣益。

首場公眾諮詢會獲澳門理工學院提供場地支持。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續於11月25日下午3時在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歡迎市民積極參與發表意見。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由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月5日(共60日)舉行，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

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36 6320查詢。

來源序號：21

日期：12/11/2018

標題：澳門時報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舉行首場公眾諮詢會

【本報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首場公眾諮詢會昨日下午於理工學院舉行。有與會者關注私有業權的不動產評定為文物後如何活化及裝修，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稱，當局鼓勵業權人按文遺法的規定活化這些不動產，但每個建築情況都有所差別，無法用統一標準去衡量，會研究將有關工作細化。

諮詢會現場有居民對政府開展不動產評定工作表示支持，但認為宣傳不足，本澳還有很多未被重視和發掘的文物建築，很多人對第一批評定的不動產都不熟悉。關心當局評定工作的時間表以及如何做好推廣計劃，讓居民和遊客能更加熟悉本澳具有文化價值的不動產。

梁惠敏回應稱，文化局工作量繁重，會盡快完成第二批的評定工作，現在已經在進行相關普查及篩選成熟的文物項目，希望在第二批不動產完成後盡快展開第三批的評定。她列舉現時當局已有的推廣措施，包括印刷發放文遺知識達人宣傳冊；即將推出文物不動產分佈圖；將文遺法的不同內容分為廟宇消防安全和招牌安裝工程守則等幾大部分印刷成冊；由文化局的工作人員走進校園，向學生宣傳文物建築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內容；持續舉行小小導賞員培訓和其他嘉年華活動等。梁惠敏同時也表示，文物保護工作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需要大眾參與，鼓勵相關團體與政府合作，更好地將文物保護相關知識推廣出去。

另外，與會者陳小姐關注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起落葬頻繁，問及如果該處評定為文物後對這些私人工程有何影響。梁惠敏稱，聖味基墳場的私人墓地或會有變更，當局會與墳場管理實體進行協調，即使私人工程亦需讓當局知悉，以確保有價值的墳墓不受損。對於墳場內的教堂、圍牆等更改，已有相關機制與管理實體溝通。

文化局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介紹 9 項正在評定的不動產項目的詳情，包括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以及嘉模墟。文化局還表示，今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5 日尚有兩場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同樣歡迎大眾出席，繼續聽取各界意見。

來源序號：22

日期：12/11/2018

標題：力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文化局就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昨日下午在澳門理工學院舉行首場公眾諮詢會，本月 25 日及 12 月 15 日分別還有兩場相關公開諮詢，歡迎市民出席表達意見。

文化局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介紹是次九項待批的不動產項目，包括位於沙梨頭的更館、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及嘉模墟。

有與會市民對第二批不動產名單表示認同，但認為宣傳不足，很多市民對第一批的不動產也不認識，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指文物保護需要市民及團體的整體合作，文化局亦將會為相關的不動產刊製小冊子派發。

有市民指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落葬頻繁，評定為文物後會否對私人工程有影響。梁惠敏回應指墳場的私人墓地或會變更，當局會與墳場協調，確保有價值的墳墓不受損。

來源序號：23

日期：13/11/2018

標題：愛瞞傳媒 - 【愛瞞轉載】文化局爭短期推第三批不動產評定

全澳第一批不動產評定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與第二批相距接近三年。在昨午的公眾諮詢會中，有與會者擔心，很多具價值的建築物，由於遲遲未獲評定為法定文物而被破壞，甚至被拆毀。文化局副局長梁慧敏沒有承諾何時啟用第三批不動產評定的程序。不過，她指出，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程序進行期間，當局同時挑選條件成熟的項目，爭取在更短時間內推出第三批不動產評定。

今批待評項目有九個，其中一個是原沙欄仔街市舊址，涉及一座逾百年門樓。市民黃先生提出，那門樓對面原有另一門樓，卻在年前被拆卸，令人感到遺憾。他希望，政府及早加強保育本澳現存的門樓。並提出，位於新馬路與火船頭街交界的榮牲蠔油莊，在文化局要求維修下，業權人把門面的舊式欖閘拆去，換成新式的拉閘，有違保育具價值建築外貌的精神。

來源序號：24

日期：13/11/2018

標題：IC Art 藝文棧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第二場公眾諮詢會】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第二場公眾諮詢會】

為有效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首場公眾諮詢會已於 11 月 11 日順利舉行。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續於 11 月 25 日下午 3 時在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歡迎市民蒞臨參與發表意見。

◆ 公開諮詢期：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 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提供相關意見。

◆ 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

來源序號：25

日期：12/11/2018

標題：正報(facebook) - 文化局爭短期推第三批不動產評定

【本報訊】全澳第一批不動產評定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與第二批相距接近三年。在昨午的公眾諮詢會中，有與會者擔心，很多具價值的建築物，由於遲遲未獲評定為法定文物而被破壞，甚至被拆毀。文化局副局長梁慧敏沒有承諾何時啟用第三批不動產評定的程序。不過，她指出，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程序進行期間，當局同時挑選條件成熟的項目，爭取在更短時間內推出第三批不動產評定。

今批待評項目有九個，其中一個是原沙欄仔街市舊址，涉及一座逾百年門樓。市民黃先生提出，那門樓對面原有另一門樓，卻在年前被拆卸，令人感到遺憾。他希望，政府及早加強保育本澳現存的門樓。並提出，位於新馬路與火船頭街交界的榮牲蠔油莊，在文化局要求維修下，業權人把門面的舊式欄閘拆去，換成新式的拉閘，有違保育具價值建築外貌的精神。

榮牲蠔油莊欄閘被拆去

梁慧敏指出，榮牲蠔油莊屬法定文物，確是文化局要求業權人維修。不過，她沒有清晰地回應拆卸欄閘的問題。梁慧敏補充，每當法定文物展開工程，文化局藉機要求業權人恢復如舊。她指出，議事亭前地、板樟堂一帶的建築物，業權人提出工程申請後，文化局要求對方作出適切的保護，例如：之前被遮蔽的、具美感的元素，必須再次外露，或者，招牌尺寸要較以往細小等等。

另外，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亦是在今批待評清單上。墳場與藍屋仔（法定文物、現由社工局使用）之間僅有灰色建築分隔，而且，與墳場一街之隔的文化局大樓亦是法定文物。有與會者提出，能否把墳場對面的民政總署建築物等納入，形成受保護的片區。也有民署人員表示，墳場內常有不同工程進行，如落葬或墓碑裝卸等。被列為法定文物後，會否受到影響？

聖味基墳場具價值墓地會受保護

梁慧敏回應，聖味基墳場周邊不只藍屋仔，望德堂坊、塔石廣場（美上校操場舊址）都是法定文物，但是，該片區也有建築未必具條件成為法定文物。不過，若這些建築在法定文物緩衝區內，文化局可對其外觀提出意見。她也指出，墳場內具價值的墓地將有機制受到保護，確保沒有缺失。至於，日常的運作，文化局將與墳場管理實體達成協調。

來源序號：26

日期：12/11/2018

標題：傳新澳門協會 - 遲來的第二批文物評定，真保護定做宣傳？

A：接下來我們要講第二個話題了，講什麼話題呢？我最近聽到說第二批文物評定要出來了，都不知道講了多久，我都聽煩了。第二批出了，又諮詢了，有什麼地方呢？我們最熟悉聖味基墳場，因為我以前經常在那邊上班，那部分其實也是漂亮的，是一個要保育的點，也有一些緩衝區，不知道大家有什麼意見？第一，這麼久才推出來，就會引申些什麼問題？

B：空窗期。一評定它不會暫時凍結，一年之內就要完成這個評定程序，它列入或者不入都是一個正式的程序，但現在的問題就是，現在才是第二批，當時說有近百個做過普查的文物需要評定，現在做來做去只有 21 個左右，全部加起來應該是 21 個左右，那還有其他幾十個呢？不過其實有一個保證也是好的。

A：是的，就是這個問題了，一天不評定，很老實，我趕緊再建過或者建棟高樓大廈。

B：因為旁邊的飯店評定了，早就是文物了。

C：還是整面牆不見了，被消失。

B：不了了之，當時有紀錄的，又說起訴。

C：有巡查，有記錄當時的情況。文化局去做這些事，但其實其他部門未必知道，也未必配合你，這是很關鍵的問題。

澳門和歐洲比較先進地方的最主要差別就是，別人覺得這個文物是自己家族自己公司的榮譽，應該會用一些資源會維護它做好它。澳門就反過來，如果你家裡有一個文物反而會成為一個負累，又要想盡辦法怎樣去搞定它，拆了更好。

B：我講一些資料，之前對於歷史城區保護提意見，第一，歷史城區保護出問題，我沒有記錯的話是 12 月份，我記得是 12 月 8 日一定要交，之前做的又不見蹤影。

2014 年文化局就說已經完成了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普查工作，會作公佈。

C：那個是審文遺法的時候說的。

B：2014 年。本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基本狀況、數量、分佈特徵及保存狀況等資料，並曾透露有近百個建築物需要進行評定。但四年過去，普查結果從未公佈，且當時完成 11 個，現在才開始另外那 9 個，其他的 80 個就是零保護的狀態。不少疑似清單內的有價值的建築物已經逐漸「被消失」或拆除，所以我們促請當局應該開誠布公地公佈這個普查結果，盡快看到這批評定程序，為什麼不開始評定？資料都齊了。

C：我寧願評定程序隨便一些。

A：真的要快點公佈評定結果，這樣拖下去.....，有人問如果評定了文物之後，文化局可以有些什麼協助？

B：確實有幾方面，包括營業稅等其他的稅務上，如果你按照文化局的規定去進行保育維修，文化局對一些保育維修有強制性的意見，另外，如果是業權人，還是可以強制處理的。

A：文化局給錢的。

B：如果他真的有經濟能力問題，文化局真的會給錢的。但是機制本身你說很完善也不是，但是有機制。但是我想說，這些機制似乎未被有效執行過，我們見到很多的文物保護，外面的東西是齊的，裡面就亂糟糟。

A：金玉其外。

B：客觀來講很正常，因為 07：23？教堂是 28 個世遺景點之一，也快要倒了，何況其他的。

A：但遇到百年一遇的「天鴿」。講回這次大家覺得第一是沒公佈，以及時間很慢，這麼久其他真正要保護的拆下拆下就沒有了。應該多一些透明度，多一些解釋。

C：有哪些要評定，就算你說 9 個 10 個一批都好，分完一二三四五，你讓我看到期限。

A：所以我真的希望為了保育，或者為了澳門的一些歷史，就不是為了做而做。

B：客觀點講一句，如果是羅司做文化局，多一個上司會好一些。

C：文物保護其實是和時間競賽，你不做的話時間就侵蝕了那個文物，就算人為，最怕的第一是時間，第二人為的因素，時間我們還可以，大概三年四年還能等，人為，明天就給你拆了。

A：我最擔心遲些那些文物真的不在了，有時為了發展而發展，就很快不見了一些東西。

C：我們現在已經成為一個「複製之都」了。

A：所以我們真的希望這次快點推完第二第三，快一些推多一些文物評定出來，起碼大家可以馬上將一些值得保護的快點保護起來。

C：這個圍牆我記得不值得是幾年前的事了，大三巴樓下那個圍牆，那幅相還是當年公務員大廈未拆的，我自己都親自下去看過，為什麼這個程序這麼久？我真的不明白。

A：因為我們的員工很多事要做。

B：你現在評了 90 個 100 個，講出來也是騙你啊。

C：如果以它的進度，沒有最少五六年時間肯定搞不定。

A：這些是慢，但是搞活動，年年搞的那些就快了。

B：我真的覺得文物的保護很重要，因為有時候在澳門，我會覺得一個地方能夠留下一些古蹟文物，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印記，就像一些郵戳那樣記錄了某一個時間。

C：如果當年有這樣的智慧，南西環湖就不會填了。

A：有個物業說不太關心文物評定，反而更關心世遺景點被遮住。

B：如果是這個角度，有一個很嚴謹的世遺景點，你們看看以前「美女與狗」那個位置看大三巴，我們已經看到有幾棟大廈。

A：有網民想問有沒有前百來個評定文物的清單？

B：如果有我就先公佈了。

C：像一個神之秘密。

B：但我覺得不需要那麼神秘，你看有什麼值得保護。新聞公開講做了，為什麼到今天都不公佈呢？老實說上一次文化局約見我，我記得了，那天局長現場回答說很快會公開的。

C：說真的，一個城市有這麼多文物其實是一種光榮，一種歷史的珍藏，香港當年為了發展什麼都拆，今時今日就後悔了，想找一些有歐洲味道的建築物大部分都沒有了。

來源序號：27

日期：12/11/2018

標題：澳門時報(微信)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舉行首場公眾諮詢會

【本報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首場公眾諮詢會昨日下午於理工學院舉行。有與會者關注私有業權的不動產評定為文物後如何活化及裝修，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稱，當局鼓勵業權人按文遺法的規定活化這些不動產，但每個建築情況都有所差別，無法用統一標準去衡量，會研究將有關工作細化。

諮詢會現場有居民對政府開展不動產評定工作表示支持，但認為宣傳不足，本澳還有很多未被重視和發掘的文物建築，很多人對第一批評定的不動產都不熟悉。關心當局評定工作的時間表以及如何做好推廣計劃，讓居民和遊客能更加熟悉本澳具有文化價值的不動產。

梁惠敏回應稱，文化局工作量繁重，會盡快完成第二批的評定工作，現在已經在進行相關普查及篩選成熟的文物項目，希望在第二批不動產完成後盡快展開第三批的評定。她列舉現時當局已有的推廣措施，包括印刷發放文遺知識達人宣傳冊；即將推出文物不動產分佈圖；將文遺法的不同內容分為廟宇消防安全和招牌安裝工程守則等幾大部分印刷成冊；由文化局的工作人員走進校園，向學生宣傳文物建築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內容；持續舉行小小導賞員培訓和其他嘉年華活動等。梁惠敏同時也表示，文物保護工作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需要大眾參與，鼓勵相關團體與政府合作，更好地將文物保護相關知識推廣出去。

另外，與會者陳小姐關注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起落葬頻繁，問及如果該處評定為文物後對這些私人工程有何影響。梁惠敏稱，聖味基墳場的私人墓地或會有變更，當局會與墳場管理實體進行協調，即使私人工程亦需讓當局知悉，以確保有價值的墳墓不受損。對於墳場內的教堂、圍牆等更改，已有相關機制與管理實體溝通。

文化局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介紹 9 項正在評定的不動產項目的詳情，包括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以及嘉模墟。文化局還表示，今年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5 日尚有兩場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同樣歡迎大眾出席，繼續聽取各界意見。

來源序號：28

日期：8/11/2018

標題：澳門文化局(微信)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為有效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現階段對第二批共 9 個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 9 個不動產項目分別為：

1. 更館 (沙梨頭)
2. 先鋒廟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6. 穆薩家族房屋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口孟街市舊址)
9.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公開諮詢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公眾諮詢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8/11/11 (星期日)	15:00-17:00	澳門理工學院 1 號演講廳 (設葡語傳譯及手語翻譯)
2018/11/25 (星期日)	15:00-17:00	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
2018/12/15 (星期六)	15:00-17:00	澳門博物館演講廳

►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提供相關意見。

►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

來源序號：29

日期：7/11/2018

標題：澳人說澳(微信)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首場公眾諮詢會本周日

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於今日(11月7日)至2019年1月5日期間，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進行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期間將舉行3場公眾諮詢會，首場公眾諮詢會將於本周日(11月11日)下午3時在澳門理工學院1號演講廳舉行，歡迎公眾積極參與，發表意見。

文化局根據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22條規定，對第二批共9個能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份、評定條件成熟或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6號房屋、得勝馬路30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首場公眾諮詢會設葡語傳譯及手語翻譯，其餘場次以廣東話進行，歡迎市民蒞臨發表意見。諮詢文本及意見收集表可由即日起，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6 6320 查詢。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眾諮詢會時間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8/11/11 (星期日)	15:00-17:00	澳門理工學院 1 號演講廳 (設葡語傳譯及手語翻譯)
2018/11/25 (星期日)	15:00-17:00	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
2018/12/15 (星期六)	15:00-17:00	澳門博物館演講廳

來源序號：30

日期：14/11/2018

標題：Ponto Final - Ainda o património de Macau e as consultas públicas

Na altura em que está em curso a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 2º grupo proposto para a classificação de bens imóveis de Macau – com a primeira sessão pública realizada em 11/11/2018 – faz sentido perguntar para quê esta consulta pública e qual o impacto que ela terá na demora da apreciação e consequentes acções tendo em vista a protecção dos bens descriminados.

Senão vejamos: a lei de protecção do património, denominada “Lei de Salvaguarda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 foi aprovada em 13 de Agosto de 2013, e entrou em vigor em 1 de Março de 2014. No seu artigo 51º é estipulada a obrigatoriedade de elaborar um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PSGCH), cuja execução competirá ao Instituto Cultural (IC), em colaboração com outros serviços públicos, designadamente a DSSOPT e o IACM.

Estamos em finais de 2018. Passaram 5 anos sobre a publicação da Lei 11/2013. Entre Janeiro e Março, deste ano, decorreu a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 PSGCH. Mais tarde, sem que tivesse sido dado conhecimento sobre o seu conteúdo, soubemos pelos jornais que o Plano actualizado teria sido enviado para Pequim com a finalidade de ser entregue no Comité do Património Mundial, em Paris, antes de 1 de Dezembro, conforme acordado com a UNESCO.

A Lei 11/2013 remete para um conjunto de bens imóveis classificados, em diversas categorias: monumento, edifício de interesse arquitectónico, conjunto e sítio e, mais à frente, no artigo 115º (Disposição transitória), no ponto 1 refere-se que “... monumentos, edifícios de interesse arquitectónico, conjuntos e sítios constantes dos anexos I, II, III, e IV, ao Decreto-Lei nº 83/92/M, de 31 de Dezembro, são considerados para os efeitos da presente lei...” .

Ou seja, a Lei 11/2013 decalcou, consagrando-a, a listagem de bens imóveis constante na lista publicada em 1992, ao tempo da administração portuguesa,

numa altura em que 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ainda não tinha sido incluído na Lista de Património Universal pela UNESCO.

Decorridos 26 anos sobre a publicação dos anexos I, II, III e IV ao DL 83/92/M, temos agora uma consulta pública para acrescentar 9 bens aos já listados.

Esta consulta, também ela tardia, está afinal a excluir 4 dos 13 bens de que ouvimos falar em 2017, através do próprio presidente do IC, quando referiu que o Governo se preparava para incluir mais 13 imóveis na lista de património, acrescentando ainda que, em 2018, essa lista seria posta a consulta pública.

A consulta está, agora, a concretizar-se. De 13 bens imóveis passámos a 9, não se sabendo quando serão considerados os restantes 4 que foram retirados da lista, nem quais são eles.

No dossier que acompanha a consulta os valores culturais de cada um dos imóveis incluídos estão bem enunciados. A consulta é fácil. Contudo, nada se refere quanto às condições futuras de cada bem indicado, qual a respetiva área de proteção e quais as vantagens/consequências da classificação.

Perante isto a população pode interrogar-se e, na dúvida, talvez não vote, mesmo que o interesse pelo património seja genuíno, como ficou evidenciado pelo número de presenças e intervenções no decorrer do debate.

Foi-nos dito que após a consulta o processo voltará a ser analisado por peritos e, só então, será finalizada esta fase. Depois disso, ou mesmo durante este procedimento, há que proteger o bem, há que tomar medidas. Entretanto o Plano de Gestão poderá estar publicado e em vigor. A quem caberá a salvaguarda do património? E quanto tempo será necessário para lá chegarmos?

A classificação é faseada e morosa. As consultas populares vão atrasando o processo, um processo que, em boa verdade, já foi submetido à auscultação popular e por ela sufragado quando apoiou a inclus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na lista do património da humanidade e quando, mais tarde, se pronunciou sobre 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Apesar de louvar a persistência do Instituto Cultural, que tem realizado um cuidadoso trabalho de investigação sobre o património existente no sentido de perceber o seu valor intrínseco, não vejo vantagem em proceder a consultas sucessivas à população para se pronunciar sobre a listagem de bens que têm valor já reconhecido por peritos e técnicos.

Alguns dos imóveis estão situados em zonas de protecção de outros bens que já se encontram classificados e, no seu conjunto, dão expressão ao contexto em que se localizam, transformando o sítio, o conjunto, ou o lugar onde se inserem, num local com significado e revelador da cultura miscigenada que está na génese da cidade de Macau e da especificidade que apresenta.

Estamos na altura de passar à acção! A lista de património classificado deve ser alargada de modo a incluir os bens significativos das culturas em presença e das várias épocas e transformações urbanas que a cidade sofreu ao longo do tempo.

A história viva que os prédios, as ruas, os pátios, em suma os cheios e os vazios do texto urbano de Macau, têm para nos contar, é importante. É também saudável que essa experiência não perca significado e que, por outro lado, vá ganhando outras leituras com os novos layers que a contemporaneidade acrescenta.

O Open House aconteceu no passado fim de semana e, pela afluência que teve, podemos ver como a vivência da cidade é atraente e polarizadora em todas as suas épocas, estilos e confluências.

來源序號：31

日期：23/11/2018

標題：訊報 - 文物清單應公佈 管理計劃要交待

全澳第二批共九個不動產評定十一月七日正式展開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九個被納入評定的不動產包括：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六號房屋、得勝馬路三十號房屋、梅沙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以及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當中六項的業權無登記或者屬於特區政府，三項屬私人業權；建議評定類別分別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和場所。期間，當局會諮詢業權人、文遺會及社會意見，亦將舉辦三場公眾諮詢會，當局爭取一百八十天內公佈總結報告，按法律規定當局需要在明年十月底前完成評定程序。

第二批評定為何十三變九要解釋

值得關注的是，今年年初，文化局曾公開表示，第二批不動產的文物評定有十三項。但是次評定為何「消失」了四項？文化局回應傳媒質疑時，只是表示，目前九個項目是從最初十三項中甄選出來。「因經深化研究和論證分析之後，發現部份項目未有足夠資料，又或論證未夠充份，經最終評估後，當局不希望因為兩三個項目而延誤整批不動產評定的時間表，因此今次先將九個條件成熟的項目進行評定，剩下的項目會作後續的相應處理。」

筆者對此並不認同，就如首場公眾諮詢會，與會者均支持九個待評定項目列入文物清單，更多意見是督促政府做好對文物的保護和活化工作，並提出不少意見和建議，包括有意見批評政府的文物評定進度慢，令一些具價值的建築來不及評定就已經被拆除；又有希望文化局交待時間表，第三批評定程序會是何時展開等。

早在二〇一四年，文化局表示已完成了對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普查工作並會作公佈，藉此掌握本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基本情況、數量、分佈、特徵及保存狀況等資料，並曾透露有近百個建築需作評定程序。但四年過去，連同最新的九個待評定項目，《文遺法》生效後僅有十九個建築新增為文物或在受保護的待評定階段，意味著當年近百個待評定的文物建築，仍有最少七、八十個「準文物建築」處於毫無法律保護的「空窗期」。

不公佈清單「準文物建築」才最危險

有關關注文物建築的人士估計，由於當局評定進度緩慢，加上沒有任何臨時措施，七、八十個本應要進行文物評定的有價值「準文物建築」，正一步步「被消失」。筆者一直要求當局，應開誠佈公公佈普查結果，盡快啟動相關評定程序，依法決定哪些需列作文物建築保護，這不單可以切實履行《文遺法》保護文物的立法精神，也可以避免再有更多「渡船街一號」、「荔枝碗船廠」保育等的爭議。

對上述質疑，文化局則堅持不提不公佈普查清單，稱：「不動產的文物評定需要分批去做，不希望提前公佈，因為只有處於待評定狀態的不動產才受《文遺法》保護，擔心若貿然公開文物普查清單，卻沒有法定保護，會產生不必要的風險。」

表面上，文化局擔心若只公佈清單又不作評定，「準文物建築」會有風險，聽上去邏輯是沒有錯，但在實際操作中，這個風險絕不會因為公佈清單而增加，因為作為業權人對自己擁有業權的建築物是否屬有機會被列入評定清單最敏感，若其本身不明白、不重視文遺價值，甚至認為列為文物建築會阻礙地段發展，只要當局一日不啟動評定程序，建築物早已有被消失的風險，故當局即使公佈文物清單，實際上並不會增加「準文物建築」被消失的風險，相反會引起公眾社會的關注，令「準文物建築」不會被隨便消失！目前當局既不公佈清單，又不加快文物評定程序，「準文物建築」才真正面對最大的「被消失」風險，特別是當局一早已表示第二批文物評定會有十三個項目，但為何突然會消失四個？實在耐人尋味，當局有必要向公眾解釋清楚。

《管理計劃》月底前要交聯合國

當然，筆者認為最周全的做法，是公佈文物清單的同時，同步啟動文物評定程序，確保「準文物建築」能夠依法在最長一年內完成評定及作臨時保育。筆者亦不認同文化局認為，文物評定要分批去做的講法。因當局在四年前進行文物普查時，早已對所有本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基本情況、數量、分佈、特徵及保存狀況等資料作出初步整理，即使同時啟動評定程序，工作量雖大，但絕不是不可能任務！當然，如果當局能有臨時措施，確保「準文物建築」不會被消失，有合理時間表的分批評定，筆者也會同意。

另一值得關注的是，二〇一四年三月生效的《文遺法》規定，「澳門歷史城區」受以行政法規形式頒佈的保護及管理計劃規範。文化局自二〇一四年十月就《澳門歷史城區

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進行公眾諮詢後，曾表示下一階段《管理計劃》的諮詢會在二〇一五年下半年展開，但一直無下文。

直至去年中，世界遺產中心的決議草案中，對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狀況，包括如盧家大屋相鄰的工程項目、澳門城市的規劃，以及《管理計劃》的進度表示關注，更批評澳門政府保護世遺不力，要求澳門政府盡快完成編製《管理計劃》，必須於今年十二月一日前向聯合國世界遺產中心提交報告。文化局直到今年三月中完成《管理計劃》公眾諮詢，當中包括南西灣湖的景觀視廊的具體保護和細則操作、嚴謹程度等都是公眾關注的焦點，儘管在六月底已公佈了意見總結報告，但報告僅是概括性將公眾意見整理匯總，並未詳細闡述政府的政策取向，離向聯合國世遺中心提交報告的限期僅餘不到十日，《管理計劃》最終文本仍未見當局正式公佈，當局的工作進度和決心實令人憂心！

特首申遺成功應善始善終

今年已是《文遺法》生效四周年，儘管特區政府一再強調重視世遺保護，但法律明文規定的《管理計劃》到今天仍未正式依法頒佈，七、八十個理應要進行評定程序的「準文物建築」至今仍處於零保護狀態，這絕對不是澳門文遺保育的一份合格成績表！

今年是澳門申遺成功十三周年，現任特首崔世安當年正是主責申遺的社會文化司司長，期望特首能在今屆政府的最後一年任期，不忘初心、善始善終，將《文遺法》執行上的問題盡快解決，為其任期的文遺保育政策填上一個完整的句號！

來源序號：32

日期：23/11/2018

標題：訊報(facebook) - 文物清單應公佈 管理計劃要交待

全澳第二批共九個不動產評定十一月七日正式展開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九個被納入評定的不動產包括：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六號房屋、得勝馬路三十號房屋、梅沙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以及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當中六項的業權無登記或者屬於特區政府，三項屬私人業權；建議評定類別分別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和場所。期間，當局會諮詢業權人、文遺會及社會意見，亦將舉辦三場公眾諮詢會，當局爭取一百八十天內公佈總結報告，按法律規定當局需要在明年十月底前完成評定程序。

第二批評定為何十三變九要解釋

值得關注的是，今年年初，文化局曾公開表示，第二批不動產的文物評定有十三項。但是次評定為何「消失」了四項？文化局回應傳媒質疑時，只是表示，目前九個項目是從最初十三項中甄選出來。「因經深化研究和論證分析之後，發現部份項目未有足夠資料，又或論證未夠充份，經最終評估後，當局不希望因為兩三個項目而延誤整批不動產評定的時間表，因此今次先將九個條件成熟的項目進行評定，剩下的項目會作後續的相應處理。」

筆者對此並不認同，就如首場公眾諮詢會，與會者均支持九個待評定項目列入文物清單，更多意見是督促政府做好對文物的保護和活化工作，並提出不少意見和建議，包括有意見批評政府的文物評定進度慢，令一些具價值的建築來不及評定就已經被拆除；又有希望文化局交待時間表，第三批評定程序會是何時展開等。

早在二〇一四年，文化局表示已完成了對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普查工作並會作公佈，藉此掌握本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基本情況、數量、分佈、特徵及保存狀況等資料，並曾透露有近百個建築需作評定程序。但四年過去，連同最新的九個待評定項目，《文遺法》生效後僅有十九個建築新增為文物或在受保護的待評定階段，意味著當年近百個待評定的文物建築，仍有最少七、八十個「準文物建築」處於毫無法律保護的「空窗期」。

不公佈清單「準文物建築」才最危險

有關關注文物建築的人士估計，由於當局評定進度緩慢，加上沒有任何臨時措施，七、八十個本應要進行文物評定的有價值「準文物建築」，正一步步「被消失」。筆者一直要求當局，應開誠佈公公佈普查結果，盡快啟動相關評定程序，依法決定哪些需列作文物建築保護，這不單可以切實履行《文遺法》保護文物的立法精神，也可以避免再有更多「渡船街一號」、「荔枝碗船廠」保育等的爭議。

對上述質疑，文化局則堅持不提不公佈普查清單，稱：「不動產的文物評定需要分批去做，不希望提前公佈，因為只有處於待評定狀態的不動產才受《文遺法》保護，擔心若貿然公開文物普查清單，卻沒有法定保護，會產生不必要的風險。」

表面上，文化局擔心若只公佈清單又不作評定，「準文物建築」會有風險，聽上去邏輯是沒有錯，但在實際操作中，這個風險絕不會因為公佈清單而增加，因為作為業權人對自己擁有業權的建築物是否屬有機會被列入評定清單最敏感，若其本身不明白、不重視文遺價值，甚至認為列為文物建築會阻礙地段發展，只要當局一日不啟動評定程序，建築物早已有被消失的風險，故當局即使公佈文物清單，實際上並不會增加「準文物建築」被消失的風險，相反會引起公眾社會的關注，令「準文物建築」不會被隨便消失！目前當局既不公佈清單，又不加快文物評定程序，「準文物建築」才真正面對最大的「被消失」風險，特別是當局一早已表示第二批文物評定會有十三個項目，但為何突然會消失四個？實在耐人尋味，當局有必要向公眾解釋清楚。

《管理計劃》月底前要交聯合國

當然，筆者認為最周全的做法，是公佈文物清單的同時，同步啟動文物評定程序，確保「準文物建築」能夠依法在最長一年內完成評定及作臨時保育。筆者亦不認同文化局認為，文物評定要分批去做的講法。因當局在四年前進行文物普查時，早已對所有本澳具文化價值不動產的基本情況、數量、分佈、特徵及保存狀況等資料作出初步整理，即使同時啟動評定程序，工作量雖大，但絕不是不可能任務！當然，如果當局能有臨時措施，確保「準文物建築」不會被消失，有合理時間表的分批評定，筆者也會同意。

另一值得關注的是，二〇一四年三月生效的《文遺法》規定，「澳門歷史城區」受以行政法規形式頒佈的保護及管理計劃規範。文化局自二〇一四年十月就《澳門歷史城區

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進行公眾諮詢後，曾表示下一階段《管理計劃》的諮詢會在二〇一五年下半年展開，但一直無下文。

直至去年中，世界遺產中心的決議草案中，對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狀況，包括如盧家大屋相鄰的工程項目、澳門城市的規劃，以及《管理計劃》的進度表示關注，更批評澳門政府保護世遺不力，要求澳門政府盡快完成編製《管理計劃》，必須於今年十二月一日前向聯合國世界遺產中心提交報告。文化局直到今年三月中完成《管理計劃》公眾諮詢，當中包括南西灣湖的景觀視廊的具體保護和細則操作、嚴謹程度等都是公眾關注的焦點，儘管在六月底已公佈了意見總結報告，但報告僅是概括性將公眾意見整理匯總，並未詳細闡述政府的政策取向，離向聯合國世遺中心提交報告的限期僅餘不到十日，《管理計劃》最終文本仍未見當局正式公佈，當局的工作進度和決心實令人憂心！

特首申遺成功應善始善終

今年已是《文遺法》生效四周年，儘管特區政府一再強調重視世遺保護，但法律明文規定的《管理計劃》到今天仍未正式依法頒佈，七、八十個理應要進行評定程序的「準文物建築」至今仍處於零保護狀態，這絕對不是澳門文遺保育的一份合格成績表！

今年是澳門申遺成功十三周年，現任特首崔世安當年正是主責申遺的社會文化司司長，期望特首能在今屆政府的最後一年任期，不忘初心、善始善終，將《文遺法》執行上的問題盡快解決，為其任期的文遺保育政策填上一個完整的句號！

來源序號：33

日期：22/11/2018

標題：澳門文化局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為有效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首場公眾諮詢會已於 11 月 11 日順利舉行。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續於 11 月 25 日下午 3 時在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歡迎市民蒞臨參與發表意見。

●公開諮詢期：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公眾諮詢會：

第一場：

日期：2018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日)

時間：15:00-17:00

地點：澳門理工學院 1 號演講廳

(設葡語傳譯及手語翻譯)

第二場：

日期：2018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日)

時間：15:00-17:00

地點：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

第三場：

日期：2018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六)

時間：15:00-17:00

地點：澳門博物館演講廳

●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提供相關意見。

●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

來源序號：34

日期：25/11/2018

標題：澳廣視(facebook)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展開諮詢】

政府正就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展開公開諮詢，文化局稱不動產評定會根據既定程序綜合多方面意見，包括不動產業權人的意見才會作最後決定。

第二批共九個不動產項目文物評定正公開諮詢，在公眾諮詢會有與會者關注待評定不動產業權人的意向問題。文化局稱會根據評定程序綜合多方面的因素及意見才會作最後決定。

與會者：若然相關的業權人，相關的所有人不同意作為評定時，會如何處理或者是如何進行溝通，如果業權人堅持的時候政府是否會放棄，不做這項評定。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我們會綜合去考慮，不會因不同意就不做評定，包括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市民的意見，不動產人的意見，以及主要就是文化價值及文遺法評定標準內方方面面所有的因素之後，才會作最後決定。所以不動產人的意見是很重要。亦是我們參考的元素之一。

公開諮詢期至明年一月五日，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將會於本月十五日舉行。

來源序號：35

日期：25/11/2018

標題：澳廣視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辦第二場場公眾諮詢會

梁惠敏強調，設計方案的招標過程公平公正公開。另外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舉行第二場公眾諮詢，有市民關注第三批不動產評定的籌備工作，梁惠敏說，正從文物普查清單中做進一步的深化論證工作，所有可待評定的不動產都已經有全面的資料，包括文物價值等，讓諮詢對象可以在全面客觀的資料背景下提供意見，局方不會冒然公佈欲列入評定的不動產，以保障建築物的安全。

「希望是保障它們的安全，因為只有被評定了或者是已經進入了待評的一些建築物，才會受到我們文遺法法律的保障。」

至於有市民擔心本澳的舊建築拆一間少一間，梁惠敏說如果可以反映本土特色的建築物屬於瀕危，而且論證充分，條件成熟，局方會考慮將它優先進入評定程序。

來源序號：36

日期：26/11/2018

標題：澳門日報 - 二批文評九項獲普遍認同

【本報消息】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本月七日至明年一月五日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九個項目作公開諮詢，第二場公眾諮詢會昨日舉行。

第二場公眾諮詢會昨日下午三時假澳門藝術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遺廳長黃一翔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與會者普遍對該九個項目的選取表示認同，期望局方對已評定及待評的不動產多宣傳，讓更多市民、遊客認識歷史內涵。梁惠敏回覆指出，局方將舉行系列活動，持續加強宣傳，活化文物，以期吸引更多市民、遊客參觀、認識已評定的文物。

第三批評定未有期

有與會者關注下一批，即第三批不動產評定籌備工作。梁惠敏表示，所有可待評定的不動產項目需要有包括文物價值等的全面資料，讓文化遺產委員會、公眾等諮詢對象可在全面、客觀的資料基礎上提供意見，這亦是不動產項目由普查階段進入評定程序的既定原則。局方會就文物普查清單中的項目作進一步的深化論證，因只有待評定或已評定的不動產受到相關法律保障，故局方不會貿然公開擬納入評定的不動產項目，以保障項目安全。

有與會者擔心本澳舊建築拆一間少一間的情況。梁惠敏指出，局方會優先在完成普查工作的不動產項目中，選取一些能夠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分、評定條件成熟或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項目，啟動評定程序，以期及時保護該些不動產。

最後一場公眾諮詢將於下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於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歡迎居民參加。

來源序號：37

日期：26/11/2018

標題：市民日報 - 評定舊建築文物價值已有準則

【本報訊】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總社會事務委員會副主任何永康關注，如何避免不動產評定程序延遲？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正就文物普查清單的建築作進一步深化論證，但不能貿然公布擬納入評定的不動產的建築。

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文化局昨舉行的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由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向市民講解《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諮詢文本的內容、聽取市民意見。

諮詢會約有 100 名市民出席，多為長者。何永康表示，第一批不動產文物評定程序已延遲了，第二批正收集意見，之後如何避免延遲？他被問及第三批不動產評定的籌備工作進展。

梁惠敏表示，正就文物普查清單的建築作進一步深化論證，但不能貿然公布擬納入評定的不動產的建築，以保障建築物的安全，只有待評定或已評定的建築才可受到《文遺法》的保障。

瀕危狀態者優先評定

她稱，所有待評定的不動產都已經有全面的資料，包括文物價值，讓諮詢對象掌握全面和客觀的資料，這也是不動產由普查階段進入評定程序的原則。

另外，有與會者擔心本澳舊建築愈拆愈少，梁惠敏回應稱，倘能反映本土特色的建築物屬於瀕危狀態，而且論證充分、條件成熟，當局會考慮將它優先列入評定程序；文化局表示，將於 12 月 15 日下午 3 時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歡迎市民參與發表意見。

來源序號：38

日期：26/11/2018

標題：濠江日報 - 瀕危本土特色建築 優先納入文物評定

【特訊】《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昨日舉行第二場公眾諮詢會，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若發現有瀕危建築物可反映本土特色，當局會考慮將該建築物納入優先評定程序。

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文化局昨日舉行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向市民講解《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諮詢文本的內容、聽取市民意見。

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對第二批共 9 個能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份、評定條件成熟或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分別為：沙梨頭更館、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在昨日的諮詢會中，有市民關注第 3 批不動產評定的籌備工作，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正對文物普查清單作進一步的深化論證工作，但不會貿然公布擬納入評定的不動產的建築，因為只有待評定或已評定的建築才可受到法律的保障。梁惠敏表示，所有可待評定的不動產都已經有全面的資料，包括文物價值等，讓諮詢對象可有全面和客觀的資料背景下提供意見，這也是不動產由普查階段進入到評定程序的原則。至於有市民擔心本澳的舊建築拆一間少一間，梁惠敏稱，如可反映本土特色的建築物屬於瀕危，而且論證充分、條件成熟，當局會考慮將它優先納入評定程序。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由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舉行，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文化局將於下月 15 日下午 3 時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

來源序號：39

日期：26/11/2018

標題：華僑報 - 文化局下月中舉辦第三場公眾諮詢會 對九個不動產評定聽取民意

【特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昨日文化局舉行的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向市民講解《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諮詢文本的內容、聽取市民意見。文化局將於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歡迎市民參與發表意見。

文化局根據第十一 / 二零一三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第二批共九個能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份、評定條件成熟或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六號房屋、得勝馬路三十號房屋、梅沙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由本月七日至明年一月五日（共六十日）舉行，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來源序號：40

日期：26/11/2018

標題：大眾報 - 瀕危特色建築優先納入評定程序

【特訊】《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昨日舉行第二場公眾諮詢會，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若發現有瀕危建築物可反映本土特色，當局會考慮將該建築物納入優先評定程序。

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文化局昨日舉行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向市民講解《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諮詢文本的內容、聽取市民意見。

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對第二批共 9 個能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份、評定條件成熟或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分別為：沙梨頭更館、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在昨日的諮詢會中，有市民關注第 3 批不動產評定的籌備工作，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正對文物普查清單作進一步的深化論證工作，但不會貿然公布擬納入評定的不動產的建築，因為只有待評定或已評定的建築才可受到法律的保障。梁惠敏表示，所有可待評定的不動產都已經有全面的資料，包括文物價值等，讓諮詢對象可有全面和客觀的資料背景下提供意見，這也是不動產由普查階段進入到評定程序的原則。至於有市民擔心本澳的舊建築拆一間少一間，梁惠敏稱，如可反映本土特色的建築物屬於瀕危，而且論證充分、條件成熟，當局會考慮將它優先納入評定程序。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由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舉行，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文化局將於下月 15 日下午 3 時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

來源序號：41

日期：26/11/2018

標題：星報 - 不動產評定下月中公眾諮詢會

【特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今日（11月25日）文化局舉行的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向市民講解《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諮詢文本的內容、聽取市民意見。文化局將於12月15日下午3時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歡迎市民蒞臨參與發表意見。

文化局根據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22條規定，對第二批共9個能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份、評定條件成熟或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6號房屋、得勝馬路30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由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月5日（共60日）舉行，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836 6320查詢。

來源序號：42

日期：26/11/2018

標題：澳門時報 - 第 3 批不動產正進行文物清單論證 梁副局長：不貿然公佈擬評定建築

【本報訊】文化局昨日下午於藝術博物館演講廳舉行《全澳第 2 批不動產評定》第二場公眾諮詢會，期間有居民關注第 3 批不動產評定的籌備工作。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透露，第 3 批不動產評定正在進行文物普查清單的深化論證工作，但不會貿然公佈擬納入評定的不動產的建築清單，以保障建築物的安全。

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昨日舉行的第二場《全澳第 2 批不動產評定》公眾諮詢會。會上，街總的何先生關注未被納入評定程序的不動產，在不受阻制的情況下如何得到保護，並問及第 3 批不動產評定的籌備工作。

梁惠敏回應表示，所有待評定的不動產都已經有全面的資料，包括其文物價值等，讓諮詢對象可有全面和客觀的資料背景下提供意見，這也是不動產由普查階段進入到評定程序的原則。第 3 批不動產評定正在進行文物普查清單的深化論證工作，當局在相關資料完備的情況下才會進行公佈和評定工作，不會貿然地公佈擬納入評定的不動產的建築清單，以保障建築物的安全，因為只有待評定或已評定的建築才可受到法律的保障。

文物大使協會的梁小姐以舊法院大樓活化為新澳門中央圖書館為例，問及不動產被活化的條件及標準。梁惠敏稱，保護文物的最好方法就是使其被利用，賦予不動產新的生命是對建築物進行活化的最終目的。舊法院大樓或是其他具備文物價值的不動產都各有其自身的特點，因應它們各自的不同，活化的標準也不盡相同，要彈性處理，需經綜合分析，聽取了各界意見之後才能決定。

諮詢會上還有街坊擔心本澳的舊建築拆一間少一間，梁惠敏稱，如可反映本土特色的建築物處於瀕危情況，在論證充分、條件成熟時，當局會優先考慮將它納入評定程序。文化局還表示，將於下個月 15 號下午 3 時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同樣歡迎大眾出席，繼續聽取各界意見。

來源序號：43

日期：26/11/2018

標題：澳廣視 - 梁副局長指不會貿然公布擬評定建築

(澳門電台消息) 全澳第 2 批不動產評定舉行第 2 場公眾諮詢。有市民關注第 3 批不動產評定的籌備工作，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正在文物普查清單中作進一步的深化論證工作，但不會貿然公布擬納入評定的不動產的建築，以保障建築物的安全，因為只有待評定或已評定的建築才可受到法律的保障。

梁惠敏表示，所有可待評定的不動產都已經有全面的資料，包括文物價值等，讓諮詢對象可有全面和客觀的資料背景下提供意見，這也是不動產由普查階段進入到評定程序的原則。至於有市民擔心本澳的舊建築拆一間少一間，梁惠敏稱，如可反映本土特色的建築物屬於瀕危，而且論證充分、條件成熟，當局會考慮將它優先進入評定程序。

來源序號：44

日期：27/11/2018

標題：力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眾諮詢會 最後一場下月 15 日舉行

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工作，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將於下月 15 日下午 3 時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歡迎市民蒞臨參與發表意見。

文化局根據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對第二批共九個能反映本土文化特徵、資料齊備、論證充分、評定條件成熟或保存狀況屬瀕危或緊急的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由本月 7 日至明年 1 月 5 日（共 60 日）舉行，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

來源序號：45

日期：27/11/2018

標題：IC Art 藝文棧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第三場公眾諮詢會續於 12 月 15 日舉行】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第三場公眾諮詢會續於 12 月 15 日舉行】

為有效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首兩場場公眾諮詢會已分別於 11 月 11 日及 11 月 25 日順利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將於 12 月 15 日下午 3 時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歡迎市民蒞臨參與發表意見。

第二批共有 9 個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

1. 更館（沙梨頭）、
2. 先鋒廟、
3.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6. 穆薩家族房屋、
7.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嗶街市舊址）
9.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公開諮詢期：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提供相關意見。

◆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

◆詳情：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

來源序號：46

日期：11/11/2018

標題：Qoos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辦首場公眾諮詢會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辦首場公眾諮詢會

(澳門電台消息) 文化局就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舉辦首場公眾諮詢會。有與會者關注其中待評定的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起落葬頻繁，市民又會透過殯葬公司對墓地展開工程，當評定為文物後對這些私人工程有何影響。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稱，聖味基墳場的私人墓地或會有變更，當局會與墳場管理實體協調，即使私人工程亦需讓當局知悉，以確保有價值的墳墓不受損。對於墳場內的教堂、圍牆等更改，已有相關機制與管理實體溝通。至於有與會者關注私有業權的不動產評定為文物後如何活化及裝修，梁惠敏回應稱，每個建築都有差別，無法用統一標準，會研究將有關工作指引化。

來源序號：47

日期：29/11/2018

標題：澳門文化局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第三場公眾諮詢會續於 12 月 15 日舉行】

為有效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首兩場場公眾諮詢會已分別於 11 月 11 日及 11 月 25 日順利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將於 12 月 15 日下午 3 時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歡迎市民蒞臨參與發表意見。

第二批共有 9 個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

1. 更館（沙梨頭）
2. 先鋒廟
3.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6. 穆薩家族房屋
7.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嗶街市舊址）
9.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公開諮詢期：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 ▶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提供相關意見。
- ▶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或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

來源序號：48

日期：16/12/2018

標題：澳門日報 - 不動產文評諮詢盼激活舊區

不動產文評諮詢盼激活舊區

當局擬在文物周邊標示歷史故事

【本報消息】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諮詢期至明年一月五日，為期六十日。

期間，文化局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最後一場於昨日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有不少市民，以及社會不同界別團體與組織踴躍發表意見，具參考價值。

第三場公眾諮詢會昨日下午三時於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長黃一翔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向市民講解文本內容。與會者普遍認同選取的待評第二批不動產九個項目。

有與會者問及局方日後除保育被評定項目外，將如何發掘項目當中的歷史故事？亦有與會者建議當局加強宣傳，利用被評定的不動產，配合建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吸引國際旅客。通過跨部門合作，達到刺激舊區經濟之效。

梁惠敏回覆表示，將全面收集所有被評定不動產項目的資料，以便文化遺產委員會、公眾等諮詢對象可在全面、客觀的資料基礎上提供意見，並深入論證文物普查清單中的項目。未來有意於已評定的項目周邊增設歷史故事等標示，亦會舉辦系列活動，加強宣傳，務求讓更多市民、遊客了解已評定的文物。

有與會者關注待評項目會否受到保護？梁惠敏重申，所有待評項目將按已評項目的標準保護。

來源序號：49

日期：16/12/2018

標題：市民日報 - 待評不動產業主保護建築物有責

【本報訊】由文化局主辦的《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最後一場公開諮詢昨假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約 40 人出席。有與會者關注到不動產在待評定階段時如面對風災、水浸時如何保護，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大部分不動產都是私人業權，當不動產有危險、風險時，業權人有即時通知政府的義務，亦有責任確保建築物的完整性；文化局亦會透過公開渠道通知文物建議所有人關注惡劣天氣及做好必要預防措施，如有需要會提供沙包、水泵甚至勞動力等協助。

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主持公開諮詢。城規會委員陳德勝關注文化局會否到城規會介紹被評定的不動產項目，以配合城規工作，又指出外國對文物的保育相當強，如部分文物的周邊不可以有車輛經過，認為文化局應注重如原沙欄仔街市舊址的保育；他又關注不動產在待評定階段時，當業權人面對風災、水浸時如何保護不動產？中區社諮會委員黃位認為 12 個月的評定時間較長，關注期間有何保護措施以免受到待評定過程中損害，會否提供保護指引？

梁惠敏回應表示，絕對樂意到城規會介紹已評定的文物；文化局會做不同的宣傳推廣工作，希望市民、學生對文物認識更多，包括明年會印製文物小冊子。她稱，現時本澳有 138 項文物、逾 600 個建築物，會逐步優化環境，她以原沙欄仔街市舊址為例，指出啟動評定程序是第一步，下一步會改善環境，會與相關職能部商討重鋪地面，令人感覺到該不動產與其他道路的不同，有條件時會設置相關歷史介紹的識別或標示，從而取代電單車停泊位。

她又說，《文遺法》規定當不動產進入待評階段與已評定文物受到的法律保障相同，若不獲評定為文物時受保護條件才會解除，呼籲公眾毋須擔心，因破壞待評定建築物亦會受到處罰。文化局除了會通知業權人建築物處於待評定階段外，亦會通知物業登記局、工務局及民署等相關部門。

無能力者可向政府求援

對於不動產的突發保護工作，梁惠敏表示，大部分不動產都是私人業權，但她認為市民、政府對於文物有不同的權利及義務，當不動產有危險、風險時，業權人有即時通知政府的義務，業權人亦有責任確保建築物的完整性；她又說，當業權人負擔不到建

築物的工程、工作甚至保護時，是可向政府提出。《文遺法》有支援制度。根據這兩年經驗，面對即將到來的惡劣天氣時，文化局首先會透過公開渠道通知文物建議所有人關注惡劣天氣及做好必要預防措施，如有需要會派員提供沙包、水泵甚至勞動力等協助，在合法情況下提供支援。

亦有市民建議在具條件情況下設導賞團參觀待評定不動產，令公眾參觀後更能評估價值，他又關注政府會否購入值得保育的不動產。梁惠敏回應表示，在業權人同意下、不影響業權人日常生活使用情況下，日後考慮透過活動組織市民、學生、團體到場了解。《文遺法》有規定當業權人要出售文物建築時，政府有購買優先權，但政府會評估社會效益，善用公帑。

來源序號：50

日期：16/12/2018

標題：市民日報(facebook) - 待評不動產業主保護建築物有責

【201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澳門新聞】由文化局主辦的《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最後一場公開諮詢今假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約 40 人出席。有與會者關注到不動產在待評定階段時如面對風災、水浸時如何保護，文化局局長梁惠敏表示，大部分不動產都是私人業權，當不動產有危險、風險時，業權人有即時通知政府的義務，亦有責任確保建築物的完整性；文化局亦會透過公開渠道通知文物建議所有人關注惡劣天氣及做好必要預防措施，如有需要會提供沙包、水泵甚至勞動力等協助。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主持公開諮詢。城規會委員陳德勝關注文化局會否到城規會介紹被評定的不動產項目，以配合城規工作，又指出外國對文物的保育相當強，如部分文物的周邊不可以有車輛經過，認為文化局應注重如原沙欄仔街市舊址的保育；他又關注不動產在待評定階段時，當業權人面對風災、水浸時如何保護不動產？中區社諮會委員黃位認為 12 個月的評定時間較長，關注期間有何保護措施以免受到待評定過程中損害，會否提供保護指引？

梁惠敏回應表示，絕對樂意到城規會介紹已評定的文物；文化局會做不同的宣傳推廣工作，希望市民、學生對文物認識更多，包括明年會印製文物小冊子。她稱，現時本澳有 138 項文物、逾 600 個建築物，會逐步優化環境，她以原沙欄仔街市舊址為例，指出啟動評定程序是第一步，下一步會改善環境，會與相關職能部商討重鋪地面，令人感覺到該不動產與其他道路的不同，有條件時會設置相關歷史介紹的識別或標示，從而取代電單車停泊位。

她又說，《文遺法》規定當不動產進入待評階段與已評定文物受到的法律保障相同，若不獲評定為文物時受保護條件才會解除，呼籲公眾毋須擔心，因破壞待評定建築物亦會受到處罰。文化局除了會通知業權人建築物處於待評定階段外，亦會通知物業登記局、工務局及民署等相關部門。

無能力保護者可向政府求援

對於不動產的突發保護工作，梁惠敏表示，大部分不動產都是私人業權，但她認為市民、政府對於文物有不同的權利及義務，當不動產有危險、風險時，業權人有即時通知政府的義務，業權人亦有責任確保建築物的完整性；她又說，當業權人負擔不到建築物的工程、工作甚至保護時，是可向政府提出。《文遺法》有支援制度。根據這兩年

經驗，面對即將到來的惡劣天氣時，文化局首先會透過公開渠道通知文物建議所有人關注惡劣天氣及做好必要預防措施，如有需要會派員提供沙包、水泵甚至勞動力等協助，在合法情況下提供支援。

亦有市民建議在具條件情況下設導賞團參觀待評定不動產，令公眾參觀後更能評估價值，他又關注政府會否購入值得保育的不動產。梁惠敏回應表示，在業權人同意下、不影響業權人日常生活使用情況下，日後考慮透過活動組織市民、學生、團體到場了解。《文遺法》有規定當業權人要出售文物建築時，政府有購買優先權，但政府會評估社會效益，善用公帑。

來源序號：51

日期：16/12/2018

標題：濠江日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眾諮詢 文物業權人有保護義務

【特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公開諮詢期由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為期 60 天，期間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昨日下午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向市民講解文本內容。

會上，有與會者關注被評定為文物建築的保護工作，未來如何進一步向市民和旅客介紹文物歷史，以及透過跨部門合作將文物建築的功能價值發揮至最大。對此，梁惠敏回應表示，現時本澳共有 138 項文物、超過 600 幢建築物，當局已對所有被評定的不動產項目進行全面的資料收集，以便文化遺產委員會、公眾等諮詢對象可在全面、客觀的資料基礎上提供意見，並就文物普查清單中的項目作進一步深化論證，未來有意於已評定的項目周邊增設相關歷史故事等的標示，亦會舉辦系列活動，持續加強宣傳，務求讓更多市民、遊客瞭解已評定的文物。

至於文物建築的保護方面，梁惠敏稱，大部分被評定的不動產項目業權屬於私人，近年本澳惡劣天氣明顯增加，業權人有責任在遇到可預見的風險時通知文化局，並有義務在使用時確保文物建築的完整性。如遇特殊情況亦可向政府提出申請，當局會派員前往提供支援，針對性地將一些神像或廟宇內物件轉移至安全地點，直至渡過惡劣天氣。她認為，文物保護工作不應由政府單一方面開展，需要業權人乃至全社會共同參與。

在三場公眾諮詢會上，市民及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與組織分別踴躍發表意見，具參考價值。

是次公開諮詢的 9 個不動產項目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來源序號：52

日期：16/12/2018

標題：華僑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至下月五日 文化局會續聽取社會意見

【特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公開諮詢期由十一月七日至明年一月五日，為期六十天，期間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昨日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向市民講解文本內容。

在三場公眾諮詢會上，市民及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與組織分別踴躍發表意見，具參考價值。《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將於明年一月五日結束，文化局會繼續聽取社會意見，並把公開諮詢期間所蒐集的資料作為後續工作的參考。是次公開諮詢的九個不動產項目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六號房屋、得勝馬路三十號房屋、梅沙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諮詢文本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二八三六六三二〇查詢。◇

來源序號：53

日期：16/12/2018

標題：澳廣視 - 文化局樂意向城規會介紹本澳文物項目

(澳門電台消息) 文化局就全澳第 2 批不動產評定舉行第 3 場，亦是最後 1 場公眾諮詢會。有與會者關注被評定為文物建築的保護工作，以及如何進一步向市民和旅客介紹具歷史的文物。參加諮詢會的城規會委員陳德勝希望文化局將評定為文物的項目，向城規會介紹，以便能夠作出配合。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稱，絕對樂意向城規會介紹本澳的文物項目，分享保護工作。她指出，現時本澳共有 138 項文物、超過 600 幢的建築物，局方計劃印製相關的小冊子，介紹本澳文物的位置分布，希望市民、尤其是學生和旅客，對本澳文物有更多了解。

全澳第 2 批建築物的文物評定程序共有 9 個項目，公開諮詢期至下月 (2019 年 1 月) 5 日。梁惠敏稱，待評的 9 項建築物，現時獲得的保護與已評定為文物的項目相同。

來源序號：54

日期：16/12/2018

標題：現代澳門日報 - 文化局擬印製小冊子 向居民遊客介紹文遺

【本報訊】文化局昨日就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有城規委員希望文化局將評定為文物的項目，向城規會介紹，以便能夠作出配合。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稱，絕對樂意向城規會介紹本澳的文物項目，分享保護工作。文局亦計劃印製相關的小冊子，介紹本澳文物的位置分佈，希望市民、尤其是學生和旅客，對本澳文物有更多了解。

公眾諮詢會上，有與會者關注被評定為文物建築的保護工作，以及如何進一步向市民和旅客介紹具歷史的文物。參加諮詢會的城規會委員陳德勝希望文化局將評定為文物的項目，向城規會介紹，以便能夠作出配合。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稱，絕對樂意向城規會介紹本澳的文物項目，分享保護工作。她指出，現時本澳共有一百三十八項文物、超過六百幢的建築物，文局計劃印製相關的小冊子，介紹本澳文物的位置分佈，希望市民、尤其是學生和旅客，對本澳文物有更多了解。

全澳第二批建築物的文物評定程序共有九個項目，包括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六號房屋、得勝馬路三十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嗶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公開諮詢期至下月五日。梁惠敏稱，待評的九項建築物，現時獲得的保護與已評定為文物的項目相同。

來源序號：55

日期：16/12/2018

標題：論盡媒體(facebook) - 不動產文評諮詢盼激活舊區

【要聞精選】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諮詢期至明年一月五日，為期六十日。

期間，文化局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最後一場於昨日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有不少市民，以及社會不同界別團體與組織踴躍發表意見，具參考價值。

第三場公眾諮詢會昨日下午三時於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長黃一翔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向市民講解文本內容。與會者普遍認同選取的待評第二批不動產九個項目。

有與會者問及局方日後除保育被評定項目外，將如何發掘項目當中的歷史故事？亦有與會者建議當局加強宣傳，利用被評定的不動產，配合建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吸引國際旅客。通過跨部門合作，達到刺激舊區經濟之效。

梁惠敏回覆表示，將全面收集所有被評定不動產項目的資料，以便文化遺產委員會、公眾等諮詢對象可在全面、客觀的資料基礎上提供意見，並深入論證文物普查清單中的項目。未來有意於已評定的項目周邊增設歷史故事等標示，亦會舉辦系列活動，加強宣傳，務求讓更多市民、遊客了解已評定的文物。

有與會者關注待評項目會否受到保護？梁惠敏重申，所有待評項目將按已評項目的標準保護。

來源序號：56

日期：15/12/2018

標題：澳門街(facebook) - 文化局樂意向城規會介紹本澳文物項目

文化局就全澳第 2 批不動產評定舉行第 3 場，亦是最後 1 場公眾諮詢會。有與會者關注被評定為文物建築的保護工作，以及如何進一步向市民和旅客介紹具歷史的文物。參加諮詢會的城規會委員陳德勝希望文化局將評定為文物的項目，向城規會介紹，以便能夠作出配合。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稱，絕對樂意向城規會介紹本澳的文物項目，分享保護工作。她指出，現時本澳共有 138 項文物、超過 600 幢的建築物，局方計劃印製相關的小冊子，介紹本澳文物的位置分布，希望市民、尤其是學生和旅客，對本澳文物有更多了解。

全澳第 2 批建築物的文物評定程序共有 9 個項目，公開諮詢期至下月 (2019 年 1 月) 5 日。梁惠敏稱，待評的 9 項建築物，現時獲得的保護與已評定為文物的項目相同。
新聞來源：澳門電台

來源序號：57

日期：15/12/2018

標題：澳廣視(facebook) - 晚間新聞(08:17 - 09:46)

文化局正啟動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程序，當局指出當中有部分不動產雖然屬於私人物業，但業權人都有保護這些建築的義務，而政府亦會提供支援。

文化局舉行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程序的最後一場諮詢會，有與會者關注如何保護相關建築物。

與會者：因為你要在技術上要去支撐到當事人(保護)擁有的，因為他未必擁有受保護的(建築)就懂如何保育。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雖然被評定的不動產當中，有不少是私人物業，但業權人亦有保護的責任和義務。而當業權人要使用或改動這些建築時，亦需要通知當局確保不會損害建築物價值才可進行有關行為。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如果這個業權人真的負擔不起任何這座建築物的工程或工作，連保護都有問題時，是可以向政府提出。

梁惠敏又表示目前待評定的九項建築物獲得的保護程度是與已評定為文物的項目相同，又說絕對樂意向城規會介紹本澳的文物項目，分享保護工作。

來源序號：58

日期：15/12/2018

標題：澳廣視 - 電台晚間新聞

文化局就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舉行第三場也是最後一場的公眾諮詢會，有與會者關注被評定為文物的建築的保護工作，以及怎樣進一步向市民和旅客介紹具歷史的文物。參加諮詢會的城規會委員陳德勝就希望文化局將評定為文物的項目向城規會介紹，以便能夠作出配合。

「不動產做了第一批第二批（評定），你們會不會拿到城規會讓我們看看？因為我們做城規的時候也要明白附近的配套，包括一些古樹、古物等等。」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說，絕對樂意向城規會介紹本澳的文物項目，分享保護工作。

「我們這些文物，第一批評了，第二批評了，包括早前荔枝碗的評定也公佈了，這些我們可不可以去城規會介紹呢？這個我們是絕對樂意的。」

梁惠敏說，現時本澳一共有 138 項文物超過 600 棟建築物，局方計畫印製相關的小冊子，介紹本澳的文物分佈，希望市民，尤其是學生及旅客，對本澳的文物有更多的瞭解。

全澳第二批建築物的文物評定程序一共有 9 個項目，公開諮詢期至下個月 5 日。梁惠敏說待評的 9 項建築物現時獲得的保護與已評定的項目相同。

來源序號：59

日期：16/12/2018

標題：澳門市民(wechat) - 待評不動產業主保護建築物有責

【201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澳門新聞】由文化局主辦的《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最後一場公開諮詢今假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約 40 人出席。有與會者關注到不動產在待評定階段時如面對風災、水浸時如何保護，文化局局長梁惠敏表示，大部分不動產都是私人業權，當不動產有危險、風險時，業權人有即時通知政府的義務，亦有責任確保建築物的完整性；文化局亦會透過公開渠道通知文物建議所有人關注惡劣天氣及做好必要預防措施，如有需要會提供沙包、水泵甚至勞動力等協助。

文化局今舉行《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最後一場公開諮詢。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主持公開諮詢。城規會委員陳德勝關注文化局會否到城規會介紹被評定的不動產項目，以配合城規工作，又指出外國對文物的保育相當強，如部分文物的周邊不可以有車輛經過，認為文化局應注重如原沙欄仔街市舊址的保育；他又關注不動產在待評定階段時，當業權人面對風災、水浸時如何保護不動產？中區社諮會委員黃位認為 12 個月的評定時間較長，關注期間有何保護措施以免受到待評定過程中損害，會否提供保護指引？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

梁惠敏回應表示，絕對樂意到城規會介紹已評定的文物；文化局會做不同的宣傳推廣工作，希望市民、學生對文物認識更多，包括明年會印製文物小冊子。她稱，現時本澳有 138 項文物、逾 600 個建築物，會逐步優化環境，她以原沙欄仔街市舊址為例，指出啟動評定程序是第一步，下一步會改善環境，會與相關職能部商討重鋪地面，令人感覺到該不動產與其他道路的不同，有條件時會設置相關歷史介紹的識別或標示，從而取代電單車停泊位。

她又說，《文遺法》規定當不動產進入待評階段與已評定文物受到的法律保障相同，若不獲評定為文物時受保護條件才會解除，呼籲公眾毋須擔心，因破壞待評定建築物亦會受到處罰。文化局除了會通知業權人建築物處於待評定階段外，亦會通知物業登記局、工務局及民署等相關部門。

無能力保護者可向政府求援

對於不動產的突發保護工作，梁惠敏表示，大部分不動產都是私人業權，但她認為市

民、政府對於文物有不同的權利及義務，當不動產有危險、風險時，業權人有即時通知政府的義務，業權人亦有責任確保建築物的完整性；她又說，當業權人負擔不到建築物的工程、工作甚至保護時，是可向政府提出。《文遺法》有支援制度。根據這兩年經驗，面對即將到來的惡劣天氣時，文化局首先會透過公開渠道通知文物建議所有人關注惡劣天氣及做好必要預防措施，如有需要會派員提供沙包、水泵甚至勞動力等協助，在合法情況下提供支援。

亦有市民建議在具條件情況下設導賞團參觀待評定不動產，令公眾參觀後更能評估價值，他又關注政府會否購入值得保育的不動產。梁惠敏回應表示，在業權人同意下、不影響業權人日常生活使用情況下，日後考慮透過活動組織市民、學生、團體到場了解。《文遺法》有規定當業權人要出售文物建築時，政府有購買優先權，但政府會評估社會效益，善用公帑。

來源序號：60

日期：17/12/2018

標題：IC Art 藝文棧(facebook)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三場公眾諮詢會順利舉行】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三場公眾諮詢會順利舉行】

為有效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三場公眾諮詢會已分別於 11 月 11 日、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5 日順利舉行。在三場公眾諮詢會上，市民大眾踴躍發表意見，具有參考價值。《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將於明年 1 月 5 日結束，歡迎市民繼續發表意見。

現階段對第二批共 9 個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

1. 更館（沙梨頭）
2. 先鋒廟
3. 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6. 穆薩家族房屋
7. 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
9. 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公開諮詢期：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提供相關意見。

★諮詢文本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

★詳情：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

來源序號：61

日期：19/12/2018

標題：澳門文化局(wechat)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為有效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三場公眾諮詢會已分別於 11 月 11 日、11 月 25 日及 12 月 15 日順利舉行。在三場公眾諮詢會上，市民大眾踴躍發表意見，具有參考價值。《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將於明年 1 月 5 日結束，歡迎市民繼續發表意見。

現階段對第二批共 9 個不動產項目啟動評定程序：

1. 更館 (沙梨頭)
2. 先鋒廟
3. 聖保祿學院遺址 (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
4. 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
5. 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
6. 穆薩家族房屋
7. 聖味基墳場 (舊西洋墳場)
8. 原沙欄仔街市舊址 (原泗口孟街市舊址)
9. 嘉模墟 (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

第三場公眾諮詢會現場情況

★公開諮詢期：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提供相關意見。

★諮詢文本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

來源序號：62

日期：28/12/2018

標題：正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至明年一月五日

【特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公開諮詢期至 2019 年 1 月 5 日結束，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積極向文化局提供寶貴意見。

文化局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期間，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進行為期 60 日的公開諮詢，並已舉辦 3 場公眾諮詢會，向市民講解是次諮詢的內容，聽取社會各界對第二批共 9 項待評定不動產的意見；3 場公眾諮詢會中，出席者大多對本批不動產評定工作表示支持，認為有關工作將有利於本澳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傳承。

是次公開諮詢的 9 個不動產項目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諮詢文本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6 6320 查詢。

來源序號：63

日期：28/12/2018

標題：濠江日報 -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期至下月 5 日

【特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公開諮詢期至 2019 年 1 月 5 日結束，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積極向文化局提供寶貴意見。

文化局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期間，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進行為期 60 日的公開諮詢，並已舉辦 3 場公眾諮詢會，向市民講解是次諮詢的內容，聽取社會各界對第二批共 9 項待評定不動產的意見；3 場公眾諮詢會中，出席者大多對本批不動產評定工作表示支持，認為有關工作將有利於本澳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傳承。

是次公開諮詢的 9 個不動產項目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諮詢文本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66320 查詢。

來源序號：64

日期：28/12/2018

標題：華僑報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 公開諮詢期至下月五日結束

【特訊】文化局消息：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公開諮詢期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結束，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積極向文化局提供寶貴意見。

文化局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期間，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進行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並已舉辦 3 場公眾諮詢會，向市民講解是次諮詢的內容，聽取社會各界對第二批共九項待評定不動產的意見；三場公眾諮詢會中，出席者大多對本批不動產評定工作表示支持，認為有關工作將有利於本澳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傳承。

是次公開諮詢的九個不動產項目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六號房屋、得勝馬路三十號房屋、梅沙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諮詢文本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二八三六六三二〇查詢。◇

來源序號：65

日期：28/12/2018

標題：星報 - 不動產評定諮詢至下周六

【特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公開諮詢期至 2019 年 1 月 5 日結束，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積極向文化局提供寶貴意見。

文化局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期間，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進行為期 60 日的公開諮詢，並已舉辦 3 場公眾諮詢會，向市民講解是次諮詢的內容，聽取社會各界對第二批共 9 項待評定不動產的意見；3 場公眾諮詢會中，出席者大多對本批不動產評定工作表示支持，認為有關工作將有利於本澳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傳承。

是次公開諮詢的 9 個不動產項目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諮詢文本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6 6320 查詢。

來源序號：66

日期：28/12/2018

標題：IC Art 藝文棧 -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至明年 1 月 5 日結束】

【《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至明年 1 月 5 日結束】

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公開諮詢期至 2019 年 1 月 5 日結束，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積極向文化局提供寶貴意見。

文化局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期間，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進行為期 60 日的公開諮詢，並已舉辦 3 場公眾諮詢會，向市民講解是次諮詢的內容，聽取社會各界對第二批共 9 項待評定不動產的意見；3 場公眾諮詢會中，出席者大多對本批不動產評定工作表示支持，認為有關工作將有利於本澳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傳承。

是次公開諮詢的 9 個不動產項目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諮詢文本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

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

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36 6320 查詢。

來源序號：67

日期：2/1/2019

標題：澳門日報 - 不動產評定諮詢至周六

不動產評定諮詢至周六

【本報消息】文化局訊：為發掘及保護本澳具重要文化價值而未列入“文物清單”的不動產資源，文化局正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工作。公開諮詢期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結束，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積極向文化局提供寶貴意見。

九項待評定不動產

文化局於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期間，對《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進行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並已舉辦三場公眾諮詢會，向市民講解是次諮詢的內容，聽取社會各界對第二批共九項待評定不動產的意見；三場公眾諮詢會中，出席者大多對本批不動產評定工作表示支持，認為有關工作將有利於本澳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傳承。

是次公開諮詢的九個不動產項目分別為：更館（沙梨頭）、先鋒廟、聖保祿學院遺址（圍牆遺跡，高園街一段）、東望洋斜巷 6 號房屋、得勝馬路 30 號房屋、穆薩家族房屋、聖味基墳場（舊西洋墳場）、原沙欄仔街市舊址（原泗口孟街市舊址）和嘉模墟（原氹仔市政街市舊址）。諮詢文本可於文化局專題網頁下載。歡迎市民於公開諮詢期內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於網上瀏覽(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cbim2018/)。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二八三六・六三二〇查詢。

來源序號：68

日期：5/1/2019

標題：澳門力報 - 梁副局長：意見普遍認同第二批不動產文物評定工作

本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至今日（5 日）結束，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受訪時表示，初步有收到近 200 份意見，而當中包括諮詢會、網上電郵及書信等，意見普遍認同 9 項文物的評定工作，待當局整理意見後，局方將會公布總結報告。

而屬於 9 項待評文物中其中一項的先鋒廟目前正開展修復工作，梁惠敏稱，修復工作包括廟宇的牆身批盪剝落、地台破損、以及檢查屋頂，而有關的維修工作是當局一早安排好，並排期至近日展開，並非是緊急進行；當局預期將於本月底至農曆新年前可完成，涉及約 80 萬元費用。

另外，近日有意見指文化遺產全民通報站的熱線電話沒有人接聽，梁惠敏回應指，熱線本身有安排一位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接聽電話，而非辦公時間則會以電話留言方式接聽，針對上述沒有人接聽的情況，當局了解後得知是相關同事當時正去了廁所，而支援的同事亦未能及時補上所致；當局已及時作出檢討，由一位專責同事增加為兩位，並為之前造成不便的情況作出道歉。

來源序號：69

日期：5/1/2019

標題：論盡媒體- 觀音堂新裝飾與原風格有異 梁副局長：若有違法必按文遺法處理

早前有市民發現，被評為「紀念物」的觀音堂進行裝修工程，部分原有的裝飾似乎遭拆下，而部分新裝飾與觀音堂原來樣貌風格有差距，例如以白色油漆覆蓋原有青磚牆身、在露天地方放置雕像等。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受訪時表示，近日收到廟方就修復工程的查詢，當局經已就此回覆廟方。她強調，修復的原則是要維持原本廟宇的風格、材質及顏色，若果發現有違法情況，當局會按照《文遺法》規定作出處理。

而有社交網站專頁更指，觀音堂內有過百年歷史的神壇木雕被隨意放置，部分更損毀卻無人理會，更有指部分木雕被人放在蓮溪廟賣出。梁惠敏指，過去有一些牌匾存放在觀音堂，部分並不屬於觀音堂所有。當局得知廟方現時正在整理相關牌匾，以了解有多少構件，以及日後如何處理牌匾，如修復、展示等。她指，當局要求廟方要有一個良好的儲存條件，若要修復亦會積極地提供支援。至於具體有多少牌匾？梁惠敏稱仍在整理中，要稍後才能知道數字。

梁惠敏強調，文物本身的文化價值，除了廟宇建築物特色外，它所保存的傳統或宗教信仰本身的價值，亦是文化局所關注及保護的項目，一定要按保護文物的精神去做相關工作。

另外，文化局曾經多次宣傳，若市民看到文化遺產有損毀等情況，可以透過「文化遺產全民通報站」熱線或網站向當局通報。但該專頁曾指，曾就觀音堂發現木雕被隨意放置的情況，於辦公時間多次致電文化局通報，但都無人接聽。梁惠敏為此致歉，指今次事件是由於負責接聽熱線的同事去了洗手間，而其他同事正在放假。當局已就相關情況進行檢討及改善，負責接聽的人員將由 1 人增至 2 人，而當接聽人員正在忙碌，會先轉接到留言信箱。

而位於連勝巷、有 150 年歷史的先鋒廟近日開始進行修葺工程，梁惠敏表示，先鋒廟工程並非緊急的修復工程，沒有即時危險。去年先鋒廟還未列入待評階段時，經當局巡查後並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意見後就安排維護修復，並由文化局主導展開工程，工程費用約為 80 萬元。工程主要針對牆身批盪剝落、地台磨損的修復工作，會以「修舊如舊」的原則，運用原本的砂灰批盪進行修復，並對天台結構進行檢查及修復。當局預計可以在農曆新年前完成相關工作。

另外，今日是「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的最後一日，梁惠敏表示，諮詢期間共收集到約 200 份意見，當中包括填寫意見表、諮詢會發言及網上、電郵、書信意見，普遍意見大致認同政府所建議的 9 個待評定不動產項目。當局未來會對收集到的意見進行整理，並公佈諮詢總結報告。

來源序號：70

日期：5/1/2019

標題：澳廣視(facebook) - 晚間新聞(02:51 - 03:40)

文化局表示：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收到大約 200 份意見，普遍認同有關的文物評定工作。

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結束，文化局共收到約 200 份意見，普遍認同九項文物的評定工作。

梁惠敏：包括填寫我們應有的表格，或者來臨諮詢會時發表的意見，以及是網絡上的一些發言、意見，和特別是一些電郵和書信過來的意見，現在加起來大約有 200 份左右的意見。初步來看，大致和普遍認同這個文物的評定工作。

梁惠敏表示，整理意見之后會對外發布。

